燕石續札



呂思勉 著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燕石續札

呂思勉著

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一九五八年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目錄









買田宅請田宅

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：趙括之母上書言括不可將，曰：始妾事其父時，大王及宗室所賞賜者，盡以與軍吏士大夫；受命之日，不問家事。今括爲將，王所賜金帛，歸藏於家；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。又蕭相國世家曰：黥布反，上自將擊之，數使使問相國何爲？客有說相國曰：上所爲數問君者？畏君傾動關中。今君胡不多買田宅、賤貰貸以自汙？相國從其計。上罷布軍歸，民遮道行上書，言相國賤彊買民田宅數千萬。言田宅皆曰買，是田宅已屬私家。又白起王翦列傳言：始皇起翦攻荆，自送至灞上，翦行請美田宅園池甚衆。既至關，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輩。曰請，是田宅猶屬公家也。趙世家：簡子賜扁鵲、田四萬畝。烈侯曰：夫鄭歌者槍、石二人，吾賜之田人萬畝，亦見公家有田之多。此等固皆傳者之辭，未必當時實事，然傳者之辭，亦必依附實事，但皆務爲夸侈耳。觀此諸文，可見當時田宅之分屬公私也。

荀子議兵篇言魏氏之取武卒，中試則復其戶，利其田宅。是數年而衰，而未可奪也。可見是時，田宅與奪，尙有由公家者。

買道而葬

禮記檀弓：「季子皋葬其妻，犯人之禾。申詳以告，曰：請庚之。子皋曰：孟氏不以是罪予，朋友不以是棄予，以吾爲邑長於斯也，買道而葬，後難繼也。」舊說以子皋爲倚勢虐民，非也。此事可見井田廢阡陌開之漸。夫使阡陌完整，營葬者安得犯人之禾？營葬而犯人之禾，蓋以阡陌剗削，喪車不能通行故耳。開阡陌乃違法之事，當時依法整頓，勢蓋已不能行，然猶難公然許爲合法。邑長犯人之禾而庚之，則許爲合法矣。關涉土地之案件，又將如何辦理？故曰：後難繼也。以吾爲邑長於斯也，乃讀而非句。言以吾爲邑長於斯，買道而葬，後難爲繼，故孟氏不以是罪予，朋友不以是棄予；非謂爲邑長可倚勢虐民也。

分地

讀史者多謂耕稼之民，始重土地，游牧之民，則可以時時遷徙，誤也。游牧之民之遷徙，亦出於不得已耳。故亦極重分地。史記匈奴列傳曰：「逐水草遷徙，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，然亦各有分地。」又曰：「諸左方王將居東方，直上谷以往者，東接穢貉、朝鮮，右方王將在西方，直上郡，以西接月氏、氐、羌，而單于之庭，直代、雲中，各有分地，逐水

草移徙。」其證也。彼其所謂遷徙者，固皆在分地之內耳。分地之制，惟遼世最嚴。故當其盛時，北方最爲安定。以凡部族皆能保其分地，莫相侵犯，則變動無從起耳。遼史營衛志引舊志曰：「契丹之初，草居野次，靡有定所，至涅里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」。非謂前此遼無定居，乃其所居之地，無法令以保鄣之，不能視爲分地耳。

高麗無私田

宋史高麗傳曰：「百官以米爲奉，皆給田。納祿半給，死乃拘之。國無私田，民計口授業。十六以上則充軍。六軍、三衞，常留官府。三歲以選戍西北，半歲而更。有警則執兵，任事則服勞，事已，復歸農畝。王亦有分地，以供私用。王母、妃主、世子，皆受湯沐田。」此制殊近於古，然未聞高麗之民，視中國爲康樂者？其取之，未必輕於中國之私租也。封建之世，民所苦者在官稅；郡縣之世，民所苦者爲私租。中國人習於統一之既久，以爲無私租而僅有官稅者，其官稅亦如漢以後私租之輕，即少重，亦不過變三十稅一爲什一而已，而惡知其大不然也。以私租爲官稅者，爲宋末之公田，明初江、浙之重賦。其虐取，尚未如封建之世暴君之烈也，而民已不堪矣。

商者不農

後漢書文苑傳：黃香，「遷魏郡太守。郡舊有內外園田，常與人分種，收穀歲數千斛。香曰：田令商者不農；王制仕者不耕，伐冰食祿之人，不與百姓爭利。乃悉以賦人，課令耕種。」案漢武帝時公卿上算緡之法，曰賈人有市籍者，及其家屬，皆無得名田。哀帝時，師丹之法，賈人亦不得名田爲吏。則禁止兼并之法，漢世自有存者，特不能行耳。

田制

井田之制，論者多以爲宜行諸大亂之後，人少之時。漢紀所載荀悅之論，最衆所熟知者也。此說自有其理，然謂非如此不可，則亦未爲的當。何者？歷代土田，固多爲私家所占，然在官者仍不少也。私家之田，不可卒奪，官田獨不可詳立制度，以之爲本，推諸私田乎？漢書高帝紀：五年，五月，兵皆罷歸家。詔曰：「民前或相聚保山澤，不書名數。今天下已定，令各歸其縣，復故爵、田宅。」又曰：「諸侯子及從軍歸者，甚多高爵，吾數詔吏先與田宅，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。爵或人君，上所尊禮，久立吏前，曾不爲決，甚無謂也。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，令、丞與亢禮，今吾於爵非輕也，吏獨安取此！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，今小吏未嘗從軍者多滿，而有功者顧不得，背公立私，守、尉、長吏敎訓甚

不善。其令諸吏善遇高爵，稱吾意，且廉問，有不如吾詔者，以重論之。」讀此詔，便知當時田宅，在官者多，吏且能制其予奪，九年徙齊、楚大族關中，所由能予以利田宅也。自晉至唐田皆有還受之法，公田自必甚多。至金世乃云賣質於人無禁。說見田業賣質無禁條。然金史高汝礪傳言：軍戶既遷，將括地分授，汝礪諍之，謂「河南民地，官田，計數相半。」民地自有隱匿，然官田數已不少。明史食貨志載弘治時，「官田視民田得七之一」，亦然。此豈不足立制度，爲推行之本乎？

荀悅言：井田之制，「土地布列在豪強，卒而革之，並有怨心，則生紛亂，制度難行。若高祖初定天下，光武中興之後，人衆稀少，立之易矣。既未悉備井田之法，宜以口數限田，爲之立限。人得耕種，不得賣買；以贍貧弱，以防兼幷；且爲制度張本，不亦善乎？」此即申鑒所謂「耕而勿有，以俟制度」者。仲長統昌言曰：「今者土廣民希，中地未墾，猶當限以大家，勿令過制。地有草者，盡曰官田，力堪農事，乃聽受之。若聽其自取，後必爲災也。」其說與悅若合符節。詳密之條例，不徒非急務，或且非必須。扼要言之，未耕者悉爲公田，惟能耕者乃得受之，即此二語，已盡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之義矣。將此二語，明白宣示，與此違者，限期正之。詳密之條例，隨時隨地定之。豈必俟大亂之後？而亦豈慮紛亂之生乎？或曰：幷兼者之悖戾，則何所不至？雖如此，豈遂不與政府抗？然耕者其右之乎？耕者不之右，豪強能爲亂乎？故均地之制，實不難行也。其不行，乃莫之行，非不可行也。何以莫之行？曰：皇莊也，官莊也，職田也，公廨田也，其剝削莫不同於豪強。然則自天子以至於公卿大夫士，皆豪強也。與虎謀皮得乎？然則荀悅等之論，特鑒於新莽之敗而云然耳，固未盡制土分民之理也。

魏三長之立也，李安世上疏曰：「竊見州郡之民，或因年儉流移，棄賣田宅，漂居異鄉，事涉數世，三長既立，始返舊墟。廬井荒毀，桑榆改植，事已歷遠，易生假冒。彊宗豪族，肆其侵陵，遠認魏、晉之家，近引親舊之驗。又年載稍久，鄉老所惑，羣證雖多，莫可取據。各附親知，互有長短。兩證徒具，聽者猶疑。爭訟遷延，連紀不判。良疇委而不開，柔桑枯而不采，僥幸之徒興，繁多之獄作。欲令家豐歲儲，人給資用，其可得乎？愚謂今雖桑井難復，宜更均量，審其徑術，令分藝有準，力業相稱，細民獲資生之利，豪右靡餘地之盈。則無私之澤，乃播均於兆庶；如阜如山，可有積於比戶矣。又所爭之田，宜限年斷事，久難明，悉屬今主。然後虛妄之民，絕望於覬覦，守分之士，永免於陵奪矣。」當時彊宗豪族之所爲，即仲長統所謂自取者。而均田之令，則從事後正之者也，亦曷嘗見其能爲亂乎？

韓非子曰：「夫與人相若也，無豐年旁入之利，而獨以完給者，非力則儉也。與人相若也，無饑饉、疾疫、禍罪之殃，獨以貧窮者，非侈則惰也。今人徵斂於富人，以布施於貧家，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。」顯學人與人是否相若，事極難言。然使其資地相同，所異者，祇在豐年、旁入之利，饑饉、疾疫、禍罪之殃，韓非之言，庸或未爲大過，若先據特厚之資，持是以剝削人，則其所以致富者，乃強豪，非力儉也。此而加以右護可乎？占荒田者是已。晉書李班載記：班嘗謂李雄：「古者墾田均平，貧富獲所。今貴者廣占荒田，貧者種殖無地，富者以己所餘賣之。此豈王者大均之義乎？」梁書武帝紀：大同七年詔：「如聞頃者，豪家富室，多占取公田，貴價僦稅，以與貧民，傷時害政，爲蠹已甚。」宋史食貨志：紹興二十六年，通判安豐軍王時升言：「淮南土皆膏腴，然地未盡闢，民不加多者？緣豪強虛占良田，而無徧耕之力；流民襁負而至，而無開耕之地。」又淳熙九年，袁樞振兩淮，還奏：「民占田不知其數，力不能墾，則廢爲荒

地。他人請田，則以疆界爲辭。官無稽考。是以野不加闢，戶不加多，而郡縣之計益窘。」金史食貨志：大定二十七年，「隨處官豪之家，多請占官地，轉與他人種佃，規取課利。」世宗紀：大定二十年十月，上謂宰臣：「山後之地，皆爲親王、公主、權勢之家所占，轉租於民。」此等皆由人得自取所致。苟悅所由欲以口數立限，戶調式所以有古田之數也。

土地制度之難立，在於太重先占之權。晉書隱逸傳：郭翻「欲墾荒田，先立表題，經年無主，然後乃作。稻將熟，有認之者，悉推與之。縣令聞而詰之，以稻還翻，翻遂不受。」此以制行論，原不失爲廉讓之美德，然非所語於爲政矣。李安世言桑井難復，宜更均量所爭之田，宜立限斷，皆必破棄私有之權，然後其策克遂者也。舊唐書哀帝紀：天祐二年十月，勅「洛城坊曲內，舊有朝臣、諸司宅舍，經亂荒榛。張全義葺理已來，皆已耕墾，既供軍賦，即係公田。或恐每有披論，認爲世業，須煩案驗，遂啓幸門。其都內坊曲及畿內已耕殖田土，諸色人並不得論認。如要業田，一任買置，凡論認者，不在給還之限。」「如有本主元自差人句當，不在此限。如荒田無主，即許識認。」即以詔旨剝奪私有之權者也。謂不合義可乎？宋楊戩之立公田也，戩傳謂其謀出於胥吏杜公才。「立法索民田契，自甲之乙，乙之丙，展轉究尋，至無可證，則度地所出，增立賦租。」以戩之暴，猶必展轉尋索田契，可見昔人視私有權之重。此在常局，固亦不得不然。然不能以此妨礙改革之大計也。

漢書王莽傳，載中郎區博諫莽之辭曰：「井田雖聖王法，其廢久矣。周道既衰，而民不從。秦知順民之心，可以獲大利也，故滅廬井而置阡陌，遂王諸夏。訖今海內未厭其敝。今欲違民心，追復千載絕迹，雖堯、舜復起，而無百年

之漸，弗能行也。」此所謂順民之心者，謂民滅廬井、置阡陌而秦聽之，非謂廬井爲秦所滅，阡陌为秦所置也。曰民未厭其斂，乃謂民未思復井田，非謂其不惡富者占逾分之田，而己無立錐之地也。曰欲復井田，必有百年之漸，亦以繁碎之條例言。若知行井田之義，在於均田，則亦初不俟此也。

宋史楊存中傳：乾道元年，興屯田，存中獻私田在楚州者三萬九千畝。此亦乘兵荒而占取者也。王時升、袁樞所言，不過平民，其爲害已如此，况將帥乎？

田業賣質無禁

金史食貨志田制曰：「民田業各從其便，賣、質於人無禁，但令隨地輸租而已。」此爲道地之私有制，即所謂無制度也。唐書食貨志述開元時事云：「初，永徽中禁買賣世業、口分田。其後豪強并兼，貧者失業，於是詔買者還地而罰之。」案舊書良吏傳：長孫順德，太宗時刺澤州。前刺史張長貴、趙士達占部中腴田數十頃，奪之以給貧單。賈敦頤，永徽五年，遷洛州刺史。時豪富之室，皆籍外占田。敦頤都括獲三千餘頃，以給貧乏。（新書云：舉沒三千餘頃。）此亦令買者還地之類。租庸調法存時，自不得不然。其後租庸調法雖廢，蓋亦未頒言可以賣、質，北宋之世猶然，至金世乃有賣、質無禁之說。金史此言，自有所本也。

質田以耕

唐書盧羣傳：鄭滑節度行軍司馬姚南仲入朝，以羣代節度。「羣嘗客於鄭，質良田以耕。至是則出券貸直，以田歸其人。」一似羣質田時嘗躬耕，或傭力而督之耕者。然舊書傳云「先寓居鄭州，典質良田數頃。及爲節度使，至鎮，各與本地契書分付所管令長令召還本主。」則其田實散在諸縣，不徒躬耕，即傭人而督之耕，亦力所不及也。新書之辭，殊爲失實。

農民所需田畝之數

一農民究須得田若干，乃可自活？此隨時隨地而不同者也。蓋土愈沃，則所需之數愈少；時愈晚，則耕作之法愈精，所需之數亦愈少也。李悝盡地力之教，言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畝，歲收百五十石，則畝得一石半。（此說當較近情實。鼂錯言農夫五口之家，其服役者不下二人，其能耕者不過百畝，百畝之收，不過百石，則約略言之耳。）古百畝僅當今二十餘畝，一石亦僅得今二斗，則今二十畝之地，在當時歲收今三十石也。宋史食貨志曰：「天下墾田，景德中丁謂著會計錄，云總得一百八十六萬餘頃。以是歲七百二十二萬餘戶計之，是四戶耕田一頃。知天下隱田多矣。」意以四戶耕一頃爲少，而林勳本政書，欲使民一夫占田

五十畝。亦見志，見本傳。又金史食貨志：大定二十七年，「隨處官豪之家，多請占官地，轉與他人種佃，規取課利。命有司拘刷見數，以與貧難無地者，每丁授五十畝，庶不致失所。餘佃不盡者，方許豪家驗丁租佃。」則五十畝者，宋時人所能耕，而亦其自養之所需也。五十畝足以自養，故百畝爲多。明史錢士升傳：附錢龍錫傳。崇禎七年，「武生李璡，請括江南富戶，報名輸官，行首實、籍沒之法。」士升疏駁之，曰：「其曰搢紳豪右之家，大者千百萬，中者百十萬，以萬計者不能枚舉，此說當係以銀兩或緡錢計，頗失之夸。顧亭林菰中隨筆引龔子芻言曰：「今江南雖極大之縣，數萬金之富，不過二十家；萬金者倍之；數千金者又倍之；數百金以下稍殷實者，不下數百家。」估計較近情實。據經世文編卷八引。臣不知其所指何地？就江南論之，富家數畝以對，百計者什六七，千計者什三四，萬計者千百中一二耳！江南如此，何況他省？」固亦列百畝於富家矣。徐問傳言其「田不滿百畝，」吳嶽傳亦曰「田不及百畝，」二人固皆清廉，又未必能躬耕，然亦勉可自活，可見百畝在其時爲已多也。斯時制民之產者：紹興六年，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。「以五頃爲一莊，募民承佃。其法：五家爲保，共佃一莊，別給十畝爲蔬圃。」宋史食貨志。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，七月，「募民耕江南曠土，戶不過五頃。官授之劵，俾爲永業。三年後徵租。」成宗元貞元年十二月，「也速帶而之軍，因李璮亂去山東，其元駐之地，爲人所墾，歲久成業，爭訟不已，命別以境內荒田給之。正軍五頃，餘丁二頃。已滿數者不給。」大德元年十二月，「徙襄陽屯田合剌魯軍於南陽，戶受田百五十畝。」泰定帝泰定三年，正月，「以山東、湖廣官田，賜民耕墾，人三頃。」皆見本紀。此等皆係荒地，故所授較多，非尋常情形也。元史良吏觀音奴傳：「寧陵豪民楊甲，夙嗜王乙田三頃，不能得。値王以饑，攜其妻就食淮南，而王得疾死，其妻還，則田爲楊據矣。」又孝友魏敬益傳：「雄州容城人。有田僅十六頃。此僅字爲幾及之義，意以爲多，非以爲少。唐宋時人用僅字多如此。如舊唐書張延賞傳，言其爲劍南節度，「蜀土殘弊，蕩然無制度，延賞薄賦約事，動遵法度，僅至庶富」是也。

一日，語其子曰：自吾買四莊村之田十頃，環其村之民，皆不能自給，吾深憫焉。今將以田歸其人。汝謹守餘田，可無餒也。乃呼四莊村民強與之。」有田三頃而一遇饑荒，即須攜妻就食於外；十六頃去十頃，尚得六頃，乃守之僅足無餒；皆不可解，蓋記者不詳也。

田畝隱匿

明史食貨志：「洪武二十六年，覈天下土田，總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，蓋駸駸無棄土矣。」「弘治十五年，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，」不及洪武之半，殊不合情理。猶可諉曰政事廢弛也。張居正之丈量可云嚴切矣，且史言其「尚綜核，頗以溢額爲功，有司多改小弓以求田多，或掊克見田以充虛額，」而其田數總計爲「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，」亦尚不逮洪武。此可見一經隱匿覈實之難，亦可見歷代戶口、田畝之數，無一非兒戲之流，去實際甚遠矣。

唐武宗時僧尼所有田畝平均數

新唐書食貨志：武宗廢浮屠，天下毀寺四千六百，招提、蘭若四萬。籍僧尼爲民二十六萬五千人，奴婢十五萬

人，田數千萬頃。以人數除田，近於人得一頃，似亦與民間小康之家無異。然俗人須贍八口，僧尼徒奉一身；又俗人弔死問疾等耗費多，僧尼不徒無之，尙可受布施也。此度牒之所以貴歟？

賜田

舊唐書于志寧傳：志寧與張行成、高季輔俱蒙賜地。奏曰：「臣居關右，代襲箕裘，周、魏以來，基址不墜。行成等新營莊宅，尙少田園。於臣有餘，乞申私讓。」高宗嘉其意，乃分賜行成及季輔。新書李襲志傳：弟襲譽，嘗謂子孫曰：「吾性不喜財，遂至窶乏。然負京有賜田十頃，能耕之足以食；河內千樹桑，事之足以衣。」牛僧孺傳：隋僕射奇章公弘之裔。幼孤，下杜樊鄉，有賜田數頃，依以爲生。皆見士大夫之於賜田，守之頗久。王者之於土地，貴能予亦能奪，乃足以明賞罰而行懲勸。若貴人守之太久，則平民得之愈難，王公何以戒愼？民萌何以勸勉？隋文帝時，蘇威立議，以爲戶口滋多，民田不贍，欲減功臣地以給民。而王誼曰：「百官者，歷世勳賢，方蒙爵士。一旦削之，未見其可。如臣所慮，正恐朝臣功德不建，何患人田有不足？」上然之，竟寢威議。隋文蓋不欲失功臣之歡心也？誼之言則可謂悖矣。

元世賜田最多，別見遼金元時賜田占田之多條。然拘還者亦多。如元史武宗紀：至大二年，九月，御史臺臣言：比者近幸爲人奏請賜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頃，爲租五十萬石，乞拘還官。從之。順帝紀：至正二年，六月，命江、浙撥賜

僧道田還官徵糧，以備軍儲。皆其大焉者也。此蓋賜田太多，不得不然，亦有既拘還復賜之者，如成宗紀：大德九年，十月，賜安南王陳益稷湖廣地五百頃。仁宗紀：至大四年九月，益稷入見，言有司拘臣所授田，就食無所。帝謂省臣：授田如故。武宗紀：大德十一年，時賜田悉奪還官，以月赤察兒自世祖時積有勳勞，以前後所賜合百頃與之。（詳見遼金元時賜田占田之多條。）至大元年六月，以沒入朱清、張瑄田產隸中宮，立江、浙財賦總管府提舉司。三年十一月，以淸子虎，瑄子文龍往治海漕，以所籍宅一區、田百頃給之。順帝紀：至元二年二月，詔以世祖所賜王積翁田八十頃還其子都中，（亦見傳。）皆是也。

流民田產

流民田產，當如何措置，此一頗難處之事也。宋史食貨志：至道二年，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：「今京畿周環二十三州，幅員數千里，地之墾者十纔二三；稅之入者，又十無五六。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，棄耕農而事游惰。賦額歲減，國用不充。詔書累下，許民復業，蠲其租調，寬以歲時。然鄉縣擾之，每一戶歸業，則刺報所由，朝耕尺寸之田，暮入差徭之籍。追胥責問，繼踵而來。雖蒙蠲其常租，實無補於捐瘠。況民之流徙，始由貧困，或避私債，或逃公稅。亦既亡遯，則鄉里檢其貲財，至於室廬什器、桑棗材木，咸計其直。或鄉官用以輸稅，或債主取以償逋。生計蕩然，還無所詣。以茲浮蕩，絕意歸耕。」欲「授以閒曠之田，」「許令別置版圖，」「候至三五年間，生計成立，」乃「計戶

定征，量田授稅。」此固一策。然墾荒與復故業孰易？且此二十三州中，適多曠土，故此策可行也，不則何以授之？況民逃不能撫而公私共分其所有，豈理也哉？志又云：紹興三年九月「戶部言百姓棄產，已詔二年外許人請射。十年內雖已請射及充職田者，並聽歸業。孤幼及親屬應得財產者，守令驗實給還。冒占者論如律。州縣奉行不虔，監司按劾。從之。先是臣僚言：近詔州縣拘籍被虜百姓稅賦，而苛酷之吏，不考其實，其間有父母被虜兒女存者，有中道脫者，有全家被虜而親屬偶歸者，一槩籍沒，人情皇皇，故有是命。」又洪皓傳：子适，提舉江東路常平茶鹽。「會完顏亮來侵，上親征，适覲金陵，言本路旱，百姓逐食於淮，復遭金兵，今各懷歸，而田產爲官鬻，請聽其估贖之。」乘兵荒攘民業而責其價贖，更不成語矣。紹興三年戶部所定條例，似較近理，然十年、二年之限，亦未盡善。民固有流亡三四十年而猶懷故土者也。明史王來傳：來爲山西左參政，請「荒田令附近之家通力合作，供租之外，聽其均分。原主復業則還之。」田不荒而復業者亦無虞失職，似爲最善。

元史良吏段直傳：「爲澤州長官。澤民多避兵未還者。直命籍其田廬於親戚、鄰人之戶。且約曰：俟業主至，當析而歸之。逃民聞之，多來還者。命歸其田廬如約。民得安業。」此其措置，亦與王來同，特多一籍諸親鄰之戶之舉耳！所以如此，蓋所以避歸官？歸官而更以還民，則事難而易滋弊矣。逃戶設終不歸，田廬將遂爲其親鄰所有，故其親鄰亦樂從之也。

宋末公田

宋末之買公田，固爲秕政，然未至如論者所言之甚也。公田之起，據史所載，實由陳堯道等言廩兵、和糴、造楮之弊，乞依祖宗限田，於兩浙、江東西官民戶踰限田，抽三分之一，買充公田。則其議實自託於抑兼幷今姑勿論其然否，然是時之財政舍此固別無救急之策也。買公田事在景定四年，然淳祐六年，謝方叔即言：「豪強兼幷之患，至今日而極，非限民名田不可。是亦救世之微權也。國朝駐蹕錢塘，百二十餘年矣。外之境土日荒，內之生齒日繁；權勢之家日盛，兼幷之習日滋，百姓日貧，經制日壞；上下煎迫，若有不可爲之勢。所謂富貴操柄者，若非人主所得專，識者懼焉。夫百萬生靈，資生養之具，皆本於穀粟，而穀粟之產，皆出於田。今百姓膏腴，皆歸貴勢之家，租米有及百萬石者。小民百畝之田，頻年差充保役，官吏誅求百端，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，以規免役。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，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。以此弱之肉，強之食，兼幷浸盛，民無以遂其生。於斯時也，可不嚴立經制，以爲之防乎？去年諫官嘗以限田爲說，朝廷付之悠悠。不知今日國用、邊餉，皆仰和糴。然權勢多田之家，和糴不容以加之，保役不容以及之。敵人睥睨於外，盜賊窺伺於內，居此之時，與其多田厚貲，不可長保，曷若捐金助國，共紓目前？在轉移而開導之耳。乞諭二三大臣，摭臣僚論奏而行之，使經制以定，兼幷以塞，於以尊朝廷，於以裕國計。陛下勿牽貴近之言，以搖初意；大臣勿避仇怨之多，而廢良策；則天下幸甚。」此時距景定四年尙十七年，然其言，無一不若爲

後來之買田發者。且曰：乞諭二三大臣，撫臣僚論奏而行之，則言此者初非方叔一人矣。然則買公田實當時之輿論也。此何哉？會子則已濫矣，金銀數亦無多，且究不能徑作錢幣，故上下所貴，惟在穀粟，而國用遂專資和糴。和糴取穀粟於小民，買限外之田而收其租，則取穀粟於豪強，其是非固無待再計者也。然則買公田非徒救急，以義理論，亦無可訾議矣。所爭者，行之之善否耳。賈似道傳云：「浙西田，畝有值千緡者，似道均以四十緡買之，數稍多，予銀絹；又多與度牒、告身，吏又恣爲操切。浙中大擾。」此固擾亂太甚，然禍止中於田主，而未及佃戶。陳堯道等之議曰：「得一千萬畝之田，則歲有六七百萬之入。」其所冀者，爲一石弱之租。食貨志：六郡回買公田，「起租滿石者償二百貫，九斗者償一百八十貫，八斗者償一百六十貫，七斗者償一百四十貫，六斗者償一百二十貫。」然則當時租額，蓋自六斗至一石。志又言紹興時，兩浙轉運司官莊田四萬二千餘畝，歲收稻麥等四萬八千餘斛，其租額亦略相等。則陳堯道等所欲收之租，其額固未嘗加重也。或曰：食貨志言：「南渡後水田之利，富於中原，故水利大興。而諸籍沒田募民耕者，皆仍私租舊額，每失之重，輸納之際，公私事例迥殊。私租額重而納輕，承佃猶可，公租額重而納重，則佃不堪命。州縣胥吏，與倉庫百執事，皆得侵漁耕者。」此時之公田，又安知其不如是歟？此固然。然以定額論，則私租之納，亦未必能甚輕，以別有事例論，則此時之公田，方倚以給軍國一切費用，虐取之或未敢過甚。亦且事例必逐漸而興，積久乃成爲牢不可破。自景定四年十月命浙西六郡置公田莊，至咸淳四年六月而罷，官募民自耕輸租，租減什三。德祐元年三月，以公田還田主，令率租戶爲兵。前後不及一紀，新例亦未必能繁興也。然則宋末之買公田，虐實未及於佃戶，觀史所載，皆徒爲田主鳴不平，而未能切實舉出佃戶受害之據，可證也。即於

田主，亦未曾偏加毒害。食貨志又載咸淳十年陳堅等奏曰：「今東南之民力竭矣，西北之邊患棘矣，諸葛亮所謂危急存亡之時也。而邸第戚畹，御前寺觀，田連阡陌，亡慮數千萬計，皆巧立名色，盡蠲二稅，州縣乏興，鞭撻黎庶，鬻妻賣子，而鐘鳴鼎食之家，蒼頭廬兒，漿酒藿肉，琳宮梵宇之流，安居暇食，優游死生。」其淫荒縱恣如故。蓋買田本限六郡，即六郡之中亦未必能偏及也。然則買公田之爲害，固不如衆所云云者之烈矣。

明史食貨志言：「太祖怒蘇、松、嘉、湖爲張士誠守，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爲官田，按私租簿爲稅額。而司農卿楊憲又以浙西地膏腴，增其賦，畝加二倍。故浙西官民田視他方倍蓰，畝稅有二三石者。」加二倍爲二三石，則未加時乃六七斗至一石也。又公主傳：太祖女壽春公主，「爲太祖所愛，賜吳江縣田一百二十餘頃，皆上腴，歲入八千石，踰他主數倍。」此畝得六斗餘，亦宋末舊額也。宋史食貨志：建炎三年，「凡天下官田，令民依鄉例自陳輸租。」又職官志職田「佃戶以浮客充，所得課租均分如鄉原例。」此爲宋時成法，末年之公田租額，亦如是也。

宋史食貨志又述買公田時定例云：「五千畝以上，以銀半分，官告五分，度牒二分，會子二分半。五千畝以下，以銀半分，官告三分，度牒三分，會子三分半。千畝以下，度牒、會子各半。五百畝至三百畝，全以會子。」（其後每石止給四十貫，而半是告牒。）則當時所謂多田之家，自三百畝至五千畝也。

宋史瀛國公紀德祐元年八月，「拘閻貴妃集慶寺、賈貴妃演福寺田還安邊所。」夫安邊所之設，其可哀痛，亦與後來之買公田無異矣。而貴妃乃取以施寺，亦可謂無心肝、無綱紀者矣。

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，「中書省臣言：江南官田，爲權豪、寺觀欺隱者多，宜免其積年收入，限以

日期，聽人首實。踰限爲人所告者徵，以其半給告者。從之。」二十三年七月，「用中書省臣言，以江南隸官之田多爲強豪所據，立營田總管府。其所據田，仍履畝計之。」成宗紀：元貞二年七月，「括伯顏、阿朮、阿里海牙等所據江南田及權豪匿隱者，令輸租。」是易姓而後，地之爲豪強所據如故也。盧世榮傳：「以九事說世祖詔天下」，「其七曰：江南田主收佃客租課，減免一分。」成宗紀：至元三十一年十月，「江浙行省言：陛下即位之初，詔蠲今歲田租十分之三。然江南與江北異，貧者佃富人之田，歲輸其租。今所蠲特及田主，其佃民輸租如故，宜令佃民當輸田主者，亦如所蠲之數。從之。」大德八年正月，「以災異故，詔江南佃戶，私租太重，以十分爲率，減二分，永爲定例。」武宗紀：至大元年十一月，「詔紹興被災尤甚今歲又旱凡佃戶止輸田主十分之四。」公家飭減私租，事甚罕見，有之，惟元世之於江南耳。順帝紀：至正十四年，「詔諭民間私租太重，以十分爲率，普減二分，永爲定例。」疑亦因江南而推暨也。清史稿聖祖紀：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，「詔凡遇蠲賦之年，免業主七分，佃戶三分，著爲令。」又杭奕祿傳：雍正三年，遷光祿寺卿。「上蠲蘇州、松江田賦四十五萬。杭奕祿疏言：有田納賦，既邀蠲免，無田而佃種人田者，納租業主，亦宜酌減，俾貧富均霑實惠。上謂此奏甚公，下廷臣議，定業戶免額一錢，佃戶免租穀三升。上命如議速行。」蠲租兼及佃戶，蓋自此始有定令？然此等法令，多成具文也。

自漢世減輕田租後，國家之所以虐民者，在賦而不在稅。賦有取其物者，有用其力者，明世所謂銀差、力差也。二者皆可加至無藝，稅所增固恆不甚多。至南宋，專恃和糴以濟國用，則不翅并重其稅矣。此民之所以不堪也。稅所增既不甚多，則公家之增取於田者，在舍官稅而以田主自居，如私家之收其租。然既取其租，則亦不能更取其

稅矣。若如明以來之江南，官稅既同私租，而其田仍入私家之手，則爲再取其私租矣。此又民之所以不堪也。歷來割據者取民恆重，一統之朝，則恆輕減之。如清史稿石琳傳：琳以康熙二十五年，調雲南巡撫。疏言：「雲南自明初置鎭設衛，以田養軍，曰屯田。又有給指揮等官爲俸，聽其招佃者，曰官田。其租入較民賦十數倍，猶佃民之納租於田主。國初吳三桂留鎭，以租額爲賦額，相沿至今。積逋愈多，官民交困。宜改依民賦上則起科。」其一例也。而如明祖之所爲，是自同於草寇也。其惡實遠較買公田、廣和糴爲甚。

李全降蒙古，楊氏及福據楚州，「支邑民田，皆以少價抑買之，自收賦以贍軍。」（宋史全傳。）此亦猶南宋之買公田也。足見此爲當時理財之策，故人能見及之也。

遼金元時賜田占田之多

遼、金、元三朝，以地賜其臣下，及其臣自占者頗多。金史李石傳：「先世仕遼爲宰相。高祖仙壽，嘗脫遼主之舅於難，遼帝賜仙壽遼陽及湯池地千頃，他物稱是。」遼史闕佚最甚，此類事傳者不多，然必不止此一事，據此，亦可推想其餘矣。金史亦闕佚，然較遼已稍詳。按荅海傳：（宗雄次子。）世宗時「徙平州，詔給平州官田三百頃，屋三百間；宋州官田一百頃。」納合椿年傳：「冒占西南路官田八百餘頃。大定中，括檢田土，百姓陳言官豪占據官地，貧民不得耕種。溫都思忠子長壽、椿年子猛安參謀合等三十餘家，凡冒占三千餘頃。詔諸家除牛頭稅地各再給十頃，其

餘盡付貧民種佃。」此事亦見食貨志，與此大致相同。志又載世宗之言謂：「又聞山西田亦多爲權要所占。有一家一口至三百頃者，以致小民無田可耕，徙居陰山之惡地，何以自存？其令占官地十頃以上者，皆括籍入官，將均賜貧民。」完顏匡傳：「承安中撥賜家口地土，匡乃自占濟南、眞定、代州上腴田，百姓舊業輒奪之，及限外自取，上聞其事，不以爲罪，惟用安州邊吳泊舊放圍場地、奉聖州在官閒田易之，以向自占者悉還百姓。」皆其事之可考見者。元代則尤多。元史世祖紀：中統二年八月，敕京兆路給賜劉整第一區田二十頃，至元三年六月，賜整畿內地五十頃。八年九月，又賜整鈔五百錠，鄧州田五百頃。宋之降臣如此，本國之勳舊可知。武宗紀：大德十一年十一月，「賜太師月赤察兒江南田四十頃。時賜田悉奪還官，中書省爲言有旨月赤察兒自世祖時積有勳勞，非餘人比，宜以前後所賜合百頃與之，仍敕行省平章別不花領其歲入。」至大二年九月，「御史臺臣言比者近幸爲人奏請賜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頃，爲租五十萬石，乞拘還官，從之。」文宗紀：至順三年三月，「燕帖木兒言平江、松江澱山湖圩田方五百頃有奇，當入官糧七千七百石，其總田者死，頗爲人占耕，今臣願增糧爲萬石入官，令人佃種，以所得餘米，贍臣弟撒敦，從之。」本傳云：「賜平江官地五百頃。」據傳，在此以前，尚有龍慶州、平江、松江、江陰等賜地。順帝紀：至正四年六月，「賜脫脫松江田，爲立松江等處稻田提領所。」特薛禪傳：其玄孫琱阿不剌，至大二年，「賜平江稻田一千五百頃。」伯顏傳：泰定三年，「遷河南行省平章政事，舊所賜河南田五千頃，以二千頃奉帝師祝釐，八百頃助宿衛，自取不及其半。」此等皆土田。札八兒傳：「太祖覽中都山川形勢，顧謂左右近臣曰：朕之所以至此者，札八兒之功爲多。又謂札八兒曰：汝引弓射之，隨箭所落，悉畀汝爲己地。」鎮海傳：「旣破燕，太祖命於城中環射四箭，凡箭所至園池邸舍之處，

悉以賜之。」則幷及於都會矣。史事傳者固有多少，然以遼、金比諸元，恐終如小巫之見大巫也。

此等田地自多令漢人佃蒔取租，然亦有用供田獵、畜牧者。元史帖木兒不花傳：（鎮南王脫歡第四子。）移鎮廬州。順帝至元元年，「撥廬州饒州牧地一百頃賜之。」肖乃台傳：「金亡，賜東平戶三百，俾食其賦，命嚴實爲治第宅，分撥牧馬草地，日膳供二羊。」撒吉思傳：「李璮平後，授山東行省都督，遷經略、統軍二使，兼益都路達魯花赤。」「統軍抄不花田遊無度，害稼病民，元帥野速答爾據民田爲牧地。撒吉思隨事表聞，有旨杖抄不花一百，令野速答爾還其田。」和尚傳子千奴：「東平、大名諸路有諸王牧馬草地，與民田相間，互相侵冒，有司視強弱爲予奪，連歲爭訟不能定。命千奴治之，其訟遂息。」程思康傳：成宗即位，除河東、山西廉訪使。「太原歲飼諸王駝馬一萬四千餘匹，思廉爲請，止飼千匹。」此等皆使中原之地，鞠爲茂草者也。金史哀宗紀：正大六年十二月，「罷附京獵地百里，聽民耕稼。」此時之金猶占民田以爲獵地，豈不哀哉？然田琢傳載琢以貞祐末上書，請盡力耕墾，謂「官司圉牧勢家兼幷，宜籍其數而授之農民，」則民田之費於官司圉牧者且多矣，奚止虜主？元世山澤之禁最嚴，一固貪其利入，一亦欲恣游獵、事放牧。（元史仁宗紀：皇慶二年，七月，「保定、眞定、河間民流不止。命所在有司給糧兩月，仍悉免今年差稅。諸被災地並弛山澤之禁。獵者毋入其境。」足見平時之有禁，多爲游獵計也。世祖紀：至元二十六年，閏月，「澶州饑，民劉德成犯獵禁，詔釋之。」澶州即饑而未嘗弛禁者也。武宗紀：至大二年，九月，「以薪價貴，禁權豪畜鷹犬之家，不得占據山場，聽民樵采」，足見權豪幷有禁民樵采者矣。刑法志禁令門：縱頭匹，食踐田禾，强取草料，縱放鷹、圍獵等禁，皆爲當時之權貴設也。）元史耶律楚材傳：「太祖之世，歲有事西域，未暇經理中原，官吏多聚斂自私，貲至鉅萬，而官無儲偫。（案謂是時官無儲偫是矣，謂官吏多貲至鉅萬，亦未必然，參看羊羔利條。）近臣別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，可悉空其人以爲牧地。楚材曰：陛下將南伐，軍需宜有所資，誠均定中原地稅、商稅、鹽、酒、鐵冶、山澤之利，歲可得銀五十萬兩，帛八萬匹，粟四十餘萬石，足以供給，

何謂無補哉？帝曰：卿試爲朕行之。乃奏立燕京等十路徵收課稅使。」然則漢人藉出稅以免死耳，不能執干戈以自衛者，亦可鑒矣。

當茲喪亂之世，寺觀之乘機攘奪者亦多。金史世宗紀：大定二十六年三月，「香山寺成，幸其寺，賜名大永安。給田二千畝，栗七千株，錢二萬貫。」此已不爲少矣，而比諸元世，則亦如小巫之見大巫。元世賞賜僧寺，動至百頃，見於史者，不可枚舉。其尤多者，如世祖紀：中統二年八月，「賜慶壽寺、海雲寺陸地五百頃。」文宗紀：天曆二年九月，「市故宋太后全氏田，爲大承天護聖寺永業。」至順元年三月，「命市故瀛國公田，爲大龍翔集慶寺永業。」順帝紀：至正七年十一月，「撥山東地土十六萬二千餘頃，屬大承天護聖寺。」皆是也。而如仁宗紀：延祐六年十月，「中書省臣言：白雲宗總攝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」者，尙在其外。倚外族以魚肉人民，執云乎哉？

金屯田戶租佃

金世宗欲以女眞制漢人，遷之中原，奪民地以養之，其用意可謂深遠矣。獨不思待之之優如此，彼尙何爲而力耕？金史食貨志：大定二十一年，「上謂宰臣曰：山東、大名等路，猛安謀克戶之民，往往驕縱，不親稼穡。不令家人農作，盡令漢人佃蒔，取租而已。」時距授田未幾，情形即已如此。張九思傳：「九思言屯田猛安人爲盜徵償，家貧

輒賣所種屯地。凡家貧不能徵償者，止令事主以其地招佃，收其租入，估價與徵償相當，即以其地還之。臨洮尹完顏讓亦論屯田貧人徵償賣田乞用九思議。從之。」則浸浸乎不能自保其地矣。章宗紀：泰和四年九月，「定屯田戶自種及租佃法。」蓋已公然許其租佃。

元時獻田

明世莊田，由政府賜與勳戚者，固為惡政，然究猶略有制限，至請乞及投獻興，而其禍益瀰漫不可收拾矣。而二者皆起自元世。請乞之著者，如燕帖木兒乞賜平江、松江圩田五百頃，已見遼金元時賜田占田之多條。而投獻之事尤衆。元史成宗紀：大德元年十二月，「禁諸王、駙馬并權豪毋奪民田。其獻田者有刑。」二年正月，「禁諸王、公主、駙馬受諸人呈獻公私田地及擅招戶者。」武宗紀：至大元年七月，「皇子和世㻋請立總管府，領提舉司四，括河南歸德、汝寧境內瀕河荒地，約六萬餘頃，歲收其租。令河南省臣高興總其事。中書省臣言：先是有亦馬罕者，妄稱省委括地，蠶食其民，以有主之田，俱為荒地。所至騷動。民高榮等六百餘人訴於都省。追其驛劵。方議其罪，遇赦獲免。今乃獻其地於皇子。」英宗紀：延祐七年二月，「括勘崇祥院地。其冒以官地獻者追其直，以民地獻者歸其主。」至治二年十二月，「鐵木迭兒子宣政院使八思吉坐受劉夔冒獻田地伏誅，仍籍其家。」張孔孫傳：除大名總管，兼府尹。「有獻故河隄三百餘里於太后者。即上章謂宜悉還細民。從之。」（事在成宗初。）王約傳：仁宗即位，特拜

河南行省右丞。「先是至大間，尚書省用建言者冒獻河汴官民地爲無主，奏立田糧府，歲輸數萬石。是歲，詔罷之。竄建言人於海外。命河南行省復其舊業。行省方並緣爲奸，田猶未給。約至立期，檄郡縣釐正如詔。」皆可見投獻之猖獗。此與苦賦役之重，獻地大戶者不同。一獻己之所有，一則妄指他人之所有；一猶包庇之以避賦役，一則純爲剝取耳。明史忠義馬如蛟傳：「出按四川，蜀中奸民悉以他人田產投勢家。如蛟列上十事，永革其弊，」此亦元世之遺風，前世不聞有此也。

莊田

莊本民居之稱，猶村落之類，故俗語猶曰村莊。其後富貴之家，多買田畝，派人管理，謂之莊田，而莊字乃稍有指田之意。然亦後起之義，原其朔，實指管理此田者所居之宅舍言之。于志寧謂張行成等「新成莊宅，尚少田園」是也。見賜田条。陸務觀詩曰：「斜陽疏柳趙家莊，負鼓盲翁正作場。身後是非誰管得？滿村聽說蔡中郎。」此爲莊字初義。宋史食貨志：「紹興六年，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，以五頃爲一莊，募民承佃。其法五家爲保，共佃一莊。」則後起之義矣。志又載方田之法，有方帳，有莊帳，有甲帖，有戶帖，是莊大於甲而小於方。金史高汝礪傳：軍戶既遷，將括地分授。汝礪諍之曰：「河南民地官田，計數相半。又多全佃官田之家，墳塋、莊井，俱在其中。率皆貧民。一旦奪之，何以自活？」此所謂莊，皆平民之居，多田者管理其田之莊，亦沿襲其名耳。

莊田之名，似始唐世。宋書孔靖傳：靖子靈符，「於永興立墅，周回三十三里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，含帶二山。」梁書后妃傳高祖於鍾山建大愛敬寺。大宗簡皇后王氏父騫，「舊墅在寺側，有良田八十餘頃，即晉丞相導賜田也。高祖遣主書宣旨，就騫求市，欲以施寺。騫答旨云：此田不賣。若是敕取，所不敢言。酬對又脫略，高祖怒，遂付市評田價，以直逼還之。」則南北朝時，管理田產者稱墅也。通鑑：唐宣宗大中十年「上以京兆久不理，以韋澳爲京兆尹。鄭光莊吏恣橫，積年租稅不入，澳執而械之。」胡三省注曰「莊吏，掌主家田租者也。」則始易而稱莊矣。唐是時公田亦漸多，取之皆同於私租，故有莊宅使之設。薛史宋彥筠傳：彥筠將終，以伊、洛間田莊十數區上進，足見官私管理之法相同也。

官家之設莊田，蓋求變稅爲租，然於勸耕之義大悖矣。薛史周太祖紀：廣順三年，正月，乙丑，「詔諸道州府係屬戶部營田及租稅、課利等，除京兆府莊宅務，贍國軍榷鹽務，兩京行從莊外，其餘並割屬州縣。所徵租稅、課利，官中只管舊額。其職員節級，一切停廢。應有客戶元佃係省莊田，桑土、舍宇，便賜逐戶充爲永業。仍仰縣司給與憑由。應諸處元屬營田戶部院及係縣人戶所納租中課利，起今年後並與除放。所有見牛犢，並賜本戶，官中永不收係云。帝在民間，素知營田之弊，至是，以天下係官莊田僅萬計，悉以分賜見田戶充永業。是歲出戶三萬餘。百姓既得爲己業，比戶欣然。於是葺屋植樹，敢致功力。又東南郡邑各有租牛課戶，往因梁太祖渡淮，軍士掠民牛以千萬計，太祖盡給與諸州民輸租課。自是六十餘載，時移代改，牛租猶在，百姓苦之。至是特與除放。未幾，京兆府、莊宅務及榷鹽務，亦歸州縣依例處分。」通鑑曰：「前世屯田，皆在邊地，使戍兵佃之。唐末，中原宿兵，所在皆置營田，以耕曠

土。其後又募高貲戶，使輸課佃之戶部別置官司總領，不隸州縣。或丁多無役，或容庇奸盜，州縣不能詰。」然則租之所入無幾，而他所損者則不知凡幾矣。薛史世宗紀：顯德二年正月，乙未，「詔應逃戶莊田，並許人請射承佃，供納稅租。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者，其莊田不計荒熟，並交還一半；五周年內歸業者，三分交還一分；如五周年外歸業者，其莊田除本戶墳塋外，不在交付之限。」不以爲官田，招人承種，而必爲是措置者，亦以非如是則民不勸也。

莊田之制，大略如此。近人或以擬諸歐洲之封建諸侯，則大誤矣。彼皆兼有治理之權；抑且諸邦，閉關絕市，亦各足自活；中國之有莊田者，豈能如此哉？佃戶之於地主，自不能不從服，然其從服，又與能幾何？通鑑：後周太祖廣順元年，「衡山指揮使廖偃，與其季父節度巡官匡凝，謀率莊戶及鄉人悉爲兵，與彭師暠共立希蕚爲衡山王。」胡注曰：「佃豪家之田而納租，謂之莊戶。」田主之能用之者，如此而已。

宋世海宇承平，敎化興起，有財者較之前世，少知理義，多田者亦然。范仲淹之義莊，最爲人所稱道，猶限於一家也。宋史宗室傳：善譽，「移潼川路提刑轉運判官。以羨貲給諸郡置莊，民生子及娠者俱給米。」然則其早年爲昌國簿攝邑事時，「勸編戶裒金買田，以助嫁娶喪葬，」亦置莊以供費也。彥倓，「知紹興府。復鹿鳴禮，置興賢莊以資其費。築捍海石塘，亦置莊以備增築。」劉爚傳：「知慶元府事。建濟民莊，以濟士民之急，資貢士春官之費，備郡庠耆老緩急之需。」皆以莊田行善政，利徧及於閭閻，較范氏之專計一家者爲優矣。然意在剝削者究多。黃疇若傳：安邊所之置，疇若「乞以官司、房廊及激賞庫四季所獻，並侂胄萬畝莊等，一并拘樁。」則侂胄有萬畝之莊矣。理宗紀：景定元年，十二月，「詔華亭奉宸莊，其隸外廷助軍餉。」奉宸殆宋世之皇莊歟？

職田收租之重

元史齊履謙傳：泰定二年，宣撫江西、福建。「福建憲司職田，每畝歲輸米三石，民不勝苦。履謙命准令輸之。由是召怨。」畝輸三石，浙西之田不至此，肆意剝削，眞堪駭歎！

豪強占田之害

豪強之占田，所病者實不盡在其租額之重，而在其收租之酷；又不盡在其收租之酷，而在其規避諸賦役，而盡幷諸平民也。明之莊田，人知其為虐政矣，然其租額，不過銀三分、米五升，多者乃銀五分、米廿升耳。明史李敏傳：敏以成化二十一年，「召拜戶部尚書。當憲宗末，中官佞幸，多賜莊田。既得罪，率辭而歸之官。罪重者奪之。然不以賦民，敏請召佃，畝科銀三分。帝從之。然他莊田如故。會京師大水，敏乃極陳其害。請盡革莊戶，賦民耕，畝概征銀三分，充各宮用度。無皇莊之名，而有足用之效。至權要莊田，亦請擇佃戶，領之有司，收其課，聽諸家領取。時不能用。」周經傳：孝宗「以肅寧諸縣地四百餘頃賜壽寧侯張鶴齡。其家人因侵民地三倍。且毆民至死。時王府、勳戚莊田，例畝徵銀三分，獨鶴齡奏加徵二分，且概加之沙鹻地。」諸王傳：英宗第二子德莊王見潾。「正德初，詔王府莊田畝徵銀三分，歲為常。見潾奏：初年兗州莊田歲畝二十升。獨清河一縣，成化中用少卿宋旻議，歲畝五升。若如新詔，臣將無以自給。」韓文傳：「保定巡撫王璟請革皇莊。廷議從之。帝命再議。文請命巡撫官召民佃，畝徵銀三分輸內庫，而盡撤中官管莊者。大學士劉健等亦力言內臣管莊擾民，乃命留中官各一人，校尉十人，餘如文議。」此新詔所由來也，觀此，知莊田租額，雖略有高下，然定法銀不過三分，米至二十升，亦為最多矣。 而其收租，則弘治時李敏極言其害曰：「管莊官校，招集羣小，稱莊頭伴當。占地土，斂財物，汚婦女。稍與分辨，輒被誣奏，官

校執縛，舉家驚惶。民心傷痛入骨。」見明史食貨志。亦見本傳。甚至如神宗時，福王莊地，散在諸省，「王府官及諸閹，丈地、徵稅，旁午於道。扈養廝役，廩食以萬計。漁斂慘毒不忍聞。駕帖捕民，格殺莊佃，所在騷然。」食貨志。此乃盜賊也，其可忍乎？然猶可諉曰：此固法所不許，在政治清明時，即不能有此等事也。若其規避賦役，則幷自託於法令，以爲蔭蔽矣。宋政和時，品官限田，一品百頃，降殺以十，至九品而爲十頃。南渡後則一品爲五十頃，降殺以五，至九品而爲五頃。身死減半，蔭盡役同編戶。見宋史食貨志。此已不爲不厚矣，然其所依託，則遠不止此。宋史本紀：高宗紹興元年十二月，「詔官戶名田過制者，與民均科。」二十九年三月，「限命官子孫制田減父祖之半，併其詭名寄產者，格外田畝，同編戶科役。」孝宗乾道四年九月，「限品官子孫名田。」皆爲此輩發者也。食貨志：紹興六年，知平江府章誼言：「民所甚苦者，催科無法，稅役不均。強宗巨室，阡陌相望，而多無稅之田，使下戶爲之破產。」謝方叔所以太息於「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，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」也。引見宋末公田條。

元史食貨志：至元二十八年，「命江淮寺觀田，宋舊有者免租，續置者輸稅。」仁宗紀：延祐五年，十月，「敕僧人除宋舊有及朝廷撥賜土田免租稅，餘田與民一體科徵。」文宗紀：天曆二年十二月，「詔諸僧寺田，自金、宋所有及累朝賜予者，悉除其租，其有當輸租者，仍免其役。」此等亦皆沿自宋世。陳堅等所以痛心疾首於「琳宮梵宇」也。亦見宋末公田條。

宋史孝義傳：「調華原主簿。富人有不占田籍，而質人田券。至萬畝，歲責其租。可晨馳至富家，發櫝，出券歸其主。」多質田而不占籍，蓋亦利免賦役也。

宋史蔡挺傳：知渭州。「蕃部歲饑，以田質於弓箭手，過期輒沒。挺爲貸官錢，歲息什一。後遂推爲蕃、漢青苗助役法。」又賈昌朝傳：判大名府。「邊人以地外質，契丹故稍侵邊界。昌朝爲立法：質地而主不時贖，人得贖而有之。歲餘，地悉復。」又西南溪峒諸蠻傳：乾道十一年「禁民毋質瑤人田，以奪其業。俾能自養，以息邊釁。從知沅州王鎭之請也。」足見南北皆有其事矣。蔡挺能體恤質舉者，甚善。然官吏能如是者絕鮮，且身亦圖利，遂至積涓涓之流，成滔天之禍焉。聖武記乾隆湖貴征苗記云：「苗之未變也，畏隸如官，官如神。兵民利焉，百戶、外委利焉，司士者利焉。」「初，永綏廳懸苗巢中，環城外寸地皆苗。不數十年，盡占爲民地。獸窮則齧，於是奸苗倡言逐客民，復故地，而羣寨爭殺百戶響應矣。」指欲復故土者爲奸，可乎？清世「內亂」之熾，實始於其所謂川楚「教匪」者，而川楚「教匪」之熾，實以湖貴苗起事掣其兵力之故，所謂積涓涓之流，而成滔天之禍者也。雖然，兼幷之召禍，初不自乾隆中始。雍正之西南土司改流，蓋亦以是爲先驅焉。清史稿楊名時傳：名時於乾隆元年疏言：「御夷之道，貴在羈縻，未有怨毒猜嫌，而能長久寧帖者。貴州境內，多與苗疆相接。生苗在南，漢人在北，而熟苗居中，受雇直爲漢人傭，相安已久。生苗所居，深山密箐，有熟苗爲之限，常聲內地兵威以懾之，故亦罔敢窺伺。自議開拓苗疆，生苗界上，常屯官兵，干戈相尋，而生苗始不安其所。至熟苗，無事則供力役，用兵則爲鄉導。軍民待之若奴隸，生苗疾之若寇

讎。官兵勝，則生苗乘間抄殺以洩忿；官兵敗，又或屠戮以冒功。由是熟苗怨恨，反結生苗爲亂。如台拱本在化外，有司迎合要功，輒謂苗民獻地，上官不察，竟議駐師，遂使生苗煽亂，屢陷官兵，蹂躪內地。間有就撫熟苗，又爲武臣殘殺，賣其妻女。是以賊志益堅，人懷必死。爲今日計，惟有棄苗疆而不取。撤重兵還駐內地要害。築城俾民有可依，兵有可守。來則禦之，去則舍之。明懸賞格，有能擒首惡及率衆歸順者，給與土官世襲，分管其地。更加意撫綏熟苗，使勿爲生苗所刦掠，官兵所侵陵。庶有俛首向化之日。不然，臣恐兵端不能遽息也。」熟苗所耕，當亦苗地，顧爲漢人之傭，其地蓋爲漢人所巧取豪奪？既已奴役熟苗矣，乃又以之爲介，而進侵生苗之地，苗人安得不叛？名時云：「爲今日計，惟有棄苗疆而不取，」明苗地當還諸苗矣。又孫嘉淦傳：嘉淦於乾隆七年疏言：「內地武弁，不得干與民事，苗疆獨不然。文員不敢輕入峒寨，但令差役催科，持票滋擾而已。爭訟、刦殺之案，皆委之於武弁。威權所及，攤派隨之。於是因公科斂，文武各行其令；因事需索，兵役競逞其能。甚至沒其家貲，辱及婦女。苗民不勝其忿，與之併命，而嫌衅遂成。爲大吏者，或剿或撫，意見各殊，行文查勘，動經數月。苗得聞風豫備，四處句連。飲血酒，傳木刻。亂起甚易，戡定實難。幸就削平，而後之人仍蹈前轍。搜捕株連，滋擾益甚。苗猺無所告訴，乘隙復動，惟力是視。歷來治苗之官，既無愛養之道，又乏約束之方。無事恣其侵漁，有事止於剿殺。剿殺之後，仍事侵漁，侵漁既久，勢必又至剿殺。長此循環，伊於胡底？語曰：善爲政者，因其勢而利導之。苗人散居，各有頭人。凡作奸、窩匪之處，兵役偵之而不得者，頭人能知之。鬥爭、刦殺之事，官法繩之而不解者，頭人能調之。故治苗在治頭人。令各寨用頭人爲寨長。一峒之中，取頭人所信服者爲峒長，使各約束寨長，而聽於縣令。衆苗有事，寨長處之。不能，以告峒長。又不能，以告縣令。如是，則

於苗疆有提綱絜領之方，於有司自收令行禁止之效。且峒長數見牧令，有爭訟可告官區處，而無仇殺之舉。牧令數見峒長，有條敎可面飭遵行，而無吏役奬蔽之患。擾累既杜，則心志易孚。所謂立法簡易，因其俗而利導者也。」其謂苗地當還諸苗，實與名時如出一轍。

清史稿循吏傳李大本，（附謝仲坃傳）乾隆時爲寶慶府理瑤同知。「橫嶺峒苗乏食，籲官求粟。大本多方振之。復爲苗民籌生計。請於上官曰：橫嶺峒自逆渠授首，安插餘苗，因惡其人，故薄其產，每口授田，才三十穧至四十穧，每穧上田獲米六升，中田五升，下田四升，得米無多；又峒田稍腴者，盡與堡卒極惡者方畀苗民；歲入不足，男則斫柴，女則劚蕨爲粉給口實。年來生齒日繁，材木竭，米價益昂，飢餓愁歎，深可憐閔。恐不可坐視。現有入官苗田一千三百四十八畝，舊募漢民佃種，出租供餉。奸良不一，屢經洮汰。請視苗民家貧丁衆者書諸簿。有漢佃應除者，即書簿之苗，次第受種，出租如故。則苗民得食，而餉亦無虧。乃補救之一端。議上，不許。後巡撫陳宏謀見之，曰此識時務之言也。將陳其事，會他遷，未果。」此漢人戰勝苗瑤後攘奪其土地之一事也。

又徐本傳：雍正十年，擢安慶巡撫。十一年，疏言「雲、貴、廣西改流土司，安置內地，例十人給官房五楹，地五十畝，安慶置二十一人，地遠在來安。請變價別購，俾耕以食。」改流後之土司，殆古所謂寓公也。諸侯不臣寓公，而清人遇之之薄如此。

不徒內地也，即臺灣亦有兼幷之患。清史稿陳大受傳：乾隆十一年，調福建巡撫。十二年，疏言：「臺灣番民生業艱難。向漢民重息稱貸，子女、田產，每被盤折。請撥穀六萬石，分貯諸羅、彰化、淡水諸縣，視鳳山例接濟。其不願借

者聽。報可。」重利盤剝之無孔不入如此。

漢人每能盤剝他族者，以其生利之力較強也。清史稿常明傳：嘉慶十五年，爲四川總督。「寧遠府屬夷地，多募漢人充佃。自教匪之亂，川民避入者增至數十萬人，爭端漸起。十七年，常明疏請漢民移居夷地及佃種者，編查入册。不追既往。此後嚴禁夷人招佃與漢民轉佃。報可。」此數十萬人之入「夷地」，必多由「夷人」招募者矣。又吳傑傳：道光十三年，川南「夷族」起事，師久無功。疏言：「夷族」「不諳農事，漢民租地，耕作有年，既漸闢磽鹵爲膏腴，羣夷涎其收穫，復思奪歸。搆衅之原，不外於此。今當勘丈清釐。凡漢民屯種夷地，強占者勒令退還，佃種者悉令贖歸；無主之田，墾荒已久，聚成村落，未便遷移，畫爲漢界，禁其再行侵占，庶爭端永息。」觀此，知漢人侵占，事實有之，然「夷族」召募亦不可云無。既化磽鹵爲膏腴，復豔收穫而思攘奪，自非事理之平。然則漢夷齟齬，咎固多在漢人，而亦不可云盡在漢人也。

宋史西南溪峒諸蠻傳：嘉定七年，臣僚言：「辰、沅、靖三州之地，多接溪峒。其居內地者，謂之省民。熟戶、山瑤、洞丁，乃居外爲捍蔽。其初區處詳密，立法行事，悉有定制。峒丁等皆計口給田，多寡闊狹，疆畔井井。擅鬻者有禁，私易者有罰。一夫歲輸租三斗，無他繇役。故皆樂爲之用。邊陲有警，衆庶雲集，爭負弩矢前驅，出萬死不顧。比年防禁日弛。山瑤、峒丁，得私售田。田之歸於民者，常賦外復輸稅，公家因資之以爲利，故謾不加省。而山瑤、峒丁之常租，仍虛挂版籍，責其償益急。往往不能聊生。反寄命瑤人，或導其入寇。爲害滋甚。宜勅湖廣監司檄諸郡，俾循舊制，毋廢，庶邊境綏靖，而遠人獲安也。」此熟戶、山瑤、峒丁，正與清時貴州之熟苗同。

清史稿馮光熊傳：爲貴州巡撫。嘉慶三年春，疏請「中禁漢民典買苗田，及重債盤剝，驅役苗佃。」光熊與於平苗之役，足見苗叛實由漢人侵奪其土地也。又謝啓昆傳：嘉慶四年，擢廣西巡撫。「廣西土司四十有六。生計日絀，貸於客民，輒以田產準折。啓昆請禁重利盤剝，違者治罪，田產給還土司。其無力回贖者，俟收田租滿一本一利，田歸原主。五年爲斷。其不禁客民入苗地者，廉土民馴愚，物產稀少，藉販運以通有無也」。此可見所盤剝者不僅苗民，并及其酋長，而從事盤剝者又非僅農民而兼有商人矣。又甘肅土司傳言其「輸糧供役，與民無異。惟是生息蕃庶，所分田土多鬻民間。與民錯雜而居，聯姻而社。並有不習土語者。故土官易制」云。此乃逐漸受漢人之剝削，不待干戈而滅亡者。

清史稿鄂爾達傳：乾隆四年，調川陝總督。「疏言榆林邊民，歲往鄂爾多斯種地。牛具、籽種、日用，皆貸於鄂爾多斯。秋收餘糧易牛羊皮，入內地變價，重息還債。請於出口時，視種地多寡，借以官銀。秋收以糧抵，俾免借貸折耗之苦，倉儲亦可漸充。從之。」此又塞外部落酋豪，招致漢民，加以剝削者也。然中原之主，亦有剝削外族者。金史世宗紀：大定十七年十月，「詔以羊十萬付烏古里、右壘部畜，收其滋息，以予貧民。」此則漢武帝之出牝馬亭矣。

古振貸一

大同之世，人無所謂飢寒也。何也？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；貨惡其棄於地也，不必藏於己，力惡其不出於

身也，不必爲己。故遭凶荒，舉族困於飢寒者有之矣；滿堂而飲酒，一人鄉隅而飲泣，則未之前聞。至於貨力爲己；各親其親，各子其子之世，斯不然矣。而人有待於振濟矣。

然振濟之始，仍是屬之於族。管子問篇：「問國之棄人，何族之子弟也？」「問鄉之貧人，何族之別也？」「問宗子之收昆弟者，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？」入國篇九惠之教，孤子不能自生者，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。死上事，死戰事者，亦使其知識故人受貲於上而祠之。禮記檀弓曰：「未仕者不敢稅人，如稅人，則以父兄之命。」注曰：「不專家財也。」論語先進：「子路問聞斯行諸？子曰：有父兄在，如之何其聞斯行之？」包氏釋以「振窮救乏之事」，蓋以此也。何者？振救人者以其族之財，而族之財則其父兄主之故也。左氏言陳氏厚施，凡公子、公孫之無祿者，私分之邑、昭公十年。有邑，斯其族之人皆獲振救矣，此與滅國、繼絕世之所以爲美談也。

世運愈降，族不必皆有貲財；有貲財者，亦或爲其長所專有；乃有待振救於族外者。論語：「原思爲之宰，與之粟九百，辭。子曰：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？」雍也。是其事也。斯時能振救人者，仍多有土之君。說苑臣術：晏子對景公曰：「賴君之賜，得以壽三族；及國交游，皆得生焉。」又曰：「以君之賜，臣父之黨，無不乘車者；母之黨無不足於衣食者；妻之黨無凍餒者；國之簡士，待臣而舉火者數百家。」又曰：「以君之賜，澤覆三族，延及交游，以振百姓。」簡士蓋即交游？先及族黨，次及士，次及凡民也。管子問篇：「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？外人來游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？」「問鄉之良家，其所牧養者，幾何人矣？」亦是物也。

古振貸二

言振救者，以管子九惠之教爲最備。九惠者：「一曰老老，二曰慈幼，三曰恤孤，四曰養疾，五曰合獨，六曰問疾，七曰通窮，八曰振困，九曰接絕。」案孟子言：「老而無妻曰鰥，老而無夫曰寡，老而無子曰獨，幼而無父曰孤。此四者，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。」梁惠王下。 而管子揆度言：「匹夫爲鰥，匹婦爲寡，老而無子者爲獨；子弟師役而死者，父母爲獨。」輕重己言：「無妻無子，謂之老鰥；無夫無子，謂之老寡。」則鰥、寡與老鰥、老寡有異。王制言孤、獨、矜、寡，皆有常餼，說與孟子同，皆僅指老鰥、老寡。合獨之教曰：「凡國都皆有掌媒，丈夫無妻曰鰥，婦人無夫曰寡。取鰥寡而合和之，予田宅而家室之，三年然後事之。」此蓋周官媒氏之職，所以處徒鰥寡而未老者，爲孟子、王制所不及矣。管子問篇曰：「問獨夫、寡婦、孤寡、疾病者，幾何人也？」此孤寡二字，蓋但指孤者言？兼言寡，蓋涉句以圓文也？獨夫、寡婦，蓋偏舉一端以相備？獨夫亦無妻，寡婦亦無子。 王制又言：「瘖、聾、跛、躃、斷者、侏儒，百工各以其器食之；」「八十者一子不從政，九十者其家不從政，廢疾非人不養者，一人不從政；」略與管子老老、養疾相當，而慈幼、問疾、通窮、振困、接絕，皆非所及。然非遂無其事也。通窮之教曰：「若有窮夫婦無居處，窮賓客絕糧食，居其鄉黨以聞者有賞，不聞者有罰。」此蓋周官以肺石達窮民之義。大司寇。 孟子言許行踵門而告滕文公：「願受一廛而爲民。」滕文公上。 即無居處之類。蓋小國之君，躬聽其事，周官、管子，皆治大國之法，則責諸其長也。孔子絕糧於陳、蔡之間，「使子貢至楚，楚昭王興師迎孔子，然後得去。」史記孔子世家。 儻亦窮賓客之流乎？九惠之政，振困、

接絕而外，皆有專掌其事者在國都。然養孤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，而掌孤數行問之。士人之疾甚者，掌病以告，上身問之。周官鄉師，以歲時巡國及野，而賙萬民之囏阨，以玉命施惠。皆小國寡民之遺制也。左氏哀公二年，子西言闔廬：「天有菑厲，親巡其孤寡而共其乏困。」吳雖驟強，本實小國，君民易親，儻非虛語邪？

古振貸二

管子問篇：「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？」蓋無田，故恃園圃以為食也。又曰：「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？」蓋田不給授，從事新開。辟草萊，開阡陌，其此曹乎？又曰：「士之身耕者幾何家？」「餘子仕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？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？吏惡何事？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？身何事？」此皆有田者，故但課其勤惰。又曰：「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？」「官承吏之無田餼而徒理事者幾何人？」「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？」蓋當授田而未授者？又問：「國子弟之游於外者幾何人？」蓋無田以授之，故去國而他適也。觀此，知其時之人，能否自給，尚以有田無田為斷，而其有待於振救者可知矣。

管子又曰：「問國之伏利，其可應人之急者，幾何所也？」此所謂利，即國語榮夷公好專利之利，蓋利之在山澤者？名山大澤不以封，故至凶荒札喪之時，猶可應人之急，如五穀不熟而取疏食是也。左氏襄公九年，「晉侯歸，謀所以息民。魏絳請施舍。輸積聚以貸。自公以下，苟有積者盡出之。國無滯積，亦無困人。公無禁利，亦無貪民。」蓋

以積聚貸，又弛山澤以與民？其所謂利，亦國語榮夷公好專利之利也。自封禁之者日多，而民之待振救者亦益衆矣。

古振貸四

待振救者太衆，雖有仁君，不能給也。「子貢曰：如有博施於民，而能濟衆，何如？可謂仁乎？子曰：何事於仁？必也聖乎？堯、舜其猶病諸。」論語雍也。蓋謂此也。於是乎有貣貸。貣者當復，則更可以振他人，而受振者衆矣。若更分所新生，以爲利息，但使受者不供自用，而更以之振他人，亦不翅初受振者後更振人，受振者將益多，所生之利亦益博，此自然之妙用也。然貸者安能如此？皆徒欲取諸貣者以自利，而盤剝之事興矣。

出貸之始，亦爲有土之君。管子問篇：「問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？」則是物也。士蓋戰士，故能受責於大夫，又「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？」則不必盡然矣。此等貣貸，蓋多以粟？故問篇又「問人之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」也。左氏文公十六年：宋饑，公子鮑竭其粟而貸之；襄公九年晉侯謀所以息民，魏絳請輸積聚以貸；詳見上條。昭公三年言陳氏厚施，以家量貸，而以公量收之，皆是物也。襄公二十九年，「鄭子展卒，子皮即位。於是鄭饑而未及麥，民病。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，戶一鍾。是以得鄭國之民。故罕氏常掌國政，以爲上卿。宋司城子罕聞之，曰：鄰於善，民之望也。宋亦饑。請於平公，出公粟以貸。使大夫皆貸。司城氏貸而不書，爲大夫之無者貸。宋無飢

人。叔向聞之曰：鄭之罕，宋之樂，其後亡者也。二者其皆得國乎？民之歸也。施而不德，樂氏加焉，其以宋升降乎？」二事並舉，則子皮於鄭人，亦必貸之而非與之也。昭公二十五年，伐季氏。入之，平子登臺而請，弗許。子家子曰：「君其許之。政自之出久矣，隱民多取食焉，爲之徒者衆矣。日入慝作，未可知也。」當時有土之君，以此取媚於其民者蓋多矣。晉文公歸國而「棄責」；（國語晉語。）馮諼爲孟嘗君收責於薛，「矯命以責賜諸民」（戰國齊策。）皆是也。然究不敵爲繭絲者之衆，而欒桓子之「假貸居賄」，（亦見晉語。）乃習爲恆事矣。

古振貸五

生計益進，則出貸之事，漸自封君移於富民。管子國蓄曰：「使萬室之都，必有萬鍾之藏，藏繦千萬；使千室之都，必有千鍾之藏，藏繦百萬。春以奉耕，夏以奉耘，耒耜、械器、種饟、糧食畢取贍於君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。」藏鏹蓋出大賈，藏粟則出蓄家？商賈多資錢幣，遇出舉之利大於與生時，自可舍與生而事出舉。史記貨殖列傳之子錢家，蓋本自商賈出？丙氏賒貸、行賈徧郡國，亦二者兼之也。周書文酌云：「大農假貸。」蓋蓄家之倫？

大賈蓄家，專以牟利爲事，封君則耽於逸樂，故其勢浸不敵。管子輕重丁：桓公曰：「大夫多幷其財而不出，腐朽五穀而不散。」管子「請以令召城陽大夫而請之。」桓公曰：「何哉？」管子對曰：「城陽大夫，嬖寵被絺綌，鵝鶩含餘秣；齊鐘鼓之聲，吹笙篪。同姓不入；伯叔父母，遠近兄弟，皆寒而不得衣，飢而不得食。」此當時有土之君，競

於奢侈，雖富厚而轉患不足之情形也，尙安能與大賈蓄家競哉？輕重之義，一言蔽之，則裁抑大賈蓄家而扶翼封君耳。觀其所欲扶抑，而其盛衰強弱可知矣。

封君之出貸，亦兼用錢粟。國策之馮諼，史記作馮驩。據孟嘗君列傳：馮驩之前，爲之收責者，尙有一魏子。其說曰：「孟嘗君相齊，其舍人魏子，爲孟嘗君收邑入。三反而不致一入。孟嘗君問之。對曰：有賢者，竊假與之，以故不致入。孟嘗君怒而退魏子。居數年，人或毀孟嘗君於齊湣王，曰：孟嘗君將爲亂。及田甲刼湣王，湣王意疑孟嘗君。孟嘗君乃奔。魏子所與粟賢者聞之，乃上書言孟嘗君不作亂，請以身爲盟。遂自剄宮門，以明孟嘗君。」此以粟爲貸。又曰：「孟嘗君封萬戶於薛。其食客三千人。邑入不足以奉客，使人出錢於薛。歲餘，不入貸錢者多，不能與其息，客奉將不給，」「乃進馮驩而請之。」則以錢爲貸者也。此等說自不足信，然當時必有此等事，乃得造作此等說也。

古振貸六

出舉之初，昔人多視爲不義，乃欲復之於振濟。管子輕重丁曰：「桓公曰：崢丘之戰，民多稱貸，負子息以給上之急，度上之求。寡人欲復業產，此何以洽？管子對曰：惟繆數爲可耳。桓公曰：諾。」乃「令表稱貸之家，使八使者式璧而聘之。」「稱貸之家皆折其券而削其書，發其積藏，出其財物，以振貧病。」又曰：「桓公曰：寡人多務，令衡籍吾國之富商、蓄賈、稱貸家，以利吾貧萌，農夫不失其本事，反此有道乎？管子對曰：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。桓公曰：行

事奈何？管子對曰：請使賓胥無馳而南，隰朋馳而北，甯戚馳而東，鮑叔馳而西，視四方受息之氓。四子已報。管子請以令召稱貸之家，君因酌之酒。稱貸之家，決四方子息之數，使無券契之責。」此皆當時之人之所願欲也。然豈可致哉？當時之封君，不徒出擧也，亦或入擧。齊公子商人「驟施於國，而多聚士，盡其家，貸於公有司以繼之」是也。（左氏文公十四年。）此猶貸於公有司。漢書王子侯表言：周衰「有逃責之臺」。服虔曰：「周赧王負責，無以歸之，主迫責急，乃逃於此臺。後人因以名之」。服說必有所據，此則貣於富民矣。不能強取，而守民間貣貸之法，可見富民權力之長，尚可變其稱貸爲振濟乎？

赧王借債，不必皆供私用，雖謂爲公債之濫觴可也。設使周久不亡，富人之權力更長，稱貸是求焉，收稅是求焉，富人漸以其意左右政事，而如歐洲所謂憲政者之基立矣。

漢世振貸

時愈近古，則振濟之出於官者愈多，以距公產之世較近，公家之財產較多也。漢時之振貸即然。漢書元帝紀：初元元年，詔以三輔、大常、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。貲不滿千錢者，賦貸種食。師古曰：「賦，給與之也。貸，假也。」一給與者不須還，假則須償還者也。然時亦豁免之。如永光四年詔所貸貧民勿收責是也。（昭帝元鳳三年，詔三年以前所振貸，非丞相御史所請，邊郡受牛者勿收責，則豁免又有等差。）又有與逋租賦并免者，如武帝元封元年詔，謂民田租逋賦貸已除；成帝建始三年詔，諸逋

租賦所振貸勿收是也。其貸與舍，皆以財產多寡爲差。初元元年賦貸，以貲不滿千錢爲率；鴻嘉四年，詔被災害十四以上，民貲不滿三萬，勿出租賦，逋貸未入皆勿收是也。河平四年，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擧瀕河之郡。水所毀傷，用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。師古曰：「財與裁同，謂量其等差而振貸之。」所謂量其等差者，蓋不徒計所毀傷，亦并計其貲產矣。永光元年，詔無田者皆假之，貸種食如貧民。所謂貧民，亦當按貲產定之也。

所振貸者多實物，故神爵元年詔謂所振貸物勿收也。文帝二年，開藉田，詔貸種食未入、入未備者皆赦之。始元二年，詔往年災害多，今年蠶麥傷，所振貸種食勿收責。地節三年，三月，詔云：前下詔，假公田，貸種、食；十月，詔流民還歸者，假公田，貸種、食。種食蓋所貸之兩大端。後漢書章帝紀：永平十八年，牛疫，京師及三州大旱。詔勿收兗、豫州田租芻稾，其以見穀振給貧人，謂既勿收，又有以振給之，非謂當時之振給，不以穀而以財貨也。武帝徙貧民於關以西，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，衣食皆仰給縣官，數歲。貸與產業。使者分部護，冠蓋相望。費以億計。所賦貸者必甚廣，然非常典。

章帝建初元年詔三州郡國，方春東作，恐人稍受廩，往來煩劇，或妨耕農。其各實覈，尤貧者計所貸并與之。此亦賦與貸有別之證。貸蓋皆并與，賦則稍受者也。和帝永元五年詔：「去秋麥入少，恐民食不足，其上尤貧不能自給者戶口人數。往者郡國上貧民，以衣履釜鬵爲貲，而豪右得其饒利。詔書實覈，欲有以益之，而長吏不能躬親，反更徵召會聚，令失農作。若復有犯者，二千石先坐。」徵召會聚，弊更甚於往來稍受。計貲而及於衣履釜鬵，其弊亦與後世之推排、通檢等矣。

順帝永和六年，詔假民有貲者戶錢一千，此蓋特異之事。假民以錢者，兩漢書僅此一見。所假轉以有貲爲限，失振貸之意矣。豈計其能償邪？金史世宗紀：大定二十一年，三月，上初聞薊、平、灤等州民乏食，命有司發粟糶之。貧不能糴者貸之。有司以貧民恐不能償，止貸有戶籍者。上至長春宮聞之，更遣人閱實振貸。以監察御史石抹元禮、鄭大卿不糾舉，各笞四十。前所遣官皆論罪。閏月，漁陽令夾谷移里罕、司候判官劉居漸以被命振貸，止給富戶，各削三官。通州刺史郭邦傑總其事，奪俸。蓋無貲者本有振貸之法，著爲常典，故此不之及也。

假貸本意，必非所以取息也，然其後則有因以爲利者。武帝時，令民得畜邊縣，官假馬母，三歲而歸，及息十一；後又著令，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天下亭，亭有畜字馬，歲課息十一，是矣。畜牧簡易，苟使官吏無他誅求，雖取其息，或猶未爲大害，若以農業之耕耘收穫，手胼足胝，而其貸之也，亦振救之意少而取息之意多，則其弊之所及，有不忍言者矣。

漢世富人，亦有能助官假貸者。武帝紀：元狩三年，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麥，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。食貨志云：募豪富人相假貸。蓋特奏名以歆動之也。宣帝紀：本始四年，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，輸長安倉，助貸貧民者，得毋用傳。此猶後世之義振。後漢書桓帝紀：永壽元年，司隸、冀州饑，人相食。勅州郡振給貧弱。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，一切貣得十分之三，以助稟貸。其百姓吏民以見錢雇直，王侯須新租乃償，此則官貸之於豪富，以濟貧民，頗有後世公債之意矣。延熹四年，減公卿以下奉，貣王侯半租。五年，假公卿以下奉，又換王侯租，以助軍糧，出濯龍中藏錢還之。事亦相類。

讓爵、讓產、散財、振施之事，以漢世爲最多。讓爵、讓產，事僅在一家之中，無足深論，今略論其散財、振施之事。

後漢書朱暉傳：同縣張堪，素有名稱。嘗於大學見暉，甚重之，接以友道。乃把暉臂曰：欲以妻子託朱生。暉以堪先達，舉手未敢對。自後不復相見。堪卒，暉聞其妻子貧困，乃自往候視，厚振贍之。暉又與同郡陳揖交善。揖早卒，有遺腹子友，暉嘗哀之。及司徒桓虞爲南陽太守，召暉子駢爲吏，暉辭駢而薦友。三國蜀志張裔傳：少與犍爲楊恭友善。恭早死，遺孤未數歲，裔迎留，與分屋而居，事恭母如母。恭之子息長大，爲之娶婦，買田宅產業，使立門戶。張嶷傳：得疾困篤，家素貧匱。廣漢太守蜀郡何祇，名爲通厚。嶷夙與疏闊，乃自轝詣祇，託以治疾。祇傾財醫療，數年除愈。吳志陸瑁傳：少好學篤義。陳國陳融、陳留濮陽逸、沛郡蔣纂、廣陵袁迪等，皆單貧有志，就瑁遊處。瑁割少分甘，與同豐約。及同郡徐原，爰居會稽，素不相識，臨死遺書，託以孤弱。瑁爲起立墳墓，收導其子。此皆施諸知故者也。後漢書伏湛傳：更始立，以爲平原太守。時倉卒兵起，天下驚擾，而湛獨晏然，教授不廢。謂妻子曰：一穀不登，國君徹膳。今民皆飢，奈何獨飽？乃共食麤糲。悉分俸祿，以振鄉里。來客者百餘家。黨錮傳：張儉，獻帝初，百姓饑荒，而儉資計差溫，乃傾竭財產，與邑里共之。賴其存者以百數。三國魏志常林傳：避地上黨，耕種山阿。當時旱蝗，林獨豐收，盡呼比鄰，升斗分之。吳志陳武傳：仁厚好施，鄉里遠方客多依託之。駱統傳：時饑荒，鄉里及遠方客，多有困乏，統爲之飲食衰少，姊問其故。統曰：士大夫糟糠不足，我何心獨飽？姊曰：誠如是，何不告我？乃以私粟與統。又以告母。母亦賢之。遂使分施。此則及於衆庶矣。而同遭喪亂者，其情爲尤切。三國魏志管寧傳注引傅子：言每所居，姻親、知舊、鄰里有窮困者，家儲雖不盈儋石，必分以贍救之。王朗傳：雖流移窮困，朝不謀夕，而收恤親舊，分多割少，行義甚著。楊俊傳：以兵亂方

起，而河内處四達之衢，必爲戰場，乃扶持老弱，詣京密山間。同行者百餘家。儁振濟貧乏，通共有無。宗族、知故，爲人略作奴僕者凡六家，儁皆傾財贖之。轉避地并州。本郡王象少孤特，爲人僕隸，年十七八，見使牧羊而私讀書，因被箠楚。儁嘉其才質，即贖象著家。聘娶立屋，然後與別。趙儼傳：避亂荆州，與杜襲、繁欽，通財同計，合爲一家。蜀志許靖傳：奔揚州。許貢、王朗，與有舊故，往保焉。靖收恤親理，經紀振贍，出於仁厚。孫策渡江，皆走交州，以避其難。靖身坐岸邊，先載附從，親疏悉發，乃從後去。袁徽寄寓交州，與荀彧書，言許文休自流宕以來，與羣士相隨，每有患急，常先人後己。與九族中外同其飢寒。其紀綱同類，仁恕惻怛，皆有效事，不復能一二陳之。吳志全琮傳：父柔，嘗使琮齎米數千斛到吳，有所市易。琮至，皆散用，空船而還。柔大怒。琮頓首曰：愚以所市非急，而士大夫方有倒縣之患，故便振贍，不及啓報。是時中州士人，避亂而南，依琮居者以百數。琮傾家給濟，與共有無。凡此，皆在流離轉徙之中，益敦睦姻任卹之行者也。後書獨行傳：劉翊，「黃巾賊起，郡縣饑荒。翊救給乏絕，資其食者數百人。鄉族貧者，死亡則爲具殯葬，嫠獨則助行妻娶。獻帝遷都西京，翊舉上計掾。是時寇賊興起，道路隔絕，使驛稀有達者。翊夜行晝伏，乃到長安。詔書嘉其忠勤，特拜議郎。遷陳留太守。翊散所握珍玩，惟餘車馬，自載東歸。出關數百里，見士大夫病亡道次，翊以馬易棺，脫衣斂之。又逢知故，困餒於路，不忍委去，因殺所駕牛，以救其乏。衆人止之。翊曰：視沒不救，非志士也。遂俱餓死。」此固不必逆知其死，然其易至於不濟，則亦至易見矣，而曾不爲身豪髮計留，不亦造次顚沛必於是乎？劉虞傳：虞爲幽州牧，青、徐士庶，避黃巾之難，歸之者百餘萬口，皆收視温恤，爲立産業。流民皆忘其遷徙。此非居高位有大權者不能。若平民，則如魚之相煦以沫耳。然流離轉徙之中，藉是而獲濟者多矣。

楊惲受父財五百萬，及身封侯，皆以分宗族。後母無子，財亦數百萬，死皆與惲，惲盡復分後母昆弟。再受訾千餘萬，皆以分施。郇越，（附王貢兩龔鮑傳。）散其先人訾千餘萬，以分施九族、州里。馬援亡命北地，因留牧畜，賓客多歸附者，遂役屬數百家，轉游隴、漢間，因處田牧。至有牛、馬、羊數千頭，穀數萬斛。既而歎曰：凡殖貨財產，貴其能施振也，否則守錢虜耳。乃盡散以班昆弟、故舊。樊梵，（宏孫。）悉推財物二千萬與孤兄子。荀恁貲財千萬，父越卒，悉散與九族。（見周燮等傳首。）种暠父爲定陶令，有財三千萬，父卒，悉以振卹宗族及邑里之貧者。折像有貲財二億，家僮八百人，周施親疏，至終，家無餘貲。（方術傳。）此等能施，似以其富。然如范遷，有宅數畝，田不過一頃，而推與兄子，四子無立錐之地，（見郭丹傳。）則仁義之附，亦匪以其富矣。要不可謂非一時風氣所鼓蕩也。

此其故何哉？曰：去封建之世近，士之好名，甚於其好利，故能施者較多，而其事亦易傳於後耳。王符嘗譏當時之人，「疏骨肉而親便辟，薄知友而厚犬馬。寧見貫朽千萬，而不忍貸人一錢；情知積粟腐倉，而不忍貸人一斗。骨肉怨望於家，細人謗讟於道。」（潛夫論貴忠。）與史所言之風氣適相反，何哉？王朗「嘗譏世俗有好施之名，而不恤窮賤，」（三國志本傳注引魏略。）一人之所爲，固可自其兩面觀之也。要之封建之世養士之習未盡亡耳。然則受之者當何如？曰：以所識窮乏得我之情爲之，是嗟來之食也。然其謝也可食，雖曾子亦言之矣。要之當以免死爲限耳。蔡茂素與竇融善，避難歸之，每所餉給，計口取足，是其道也。

散施蓋亦有爲免禍之計者？晉書汜騰傳言其歎曰：生於亂世，貴而能貧，乃可以免。散家財五十萬，以施宗族。吳明徹、侯景寇京師，天下大亂。明徹有粟麥三千餘斛，而鄰里飢餒。乃白諸兄曰：當今草竊，人不圖久，奈何有此而

不與鄉家共之?於是計口平分，同其豐儉。皆其事也。此亦不必亂世。後書周黨傳，言其家產千金。少孤，爲宗人所養，而遇之不以理。及長，又不還其財。黨詣鄉、縣，訟主乃歸之。既而散與宗族，悉免遣奴婢。蓋訟雖勝，其地仍不可居也。

官家出舉上

振貸平民之事，後世日見其少，而出舉與生之事顧日多。後漢書樊宏傳：子儵，以永平十年卒。帝遣小黃門張音問所遺言。先是河南縣亡失官錢，典負者坐死及罪徙者甚衆，並委責於人，以償其耗。鄉部吏司，因此爲姦。儵常疾之。又野王歲獻甘醪膏餳，每輒擾人，吏以爲利。儵並欲奏罷之，疾病未及得上。音歸，具以聞。帝覽之而悲歎，勅二郡，並令從之。虞詡傳：永建元年，爲司隸校尉。爲張防所陷，論輸左校。復拜議郎。數日，遷尚書僕射。是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謫罰者輸贖，號爲義錢。託爲貧人儲，而守令因以聚斂。詡上疏曰：元年以來，貧百姓章言長吏受取百萬以上者，匈匈不絕；謫罰吏人至數千萬，而三公刺史少所舉奏。尋永平、章和中，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，司空劾案，州及郡縣，皆坐免黜。今宜遵前典，蠲除權制。於是詔書下詡章，切責州郡。謫罰輸贖，自此而止。此皆官自放責以取利者也。朱儁傳：少孤，母嘗販繒爲業。儁以孝養致名，爲縣門下書佐。時同郡周規辟公府，當行，假郡庫錢百萬，以爲冠幘費，而後倉卒督責，規家貧，無以備。儁乃竊母繒帛，爲規解對。覩規所假之巨，而長吏受取之多，無足異矣。北齊書宋遊道傳：爲尚書左丞，入省，劾太師咸陽王坦，太保孫騰，司徒高隆之，司空侯景，錄尚書元弼，尚書令司馬子如，官

貸金銀，催徵酬價，雖非指事臧賄，終是不避權豪。可見官家出舉歷代不絕。然論者究尙以爲非法，至隋、唐之世，而所謂公廨錢者，乃公然以出舉興生爲事矣。

隋書食貨志：「開皇八年，五月，高熲奏諸州無課調處，及課州管戶數少者，官人祿食，乘前已來，恆出隨近之州。但判官本爲牧人，役力理出所部。請於所管戶內，計戶徵稅。帝從之。先是京官及諸州，並給公廨錢，廻易取利，以給公用。至十四年六月，工部尙書蘇孝慈等，以爲所在官司，因循往昔，以公廨錢物，出舉、興生。惟利是求，煩擾百姓，敗損風俗，莫斯之甚。於是奏皆給地以營農。廻易取利，一皆禁止。」此先是二字，可上溯至拓跋魏之世。魏百官本無祿，至孝文太和八年，乃頒祿而罷在官商人，見魏書本紀。未頒祿前，疑即任商人出舉、興生以自給。然雖頒祿之後，疑亦未能盡絕，至衰敝之世，乃又從而揚之。宋遊道所劾咸陽王坦等，即其事也。隋志又云：「開皇十七年，十一月，詔在京及在外諸司公廨，在市廻易及諸處興生，並聽之。惟禁出舉收利。」蓋出舉之弊，較興生爲尤甚矣。唐世公廨錢，屢罷屢復，甚至祠祭、蕃夷別設、宰相堂除食利、六宮飧錢等，皆恃此以給之。事見新書食貨志。其散見他處者：舊書玄宗紀：開元二十六年正月，長安、萬年兩縣，各與本錢一千貫，收利供驛。三月，河南、洛陽兩縣，亦借本錢一千貫，收利充人吏課役。代宗紀：永泰元年，三月，詔左僕射裴冕等十三人並集賢院待詔。上以勳臣罷節制者，京師無職事，乃合於禁門、書院間，以文儒、公卿寵之也。仍特給飧本錢三千貫。穆宗紀：元和十五年，八月，賜教坊錢五千貫，充息利本錢。長慶三年，十月，賜內園使公廨本錢一萬貫，軍器使三千貫。懿宗紀：咸通五年，五月，以南蠻侵犯湖南，桂州是嶺路係口，諸道兵馬、綱運，無不經過，頓遞供承，動多差配。潭、桂兩道，各賜錢三萬貫，以助軍錢，亦以充館

驛息利本錢。江陵、江西、鄂州三道，比於潭、桂，徭配稍簡，令本道觀察使詳其間劇，准此例興置。禮樂志：永泰二年，國子學成，貸錢一萬貫，五分收錢，以供監官、學生之費。新書宦者魚朝恩傳云：賜錢千萬，取子錢供秩飯。 蓋無一事不恃爲經費之源矣。公家將資本放出，使民間得資周轉，免於閣置，又得取其利息，以充經費，似亦未爲失計。然其授受之間，必盡守私家貣貸之法乃可。若其別有所挾，則其弊不可勝窮矣。

宋史寧宗紀：嘉泰四年，七月，「蠲內外諸軍逋負營運息錢，」則宋時諸軍，仍有從事營運者。遼史聖宗紀：開泰二年，七月，「詔以敦睦宮子錢振貧民，」此子錢亦必取之於民者也。食貨志：「聖宗乾亨間，以上京云爲戶，訾具實饒，善避繇役，遺害平民。遂勒各戶凡子錢到本，悉送歸官，與民均差，」云爲戶蓋藉代官營運而免役者。元史河渠志：蜀堰之成，餘款二十萬一千八百緡，責灌守以貸於民，歲取其息，以備祭祀及淘灘、修堰之費。百官志：大司農司供膳司，所屬有輔用庫，掌規運息錢，以給供需。太醫院大都惠民局，掌收官錢，經營出息，市藥修劑，以惠貧民。食貨志：惠民藥局。太宗九年，始於燕京等十路置局，官給銀五百錠，爲規運之本。世祖中統二年，又命王祐置局。四年，復置局於上都。每中統鈔一百兩，收息錢一兩五錢。至元二十五年，以陷失官本，悉罷革之。至成宗大德三年，又準舊例，於各路設置焉。內宰司廣惠庫，至元三十年，以鈔本五千錠立庫，放典收息，納於備用庫。世祖紀：至元十四年，二月，「立永昌路山丹城等驛，仍給鈔千錠爲本，俾取息以給驛傳之須。諸王只必鐵木兒言：永昌路驛百二十五，疲於供給，質妻孥以應役。詔賜鈔百八十錠贖還之。」武宗紀：大德十一年，七月，「從和林省臣請，如甘肅省例，給鈔二千錠，歲收子錢，以佐供給。」至大三年，十月，「三寶奴言：故丞相和禮霍孫時，參議府左右司斷事官六部官日具一膳。不然，則抱饑而還，稽誤公事。今則無以爲資，乞各賜鈔二百錠，規運，取其息錢以爲食。制可。」仁宗紀：延祐六年，六月，「賜大

乾元寺鈔萬錠，俾營子錢，供繕修之費。」十一月「中書省臣言：曩賜諸王阿只吉鈔三萬錠，使營子錢，以給田獵廪膳，毋取諸民。今其部阿魯忽等出獵，恣索於民，且爲姦事。宜令宗正府、刑部訊鞫之，以正典刑。制曰可。」順帝紀：至正六年十二月「詔復立大護國仁王寺昭應宮財用規運總管府。凡貸民間錢二十六萬餘錠。」孔思晦傳：仁宗時，襲封衍聖公。「子思書院舊有營運錢萬緡，貸於民，取子錢以供祭祀。久之，民不輸子錢，並負其本。思晦理而復之。」皆可見出舉關涉之廣也。

宋時布帛有所謂預買者。宋史食貨志云：太宗時，「馬元方爲三司判官。建言方春乏絕時，預給庫錢貸民，至夏秋令輸絹於官。大中祥符三年，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又言：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。民間罕有緡錢，常預假於豪民，出倍稱之息。至期則輸賦之外，先償逋欠。以是工機之利愈薄。請預給帛錢，俾及時輸送，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。詔優予其直。自是諸路亦如之。或蠶事不登，許以大小麥折納。仍免倉耗及頭子錢。」（亦見元方及仕衡傳。）案五代史常思傳：「廣順三年，徙鎭歸德，居三年，來朝，又徙平盧。思因啓曰：臣居宋，宋民負臣絲息十萬兩，願以劵上進。太祖頷之。（時案居位者應爲世宗。）即焚其劵，詔宋州悉蠲除之。」思蓋名進其劵，實冀朝廷爲之徵償也。通鑑：後唐莊宗同光二年，「孔謙貸民錢，使以賤價償絲。屢檄州縣督之。翰林學士承旨權知汴州盧質上言：梁趙巖爲租庸使，舉貸誅斂，結怨於人。陛下革故鼎新，爲人除害，而有司未改其所爲，是趙巖復生也。」此與宋之預買，雖緩急不同，原其朔則同爲一事。蓋民間先有此等剝削之法，官乃恃其財勢，從而攘其利耳。故預買本意雖在寬民，後亦變爲剝削之政矣。宋史王隨傳：眞宗時，「遷淮南轉運使。父憂起復。時歲比饑。隨敕屬部出庫錢貸民市種糧，歲中約輸絹以償，流庸多復業。」

此亦初興時之預買。張美傳：太祖時，「拜定國軍節度。縣官市木關中，同州歲出緡錢數十萬以假民，長吏十取其一，謂之率分錢，歲至數百萬。美獨不取。他郡有詣闕訴長吏受率分錢者，皆命償之。」此則由預買變爲放債矣。俵糴價亦豫給，見青苗法條。

清史稿陳鴻傳：道光「二年，奉命稽察銀庫。其妻固賢明，曰：可遣妾輩歸矣。驚問之。曰：銀庫美差，苟爲所染，呢君者屬至禍且不測，妾不忍見君棄市也。鴻指天自誓禁絕賂遺。中庭已列花數盆，急揮去，盆墮地碎，中有藏鏹。益聳懼，遂奏庫衡年久鐵陷，請敕工部選精鐵易之。送庫日，責成管庫大臣率科道庫員校驗，然後啓用。禁挪壓餉銀、空白出納及㔁鞘諸弊。庫吏百計餂之不動。復請戶部逐月移送收銀總簿，別立放銀簿，鈐用印信，以資考覈。先是御史趙佩湘馭吏嚴，其死也，論者疑其中毒。鴻涖庫，勺水不敢飲。」又徐法績傳：「遷給事中，稽察銀庫，案事在道光九年後。無所染。」道光「十二年，分校會試。同官與吏乘隙爲奸，匿雲南餉銀。法績出闈，亟按之，謀始沮。」論曰：「陳鴻、徐法績，清操相繼，冀挽頹風，而庫藏大獄卒發於十數年之間。甚矣，實心除弊之罕覯其人也。」案所謂庫藏大獄者，事在道光二十三年，虧空凡九百萬兩，見黃爵滋傳。又和瑛傳：爲喀什噶爾參贊大臣，「劾喀喇沙爾歷任辦事大臣，私以庫款貸與軍民及土爾扈特回子，取息錢入己，降革治罪有差。」則知私以庫款出貸，歷代皆有其事。

又覺羅寶興傳：道光時，爲四川總督，「以馬邊諸廳縣增設防兵，籌議邊防經費，請按糧津貼，計可徵銀百萬兩。以三十萬爲初設防兵之需。每歲經費即以餘銀七十萬兩生息，置田供支。上以津貼病民，撥部帑銀百萬。翰林院侍讀學士王炳瀛奏：四川前買義田，徧及百餘州縣。若更以數十萬帑銀於各州縣買田收租，膏腴將盡歸公產。

請限於四廳近邊地收買安置屯防。下寶興妥議。疏言邊防完竣，用銀二十二萬兩有奇。以二十七萬發鹽茶各商，歲得息三萬七千餘兩，足敷增設練勇餉械之需。餘銀四十萬，聽部撥別用。遂罷買田議。」（此事亦見何凌漢傳，可以參觀。）隋代以興生賢於出擧，給地賢於回易，此則適與相反，足見社會情形隨世變易也。存商利息，不過一分，亦遠較前代爲輕。

新唐書苗晉卿傳：爲魏郡太守，「會入計，因上表請歸鄉里，出俸錢三萬爲鄉學本，以敎授子弟。」則民間事業，亦多以出擧收息充經費。宋史常楙傳：「爲浙東安撫使，値水災。兩浙及會稽、山陰死者暴露，與貧而無以爲斂者，以十萬楮置普惠庫，取息造棺以給之。」黃醬傳：「知台州。置養濟院，又創安濟坊，以居病囚；皆自有子本錢，使不廢。」此等雖出官辦，實與民間自辦者無異，故亦稱善政。公家之出擧，所惡者原在其恃勢橫行，實同豪奪，而非在其出擧也。

元史姦臣盧世榮傳：世榮奏：「國家雖立平準，然無曉規運者，以致鈔法虛弊，諸物踊貴。宜令各路立平準周急庫，輕其月息，以貸貧民。如此，則貸者衆而本且不失。」此欲出貸，與隋、唐之出擧不同；所云規運，亦與其所謂興生者大異。世榮理財之策，不徒非歷代計臣所知，並非學人議論所及，疑實來自西域。其能行於中國與否，自難遽斷，然入諸姦臣傳，則實厚誣也。

公家亦有入擧者，已見古振貸二條。宋元嘉二十七年北伐，揚、南徐、兗、江四州，富民家貲滿五千萬，僧尼滿二千萬者，並四分換一。過此率計，事息即還。蕭穎胄起兵，史亦言其換借富貲，以充軍費。當時所謂換，即今所謂借也。元史王檝傳：「戊子，（宋理宗紹定元年，成吉思汗死之明年也。）奉監國公主命，領省中都。屬盜起信安，結北山盜李密，轉掠近縣。檝曰：都城

根本之地，何可無備？引水環城。調度經費，幟自爲券，假之賈人，而斂不及民。」燕帖木兒之起，伯顏應之，亦借貲商人，許以倍息。此等皆在用兵之時：新唐書薛仁貴傳：子訥，遷藍田令。「富人倪氏訟息錢於肅政臺中丞來俊臣受賕，發義倉粟數千斛償之。訥曰：義倉本備水旱，安可絕衆人之仰私一家？報上不與。會俊臣得罪，亦止。」訟息錢而判以義倉粟爲償，其事殊不可解。度其貸款，必與地方公務有關涉也，此則在於平時矣。

官家出舉下

專制之世，官私不甚分明。官之所爲，與作官者之所爲，往往混爲一談；而私家之所爲，亦有託諸官或作官之人者。出舉其一事也。

史記蕭相國世家言：高祖擊黥布，數使使問相國何爲？客有說相國買田地，貰貸以自汙者。此說，蓋漢初治縱橫家言者所造，不足信，然當時有此等事，則可想見也。王子侯表：旁光侯殷，元鼎元年，坐貸子錢不占租、取息過律，會赦免；陵鄉侯訢，建始二年，坐使人傷家丞，又貸穀息過律，免；其明證矣。宋書蔡興宗傳：「遷會稽太守。會土全實，民物殷阜，王公妃主，邸舍相望，撓亂在所，大爲民害。子息滋長，督責無窮。興宗悉啓罷省。」隋書秦王俊傳：鎮并州，「出錢求息，民吏苦之。」舊唐書高季輔傳：太宗時上封事，言「公主、勳貴，放息出舉，追求什一。」新書徐有功傳：博州刺史琅邪王沖，責息錢於貴鄉，遣家奴督斂，與尉顏餘慶相聞知。遼史道宗紀：清寧三年，十二月，「禁職官於

部內假貸貿易。」太康九年七月，「禁外官部內貸錢取息及使者館於民家。」金史馬琪傳：「世宗謂宰臣曰：比者馬琪主奏高德温獄，其於富戶寄錢，皆略不奏。朕以琪明法律而正直，所爲乃爾，稱職之才，何其難也？」元史刑法志禁令「諸監臨官輒舉貸於民者，取與俱罪之。」明史太祖諸子傳寧王宸濠「責民間子錢，強奪田宅、子女。」外戚傳孫忠家奴貸子錢於濱州民，規利數倍，有司望風奉行，民不堪，訴諸朝。言官交章劾之，命執家奴戍邊，忠不問。皆作官之人若貴勢之家自以其錢出貸，非以官錢也。其與官相依倚者，則如漢掖庭獄「爲人起責，分利受謝。」漢書谷永傳。羅裒致千餘萬，舉其半賂遺曲陽、定陵侯，依其權力，賒貸郡國。貨殖傳。北齊諸商胡負官債息者，宦者陳德信縱其妄注淮南富家，令州縣徵責。北齊書盧潛傳。皆是。明史楊松傳：附駱問禮傳。「歷官御史，巡視皇城，尙膳少監黃雄徵子錢與民鬨，兵馬司捕送松所，事未決，而內監令校尉趣雄入，直詭言有駕帖。松驗問無有，遂劾雄詐稱詔旨。帝穆宗。令黜兵馬司官，而鐫松三級，謫山西布政司照磨。」則并有依託宮禁者矣。

與官相依倚者，以商人爲最多。以其兼事出舉興生，二者皆有恃於官勢也。魏書高宗紀：和平二年，正月，詔曰：「刺史牧民，萬里之表。自頃每因發調，逼民假貸，大商富賈，要射時利，旬日之間，增贏十倍。上下通同，分以潤屋。……爲政之弊，莫過於此。其一切禁絕，犯者十匹以上皆死。」此所謂假貸，蓋謂賒欠貨物，即晁錯所謂「乘上之急，所賣必倍」，乃興生之事，非出舉之事也。然游資在手，兼事出舉，自亦甚便。故劉從諫署賈人子爲牙將，使行賈州縣，其人遂所在暴橫，責子貸錢矣。新書本傳。

舊唐書杜亞傳：充東都留守。既病風，尙建利以固寵。奏請開苑內地爲營田，以資軍糧，減度支每年所給。從之。

苑內地堪耕食者，先爲留司中官及軍人等開墾已盡。亟計急，乃取軍中雜錢舉息與畿內百姓。每至田收之際，多令軍人車牛散入村鄉，收斂百姓所得菽粟將還軍。民家略盡，無可輸稅，人多艱食。由是大致流散。此軍人從事放債者也。明史顏鯨傳：擢御史，出視倉場。奸人馬漢，怙定國公勢，貸子錢漕卒，償不時，則沒入其糧，爲怨家所訴。漢持定國書至，鯨立論殺之。則又貴勢之放債於軍人者矣。

北齊書循吏蘇瓊傳：遷南清河太守。道人道研爲濟州沙門統，資產巨富。在郡多有出息，常得郡縣爲徵，及欲求謁，度知其意，每見則談問玄理，應對肅敬。研雖爲債數來，無由啓口。此可見當時僧人，亦多與官吏相結託。

與官吏相結託者，不過取其權力而已，綱紀頹敝之世，又有不待官而自行之者。通鑑後漢高祖乾祐元年，蜀司空兼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張業，於私第置獄，繫負債者。或歷年，至有瘐死者是也。然此等事非可常行，故與官結託者究多。

士大夫亦有以貰貸爲可恥者。宋書王弘傳：父珣，頗好積聚。財物布在民間。珣薨，弘悉燔燒券書，一不收責。顧覬之傳：五子：約、緝、綽、縝、緄。綽私財甚豐，鄉里士庶，多負其責。覬之每禁之不能止。及後爲吳郡，誘綽曰：我常不許汝出責。定思貧薄亦不可居。民間與汝交關，有幾許不盡？及我在郡，爲汝督之，將來豈可得？凡諸券書皆何在？綽大喜，悉出諸文券一大厨與覬之。覬之悉焚燒，宣語遠近：負三郎責，皆不須還，凡券書悉燒之矣。綽懊歎彌日。齊書崔慰祖傳：父梁州之資，家財千萬，散與宗族。料得父時假貰文疏，謂族子紘曰：彼有自當見還，彼無吾何言哉？悉火焚之。宋史陳希亮傳：幼孤，好學。年十六，將從師。其兄難之。使治息錢三十餘萬。希亮悉召取錢者，焚其券而去。皆其事也。

然此等人如鳳毛麟角矣。

士大夫亦有入舉者。如范質兄子杲，家貧貸人錢數百萬是也。（宋史質傳。）此等人，謹愼守法者，亦多爲債主所苦。舊唐書崔衍傳：繼母李氏不慈於衍，而衍事李氏益謹。李氏所生子郃，每多取子母錢，使其主以契書徵負於衍。衍歲爲償之。故衍官至江州刺史，而妻子衣食無所餘。蓋其盤剝頗深矣。宋王旦爲中書舍人，家貧，與昆弟貸人息錢，違期，以所乘馬償之。（宋史王祐傳。）太宗並用李沆、宋湜、王化基爲右補闕，知制誥，各賜錢百萬。又以沆素貧，多負人錢，別賜三十萬償之。（宋史沆傳。）亦其事也。其豪橫者，則或不作償計。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：河陽嚴侯陳涓，子信，坐不償人責過六月，免，其最早者矣。宣元六王傳：朱博自言負責數百萬，淮南憲王欽遣吏爲償二百萬。佞幸傳：鄧通敗後，家負責數巨萬。後書梁冀傳：冀從士孫奮貸錢五千萬，奮與以三千萬。此等蓋皆相交關爲姦利，非迫於用。其借以供揮霍者？則如潛夫論言「王侯貴戚豪富，高負千萬，不肯償責。小民守門號哭啼呼，曾無怵惕慙怍哀矜之意。苟崇聚酒徒無行之人，或毆擊債主，入於死亡。諸妄驕奢作大責者，必非救飢寒而解困急，振貧窮而行禮文者也，咸以崇驕奢而奉淫湎耳」是其事也。小民安有錢可以出借？蓋皆出於賒欠？漢高祖從王媼、武負貰酒；呂母益釀醇酒，賒與少年來沽者；（後書劉盆子傳。）潘璋居貧好賒沽，皆是。王符又言：永平時，諸侯負責，輒有削黜之罰，其後皆不敢負民。可見負民習爲恆事。然究不能不受法律之裁正，故又必崇聚酒徒無行之人，以其不畏法律也。此等可謂不法已極。唐章懷太子之子守禮，常帶數千貫錢債，或諫之。守禮曰：豈有天子兄，沒人葬？（舊書高宗諸子傳。）轉爲朴愿者矣。宋史姦臣呂惠卿傳：鄧綰言其兄弟強借秀州富民錢買田。此說未知信否。然以詆惠卿縱誣，當時必自有此

等事。此又貴勢人舉之一種也。

新唐書宋璟傳：京兆人權梁山謀逆，勅河南尹王怡馳傳往按，牢械充滿，久未決，乃命璟爲留守，復其獄。初梁山詭稱婚集，多假貸，吏欲并坐貸人。璟曰：婚禮借索大同，而狂謀率然，非所防億。使知而不假，是與爲反，貸者弗知，何罪之云？平縱數百人。假貸何必分向數百人？數百人何以皆信之？其事殊不可解。梁山蓋豪俠者流？其詭稱婚集，蓋亦如今豪俠者所謂「開賀？」特今則竟以相遺，爾時則猶稱假貸耳。史言陳湯家貧，匄貸無節，此與漢高、潘璋、從呂母賖沽之少年，正漢諸侯王所崇聚者耳。

宋史李漢超傳：「遷齊州防御史。兼關南兵馬都監。人有訟漢超强取其女爲妾，及貸而不償者。太祖召而問之曰：汝女可適何人？曰：農家也。又問漢超未至關南，契丹如何？曰：歲苦侵暴。曰：今復爾邪？曰：否。太祖曰：漢超，朕之貴臣也，爲其妾，不猶愈於農婦乎？使漢超不守關南，尚能保汝家之所有乎？責而遣之。密諭漢超曰：亟還其女并所貸。朕姑貰汝，勿復爲也。不足於用，何不以告朕耶？」此人敢與漢超訟，訟而能達九重，必非貧弱，漢超蓋亦擇富民而魚肉之耳。

時愈晚，則出舉取利之事愈多。宋史文苑賀鑄傳：「以尚氣使酒，不得美官。悒悒不得志。食官祠祿，退居吳下，以是杜門，將遂其老。家貧，貸子錢自給。有負者，輒折劵與之。秋豪不以丐人。」又孝義郝戭傳：「家貧，竭力營養。或憐傷之，貸以錢數百萬，使取息自贍，戭重謝。留錢五六年不用，復返之。」此雖尚與子錢家所爲有異，然亦足見士大夫之恃子錢爲活者日多矣。

京債

陔餘叢考卷三十三，有一條論歷代放債起息之重輕，其論近代京債云：「富人挾貲住京師，遇月選官之不能出京者，量其地之遠近，缺之豐嗇，或七八十兩作百兩，謂之扣頭。甚至有四扣、五扣者，其取利最重。按此事古亦有之。史記貨殖傳：吳、楚七國反時，長安列侯當從軍者欲貸子錢，子錢家莫肯貸，惟無鹽氏捐金出貸，其息十之。吳、楚平，而無鹽氏之息十倍。曰子錢家，則專有此出錢取息之人，如今放京債者也。曰息十倍，則如今京債之重利也。又舊唐書武宗紀：中書奏選官多京債，到任塡還，致其貪求，罔不由此。乃定戶部預借料錢，到任扣還之例。此又後世京債故事，及官借俸錢之始。」愚案肯貸款者獨一無鹽氏，可見當時所謂子錢家者，並不注意於此，故此例實不甚切。唐武宗時事，見舊書本紀會昌二年，則眞後世之京債也。宋史呂祐之傳：端拱中，副呂端使高麗，「假內府錢五十萬以辦裝。還遇風濤，舟欲覆，祐之悉取所得貨沈之，即止。復獻海外覃皇澤詩十九首。太宗嘉之，仍蠲其所貸。」此亦官借俸錢之類也。

舊書高瑀傳云：「太和初，忠武節度使王沛卒。物議以陳許軍四征有功，必自擇帥，或以禁軍之將得之。宰相裴度、韋處厚議：瑀深沈方雅，曾刺陳、蔡，人懷良政，又熟忠武軍情，欲請用瑀。事未聞，陳、許表至，果請瑀爲帥。乃授忠武節度使。自大曆已來，節制除拜，多出禁軍中尉。凡命一帥，必廣輸重賂。禁軍將校當爲帥者，自無家財，必取貧於

人，得鎮之後，則膏血疲民以償之。及瑀之拜，以內外公議。縉紳相慶曰：韋公作相，債帥鮮矣。」然則京債之盤剝，又不止於文臣也。后妃傳文宗母蕭氏，因亂去鄉里，有母弟一人。文宗詔閩越求訪。后，福建人。有蕭洪者，冒充后弟。上以爲復得元舅，拜河陽、懷節度使，遷鄜坊。先是有自神策兩軍出爲方鎮者，軍中多貸其行裝，至鎮三倍償之。時有自左軍出爲鄜坊者，貸錢未償而卒，乃徵錢於洪。洪不肯。卒以此敗。此則以軍人而放京債，無怪其神通之廣大矣。宋史尹洙傳：知潞州，部將孫用由軍校補邊，自京師貸息錢到官，無以償。洙惜其才可用，恐以犯法罷去，假公使錢爲償之。區區軍校補邊，亦爲京債所及，可謂無微不至矣。

清史稿劉蔭樞傳：康熙時，除刑科給事中。疏言「京師放債，六七當十。半年不償，即行轉票，以子爲母。數年之間，累萬盈千。乞敕嚴立科條，照實貸銀數，三分起息。」與甌北所言如出一轍。

營債

宋史兵志：政和二年，臣僚言「祖宗軍政大備，比多逃亡，其弊有六，」「二曰舉放營債。」所謂舉放營債，蓋貸款於兵士而收其息也。志又載熙寧十年詔「安南道死、戰沒者，所假衣奉咸蠲除之。弓箭手、民兵、義勇等，有貸於官者，展償限一年。」出征須自假貸，其役使之酷可想。元史成宗紀：大德元年十二月，中書省臣同河南平章孛羅歡等言：「外郡戍卒封樁錢，軍官遷延，不以時取，而以己錢貸之，徵其倍息。」兵志：世祖至元十年八月，「禁軍

吏之長舉債，不得重取其息，以損軍力。違者罪之。」刑法志職制上：軍官之罪，有「舉債倍息。」職制下：「諸軍官役其出征軍人家屬，又借之錢而多取其息者，並坐之。」足見其弊之普徧。明史王章傳：「出按甘肅。邊卒貸武弁金，償以賊首，武弁以冒功，坐是數啓邊釁。章著令，非大舉毋得以零級冒功。」更可謂無奇不有矣。

坐此剝削，故兵士甚貧。宋史高宗紀紹興二十九年五月，「禁權要豪民舉錢軍中取息。」遼史文學蕭韓家奴傳：重熙間，應詔言「戍卒之食，多不能給，求假於人，則十倍其息，至有鬻子、割田不能償者。」金史奧屯忠孝傳：「改沁南軍。坐前在衛州，句集坊農軍借民錢不令償，由是貧富不相假，軍民不相安，降寧海州刺史。」足見軍士之須假貸，歷代皆然也。兵之陵民，何所不至？而至於舉錢取息，則不得不受其羈軛，錢之爲力，可謂大矣。

三國志高柔傳云：「護軍營士竇禮，近出不還。營以爲亡，表言逐捕，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。盈連至州、府，稱冤自訟，莫有省者。乃辭詣廷尉。柔問曰：汝何以知夫不亡？盈垂泣對曰：夫少單特，養一老嫗爲母，事甚恭謹；又哀兒女，撫視不離；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也。柔重問曰：汝夫不與人有怨讎乎？對曰：夫良善，與人無讎。又曰：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？對曰：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，求不得。時子文適坐小事繫獄。柔乃見子文，問所坐。言次曰：汝頗曾舉人錢不？子文曰：自以單貧，初不敢舉人錢物也。柔察子文色動，遂曰：汝昔舉竇禮錢，何言不邪？子文怪知事露，應對不次。柔曰：汝已殺禮，便宜早服。子文於是叩頭，具首殺禮本末，埋藏處所。柔便遣吏卒承子文辭往掘禮，即得其尸。詔書復盈母子爲平民。班下天下，以禮爲戒。」此又營伍之中自相假貸之事也。竇禮信非輕狡，然觀其事，則知出舉取利，謹厚者亦復爲之矣。

民間借貸

借貸之事，在城市者，蓋以工商爲多，鄉村則多農民。鄉村貲財少，農民又多樸愿，故其盤剝爲尤酷。晁錯說漢文帝，言商人兼并農人，蓋其意主抑商，故但言商人，其實田連阡陌之家，亦未嘗不如是也。後漢書樊宏傳言其父重，世善農稼，好貨殖，開廣田土三百餘頃，年八十餘終。其素所假貸人間數百萬，遺令焚削文契。責家聞者皆慙，爭往償之。諸子從勅，竟不肯受。魏書盧義僖傳：義僖少時，幽州頻遭水旱，先有穀數萬石貸民。義僖以年穀不熟，乃燔其契。北齊書盧叔武傳：叔武在鄉時，有粟千石。每至春夏，鄉人無食者，令自載取，至秋任其償，都不計較，而歲歲常得倍餘。北史李士謙傳：士謙出粟萬石，以貸鄉人。屬年穀不登，責家無以償，皆來致謝。士謙曰：吾家餘粟，本圖振贍，豈求利哉？於是悉召債家，爲設酒食，對之燔契。明年大熟，責家爭來償。士謙拒之，一無所受。此等多粟之家，蓋皆當時之大地主也。諸人皆獲好義之名，然合全局觀之，則必求利者其常，而振施者其變矣。宋史食貨志言：太宗時，「富者操奇贏之資，貧者取倍稱之息。一或小稔，責償愈急。稅調未畢，資儲罄然。遂令州縣戒里胥、鄉老察視，有取富民穀麥、貲財，出息不得踰倍，未輸稅，毋得先償私逋，違者罪之。」「宣仁太后臨朝，起司馬光爲門下侍郎，光抗疏曰：四民之中，惟農最苦。幸而收成，公私之責，交爭互奪。穀未離場，帛未下機，已非己有。」其言之可謂痛矣。放此等債者，其追索恆特酷。宋武帝負刁逵社錢三萬，爲所執錄，事見南史本紀。魏書刁雍及島夷傳皆同，惟北史雍傳作一萬。其後輾轉報復，可謂以涓

涓之流，而釀滔天之禍。宋武亦豪傑之流，而猶如此，況於羸弱者乎？宋史崔與之傳，言民有窘於豪民逋負，毆死其子誣之者，蓋誠有所不得已也。

亦有商人、地主合而爲一者。清史稿循吏鄭敦允傳：（附狄尚絅傳。）「道光八年，出爲湖北襄陽知府。「襄陽地瘠民貧，客商以重利稱貸，田產折入客籍者多。敦允許貸戶自陳，子浮於母則除之。積困頓蘇。」以商人貸款而準折人田產，此晁錯所以謂商人兼幷農人也。

乘人之急而魚肉之，已足誅矣。乃又有誘人使入陷阱者。宋史眞宗紀：大中祥符二年，正月，「詔誘人子弟析家產，或潛擧息錢，輒壞墳域者，令所在擒捕流配。」宜矣。

元史成宗紀：大德五年，十月，「詔權豪勢要之家佃戶貸糧者，聽於來歲秋成還之。」此田主於收租之外，更以借貸剝削其佃戶者也。

在城市者，蓋多以錢借貸。元史孝友傳：孫秀實，大寧人。里人王仲和，嘗託秀實貸富人鈔二千錠，貧不能償，棄其親逃去。數年，其親思之疾。秀實日餽薪米存問，終不樂。秀實哀之，悉爲代償，取券還其親。後命奴控馬齎金訪仲和使歸，父子歡聚。聞者莫不歎美。又李懷玉等貸秀實鈔一千五百錠，度無以償，盡還其券不徵。此等皆爲數頗巨，蓋工商有貲產者？梁書王志傳：天監元年，遷丹陽尹。「京師有寡婦，無子，姑亡，擧債以斂葬，既葬而無以還之。志愍其義，以俸錢償焉。」則凡民之迫於用者也。史記貨殖列傳：長安有子錢家。元史吳鼎傳：同知中政院事。浙有兩富豪曰朱、張，家多貸與民錢。其後兩家誅沒，而券之已償者亦入於官，官惟驗券徵理，民不能堪。鼎力爲辨白，始獲免。

專以出貸爲事，蓋亦所謂子錢家矣。宋史吳奎傳：權開封府。富人孫氏，辜榷財利，負其息者，至評取物產及婦女。奎發孫宿惡，徙其兄弟於江淮間，豪猾畏斂。子錢家之居輦轂下者，其神通又非尋常之子錢家比也。

豪猾雖自有勢力，究仍多依倚官府。宋秦州民李益，民負息錢，官爲督理，引見富人之不法條。金史章宗紀：明昌元年八月，「禁指託親王、公主奴隸，占綱船，侵商旅，及妄徵錢債。」亦其倫也。宋史陳舜俞傳：舜俞諍青苗法有云：「祖宗著令以財物相出舉，任從書契，官不爲理，其保全元元之意，深遠如此。」以官不理債務爲保全元元，蓋知官吏必左袒債主也。儒林黃震傳：「調吳縣尉，吳多豪勢家，告私債則以屬尉。民多飢凍窘苦，死尉卒手。震至，不受貴家告。」吳之豪勢家，亦秦之李益也。

官之右護富民，亦有出於不得已者。蓋既不能剗除貧富，又舉相沿已久，習以爲安之局而壞之，其爲患，必更有不堪設想者也。宋史沈立傳：「遷兩浙轉運使。蘇、湖水，民艱食，縣戒強豪民發粟以振，立亟命還之，而勸使自稱貸，須歲稔，官爲責償。」朱壽隆傳：爲京東轉運使。「歲惡民移，壽隆諭大姓、富室畜爲田僕，舉貸立息，官爲置籍索之。貧富交利。」皆以此也。崔與之傳：知建昌之新城。「歲適大歉，有彊發民廩者，執其首，折手足以徇，盜爲止。勸分有法，貧富安之。」陳居仁傳：「移建寧府。歲饑，出儲粟平其價，弛逋負以巨萬計。代輸畸零繭稅。有因告糴殺人者，會赦免，居仁曰：此亂民也，釋之，將覆出爲惡，遂誅之。」意亦如是。然折其手足已甚矣，況殺之乎？

金史黃久約傳：「時以貧富不均，或欲令富民分貸貧者。下有司議，久約曰：物之不齊，物之情也。貧富不均，亦理之常。若從或者言，適足以斂怨，非損有餘補不足之道。章宗時領右丞相，韙其議。」案行或者之言，則不得不官

爲理欠，此其一難，然明二祖仁、宣時，曾令「富人蠲佃戶租，大戶貸貧民粟，免其雜役爲息，豐年償之。」見明史食貨志。又劉辰傳：遷江西布政司參政。「歲饑，勸富民貸飢者，蠲其徭役，以爲之息。官爲立劵，期年而償。」則迫之雖屬難行，勸之亦自有其術也。

富人莫能救恤，貧民自不得不相濡以沫。旣曰貧民，安有餘力？則合衆之道尙焉。新唐書循吏傳：韋宙。出爲永州刺史。「民貧，無牛以力耕。宙爲置社，二十家日會錢若干。探名，得者先市牛。以是爲準，久之，牛不乏。」此即後世糾會之法，緩急之藉以濟者多矣。

富人之不法

宋史吳延祚傳：子元載。雍熙三年，徙知秦州。州民李益者，爲長道縣酒務官。家饒於財。僮奴數千指。恣橫。持郡吏短長，長吏皆下而畏之。民負息錢者數百家，郡爲督理，如公家租調。獨推官馮伉不從。益遣奴數輩，伺伉按行市中，拽之下馬，因毀辱之。先是益厚賂朝中權貴爲庇護，故累年不敗。及伉，屢表其事，又爲邸吏所匿，不得達。後因市馬譯者附表以聞。譯因入見上其表。帝大怒，詔元載逮捕之。詔書未至，京師權貴已報益。益懼，亡命。元載以聞。帝愈怒，詔州郡物色急捕之。獲於河中府民郝氏家。鞫於御史府，具得其狀。斬之。盡沒其家。益子仕衡，先舉進士，任光祿寺丞，詔除籍，終身不齒。益之伏法，民皆飯僧相慶。淳化二年，徙知成都府。王小波起義，不能捕滅，受代歸闕，而成都

不守時李仕衡通判華州，常衡元載因事殺其父，伺元載至闕，遣人閱行裝，收其關市之稅。元載拒之。仕衡抗章疏其罪。坐責郢州團練副史。又高斯得傳：移湖廣提點刑獄。攸縣富民陳衡老，以家丁、糧食資彊賊，劫殺平民。斯得至，有愬其事者。首吏受賕而左右之。衡老造庭，首吏拱立。斯得發其姦，械首吏下獄。羣胥失色股栗。於是研鞫，具得其狀。乃黥配首吏，具白朝省，追毀衡老官資，籍錄其家。會諸邑水災，衡老願出米五萬石振濟以贖罪。衡老壻吳自性，與衡老館客太學生馮煒等謀中傷斯得，盜拆官櫝。斯得白於朝，復正其罪。出一篋書，具得自性等交通省部吏胥情狀。斯得幷言於朝。下其事大府。索出賕銀六萬餘兩。黥配自性及省、寺高鑄等二十餘人。初自性厚賂宦者，言於理宗曰：斯得以緡錢百萬進，願易近地一節。理宗曰：高某硬漢，安得有是？此兩事可謂不法已極。然李仕衡既遭禁錮，又判華州；理宗雖不聽宦者，亦不聞加以究治；何也？可謂物必自腐而後蟲生之矣。

陳衡老求免罪，一出米即至五萬石，或疑其數太多，史辭不實。然食貨志載賈黯請立民社義倉，駁諸路難者之說曰：「若謂恐招盜賊，盜賊利在輕貨，不在粟麥。今鄉村富室，有貯粟數萬石者，不聞有劫掠之虞。」則貯粟數萬石，在宋時實非希有之事。鄉村人家多有，而況衡老之以富名者也？元史王磐傳：世業農。歲得麥萬石。鄉人號萬石王家。又王克敬傳：元統初，起爲江浙行省參知政事。松江大姓，有歲漕米萬石獻京師者。其人既死，子孫貧且行乞，有司仍歲徵。弗足，則雜置松江田賦中，令民包納。克敬具論免之。則歲入萬石，歲出萬石，皆視爲恆事矣，足見富人積粟之多。

清史稿范毓䭱傳：「山西介休人。范氏故巨富。康熙中，師征準噶爾，輸米餽軍，率以百二十金致一石。六十年

再出師。毓𩡝兄毓馪請以家財轉饟。受運値視官運三之一。雍正間，師出西北二路。怡親王允祥薦毓𩡝主饟。計穀多寡，程道路遠近，以次受値。凡石米，自十一兩五錢至二十五兩有差。累年運米百餘萬石。寇犯北路，失米十三萬餘石。毓𩡝斥私財補運。凡白金百四十四萬兩。師旣罷，米轉運近地，戶部按近値核銷。故所受遠値，責毓𩡝追繳。凡白金二百六十二萬，復出財採蔘、市銅供鑄錢以償。」此其資財，以歲漕萬石者擬之，又如小巫之見大巫矣。論謂其兄弟「出私財助軍興，幾傾其家而不悔，求諸往史，所未有也，」信哉！以助虜之開邊，則何也？

質典

出舉者必不甘喪其所有也，於是乎有質典。可質典之物甚衆。梁書處士庾詵傳：「隣人有被誣爲盜者，被劾妄款。詵矜之，乃以書質錢二萬，令門生詐爲其親，代之酬備。」南史謝弘微傳：曾孫僑，「素貴，嘗一朝無食，其子啓欲以班史質錢。答曰：寧餓死，豈可以此充食乎？」北齊祖珽，嘗以華林徧略數帙，質錢樗蒱。是書可爲質也。褚炫病，無以市藥，以冠劍爲質。南史褚彥回傳。孫騰、司馬子如嘗詣李元忠，逢其方坐樹下，葛巾擁被，對壺獨酌，使婢卷兩褥，以質酒肉。及卒，又以金蟬質絹，乃得斂焉。杜甫之詩曰：「朝回日日典春衣，每向江頭盡醉歸。」詩人之辭，似不容盡據爲典實。然宋史張秉傳言：「秉好飭衣服，潔饌具，每公宴及朋友家集會，多自挈肴膳而往。家甚貧，常質衣以給費焉。」則杜陵之辭，亦非盡子虛矣。是凡衣飾皆可爲質也。元史儒學胡長孺傳：爲台州寧海縣主簿。「永嘉民有弟

質珠步搖於兄者。贖焉，兄妻愛之，紿以亡於盜。屢訟不獲直。往告長孺。長孺曰：爾非吾民也，叱之去。未幾，治盜。長孺嗾盜誣兄受步搖爲臧。逮兄赴官，力辨數弗置。長孺曰：爾家信有是，何謂誣耶？兄倉皇曰：有固有之，乃弟所質者。趣持至驗之，呼其弟示曰：得非爾家物乎？弟曰：然。遂歸焉。」此又以貴重之物爲質者也。以物爲質而後出舉，實最利於舉主。然舉主必資力雄厚，且必能保守其質物。獨力不給，集衆爲之，而典肆興矣。然非一蹴可幾也。

南史循吏傳：甄法崇孫彬。「嘗以一束苧就州長沙寺庫質錢。後贖苧還，於苧束中得五兩金，以手巾裹之。彬得，送還寺庫。道人驚云：近有人以此金質錢，時有事不得舉而失，檀越乃能見還？輒以金半仰酬。往復十餘，彬堅然不受。」案齊書褚淵傳言：淵死後，弟澄以錢萬一千，就招提寺贖太祖所賜淵白貂坐褥，壞作裘及纓。則當時僧寺，實爲一質押稱貸之所。魏書釋老志：永平二年冬，沙門統惠深上言：「比來僧尼，或因三寶，出貸私財。」僧尼且然，豈況於寺？出舉而多受質物，則寺庫立矣。舊唐書德宗紀：建中三年，「借京城富商錢。所得纔八十萬貫。少尹韋禎，又取僦櫃質庫法拷索之。」通鑑云：「括僦櫃質錢。凡蓄積錢帛、粟麥者，皆借四分之一。封其櫃窖。」胡注云：「民間以物質錢，異時贖出，於母錢之外，復還子錢，謂之僦櫃。」通鑑本文質字下似奪庫字。綜觀諸文，蓋藏錢帛之所謂之櫃，粟麥之所謂之窖，出於錢粟之外者，則謂之庫也。至此則緣起僧寺，託於周急以自文者，公然爲牟利之舉矣。老學庵筆記云：「今僧寺輒作庫質錢取利，謂之長生庫，」則宋時僧寺，猶有從事於此者，然日衰矣。五代史補云：「慕容彥超之被圍也，勉其麾下曰：吾庫中金銀如山積，若全此城，盡以爲賜。汝等勿患富貴。有卒私言曰：侍中銀皆鐵胎，得之何用？諸軍聞之，稍稍解體。高祖入，有司閱其庫藏銀，鐵胎者果什七八。初彥超令人開質庫。有以鐵

胎銀質錢者，經年後庫吏始覺，言之。彥超初甚怒，頃之，謂吏曰：此易致耳。汝宜僞竇庫牆。凡金銀器用暨縑帛等，速皆藏匿。仍亂撒其餘，以爲賊踐。吾當擒此輩矣。庫吏如其教。彥超下令：恐百姓疑彥超隱其物，宜令三月內各投狀，明言質物色目，當陪償之。百姓以爲然，投狀相繼。翼日，鐵胎銀主果出。於是擒之，置之深屋中，使教部曲輩晝夜造用。廣府庫。此銀是也。」則五代時幷有官典矣。

金史百官志：「中都流泉務。大定十三年，上謂宰臣曰：聞民間質典，利息重者至五七分，或以利爲本，小民苦之。若官爲設庫務，十中取一爲息，以助官吏廩給之費，似可便民，卿等其議以聞。有司奏於中都、南京、東平、眞定等處幷置質典庫，以流泉爲名。各設使、副一員。凡典質物，使、副親評價直。許典七分。月利一分。不及一月者，以日計之。經二周年外又逾月不贖，即聽下架出賣。出帖子作寫質物人姓名、物之名色、金銀等第、分兩、所典年月日、錢貫、下架年月之類。若亡失者，收贖日勒合干人驗元典官本，幷合該利息陪償入官外，更勒庫子驗典物日上等時估償之。物雖故舊，依新價償。仍委運司佐貳幕官識漢字者一員提控。若有違犯則究治。每月具數申報上司。大定二十八年十月，京府、節度州添設流泉務，凡二十八所。明昌元年，皆罷之。二年，在都依舊存。」此典肆規制見於史最早者。其待質物者，較後世私典頗優。然此類事官辦必不能善，故後不得不皆罷也。元史文宗紀：至順元年，正月，「賜燕帖木兒質庫一」，知元時亦有官典。然刑法志禁令云：「諸典質不設正庫，不立信帖，違例取息者禁之，」則私典究盛矣。信帖，即金流泉務之帖子。齊書蕭坦之傳：坦之死，收其從兄翼宗，「檢家赤貧，惟有質錢帖子數百。」此事通鑑見永元元年。注云：「質錢帖者，以物質錢，錢主給帖與之，以爲照驗，他日出子本錢收贖。」其昉也。

商業初興時，受官管制頗嚴，如禮記王制所載：「有圭璧金璋，不粥於市」等是也。典肆亦然。元史仁宗紀：至大四年九月，「禁衛士不得私衣侍宴服，及以質於人。」寧宗紀至順三年十月，「百官及宿衛士有只孫衣者，凡與宴饗皆服以侍，其或質諸人者罪之。」刑法志職制下：「諸管軍官輒以所佩金銀符充典質者，笞五十七，降散官一等。受質者減半。」皆是。然此等亦終成具文而已。

近代典業之興盛，實爲生計進步之一大端。私產未廢，貰貸之間，固終不能免於剝削，亦自有其淺深，不容不問其程度，一例誅責之也。「緩急人之所時有，」（史記游俠列傳語。原意非指錢財，但愈至後世，緩急繫於錢財者愈巨。）必不可無通融之所，而在鄉村爲尤難。自吾所傳聞之世，下逮少時所見，全國典肆，蓋有數千，而在鄉實多於在城。其受質也，主於粟米、絲緜、布帛、衣物，實於農民大有裨益。於他瑣屑之物，亦多受質，尤便貧民。利率月二分，自今日視之固高，就當時言之則低。而其爲質者守護其作質之物，亦他放債者所弗逮也。即在城市，相須亦殷。何者？城市中人與人之關係疏，窮民往往有告貸無門之苦。全論物不論人者，實惟典肆。而其於劣敝之物，所許典價與其估價之比例，或反較貴重之物爲高。故眞至窮途無一人相恤時，但得微物，亦可苟延殘喘。嘗聞老輩言：「鄉間無典肆，民必無以春耕；城市無典肆，命案即將增多。」蓋有由也。又其受官管理頗嚴，肆中人不敢妄爲，故其營業頗爲穩固，存款者多樂於是，典肆得之，可以擴充其營業，而公私款項，亦有存放之所也。典肆之敗壞，實與銅圓之流行相關。當銅圓未行時，典肆實爲極穩固之業。逮其盛行，平錢稍盡，錢價日跌，典肆以受官管理，故出入仍皆用錢，而社會實已用銀。質物時得錢若干，將來仍以此數來贖，合之銀價，所虧甚巨，雖加息無益也。典肆在斯時，受創最巨。其後雖許改正，然民生日蹙，質

物而不能贖者日多，且所質之物，多爲衣服。晚近風氣，裁製多尙新奇，而自洋布及人造絲盛行，衣服亦不如土布暨純絲所製紬緞之牢固，不贖者遂益增多。售諸衣莊，亦不能得善價，典肆遂紛紛倒閉矣。公元一九三一年後，上海銀行有至內地設抵押所者。然其所受之廣，及其與農民之相習，尙遠不如典肆也。倭難旋作，事亦遂輟。

鄉民除土地外，可以質典之物甚少，此兼幷之所以盛行也。宋史仁宗紀：天聖六年九月，「詔河北災傷，民質桑土與人者悉歸之，候歲豐償所貸。」此等原欲保護貧民，然無益也。何者？出舉者必不甘喪其所有，無質典，則借貸愈難也。金史高汝礪傳：汝礪言：「循例推排，」民「或虛作貧乏，故以產業低價質典。」足見質典之事，平時並不甚多。張駿嘗以穀帛付民，歲收倍利，利不充者，簿賣田宅。見魏書。宋時，以田宅抵市易錢，久不償者，估實直如賣坊場河渡法，若未輸錢者，官收其租息。元豐二年令，見宋史食貨志。此皆公家，故能如是，民間必不能也。則將視出舉爲畏途矣。良善者視爲畏途，惟武斷者爲之而兼幷轉盛矣。此亦鄉間之典肆，所以有益於民也。

宋史劉文質傳：子渙，「歷知邢、恩、冀、涇、澶五州。治平中，河北地震，民乏粟，率賤賣耕牛，以苟朝夕。渙在澶，盡發公錢買之。明年，民無牛耕，價增十倍。渙復出所市牛，以元直與民。澶民賴不失業。」此亦猶許其典質也。故典質者即或重取其息，較之迫買，相去終有間也。

以貨物爲抵，而貸款以經商者，爲周官之泉府。王莽亦行之。宋市易法、抵當所，亦頗得其意。市易法未能行，而抵當所卒不能廢，亦以其利餘於弊也。見宋史食貨志、職官志。黃𡼨知台州，「爲抵當庫；」徐鹿卿爲江東轉運判官，「歲大饑，減抵當庫息；」皆見宋史本傳。則地方亦頗藉以周轉。

宋史李謙溥傳：子允正，雍熙四年，「遷閤門通事舍人。時女弟適許王，以居第質於宋偓。太宗詰之曰：爾父守邊二十餘年，止有此第耳，何以質之？允正具以奏。即遣內侍輦錢贖還，縉紳咸賦詩頌美。」向敏中傳：「故相薛居正孫安上不肖，其居第有詔無得貿易，敏中違詔質之。會居正子惟吉嫠婦柴將攜貲產適張齊賢，安上訴其事。柴遂言敏中嘗求娶己不許，以是陰庇安上。」金史移剌子敬傳：「卒，家無餘財，其子質宅以營葬事。」皆城市中以宅爲質者。

以人爲質，久爲法所不許，然亦終不能絕。元史刑法志禁令：「諸稱貸錢穀，奪人子女以爲奴婢者，重加之罪，」即其事也。前代奴婢，以罪沒入與以貧窮粥賣者不同。以罪沒入者可黥面，以貧窮粥賣者不能也。見三國志毛玠傳。而元史世祖紀：至元二十年十一月，「禁雲南權勢多取債息，仍禁沒人口爲奴及黥其面者。」則幷視如罪人矣。宋史食貨志「寧宗開禧元年，夔路轉運判官范蓀言：本路施、黔等州荒遠，緜亙山谷，地曠人稀，其占田多者，須人耕墾。富豪之家，誘客戶舉室遷去，乞將皇祐官莊客戶逃移之法校定。凡爲客戶者，許役其身，毋及其家屬。凡典賣田宅，聽其離業，毋就租以充客戶。凡貸錢，止憑文約交還，毋抑勒以爲地客。凡客戶身故，其妻改嫁者，聽其自便。女聽其自嫁。庶使深山窮谷之民，得安生理。刑部以皇祐逃移舊法，輕重適中，可以經久，淯熙比附略人之法太重，今後凡理訴官莊客戶，並用皇祐舊法。從之。」典賣田宅而不許其離業；貸錢除交還外，又抑勒以爲地客；皆爲奴之漸也。淯熙比附略人法，亦必有其由，恐其不法，尚不僅如范蓀所言耳。

借貸利率

古書言利息最早者，爲周官泉府「以國服爲之息」之語。司農謂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。假令其國出絲絮，則以絲絮償；其國出絺葛，則以絺葛償。說頗牽強，且亦未及息率。康成云：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。幷據載師之文，而云：受園廛之田而貸萬者，則期出息五百。賈疏因幷近郊十一等文用之，且推諸小宰八成之稱責，其鑿空亦與司農同，其所言之利率，亦不足信矣。史記貨殖列傳云：「封者食租稅，歲率戶二百，千戶之君，則二十萬，朝覲聘享出其中；庶民農、工、商、賈，率亦歲萬息二千，戶百萬之家，則二十萬，更徭租賦出其中；衣食之欲，恣所好美矣。」漢書貢禹傳云：「商賈求利，東西南北，各用智巧，好衣美食，一歲有十二之利。」而食貨志晁錯謂農夫「取倍稱之息。」如淳曰：「取一償二爲倍稱。」師古曰：「稱，舉也，今俗所謂舉錢者也。」案此猶今云借加倍償還之債。則當時息率之低者，爲今所謂二分，其高者則今所謂十分也。史記貨殖列傳又云：「子貸金錢千貫，節駔會，貪賈三之，廉賈五之；此亦比千乘之家。」集解引漢書音義云：「貪賈未當賣而賣，未可買而買，故得利少，而十得三；廉賈貴而賣，賤乃買，故十得五。」此說殊誤。金錢千貫，其什二正二十萬。三之五之，即易繫辭傳「參伍以變」之參伍字，乃動字，非數字。此言賈人以駔會所平物價爲節度，而參伍用之，亦可得什二之利耳。故下文又總結之曰：「他雜業不中什二，則非吾財」也。貨殖列傳又云：「吳、楚七國兵起時，長安列侯封君行從軍旅，齎貸子錢。子錢家以爲侯邑國在關東，關東成敗未決，莫肯與。」

惟無鹽氏出捐千金貸，其息什之。三月，吳、楚平。一歲之中，則無鹽氏之息什倍。用此富埒關中。」索隱云：「出一得十倍。」此說更誤。本一息十，亘古未聞。果若所云，列侯封君安肯俯首就範？其息什之，蓋亦謂子本相侔，即所謂倍稱之息。什倍，謂以十分之十加厚，非謂以一出以十一入也。蓋以盤剝農夫之利率，施諸列侯封君耳。

泉府注云：「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，但計贏所得受息，無過歲什一。」與漢書食貨志合。王莽傳云：「收息百月三。」如淳曰：「出百錢與民，月收其息三錢也。」二說不同，未知孰是。蓋食貨志所言爲定法，而初行時未能遽如法邪？

魏書張駿傳：以穀帛付民，歲收倍利。利不充者，簿賣田宅。此亦倍稱之息，蓋沿民間舊習也？利不充即簿賣田宅，則民間出舉者所不能矣。

隋、唐之世，官之取於民者，遠過於秦、漢時之什二。公廨錢之制，見於新書食貨志者：貞觀十五年，以捉錢令史主之，所主纔五萬錢以下，而市肆販易，月納息錢四千，此今所謂八分利也。永徽中，天下置公廨本錢，以典史主之，收贏十之七。開元十年罷之。十八年復，收贏十之六。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，則收息五之一。案全唐文卷三載玄宗詔云：「比來公私舉放，取利頗深。有損貧下，事須釐革。自今已後，天下私舉質宜四分收利，官本五分收利。」新書禮樂志：永泰二年，國子學成，貸錢一萬貫，五分收息。舊書沈傳師傳：「建中二年夏，勅中書、門下兩省分置待詔官三十員，各準品秩給俸錢、廩餼、幹力、什器、館宇之設，以公錢爲之本，收息以贍用。」傳師父既濟上疏，言「今官三十員，皆給俸錢、幹力及厨廩、廳宇，約計一月不減百萬。以他司息利準之，當以錢二千萬爲之本。」亦以五分

爲率也。然則當時官貸五分，私貸四分，蓋視爲持平之利率，故中葉後咸遵之也。

古所謂倍稱之息者，並未言及其時之長短。然以理度之，其爲時必不長。以此等借貸，原出農家，必也春耕時借，秋稷時還也。設以半年爲期，則一年所得將再倍其本矣。此其所以爲重也。後世則不論其時之長短，但息過於本則禁之。舊五代史梁末帝紀：貞明六年四月，丁亥，制「私放遠年債負，生利過倍，自違格條，所在州縣，不在更與徵理之限。」龍德元年五月，丙戌，制「公私債負，納利及倍已上者，不得利上生利。」唐明宗紀：長興元年，圜丘赦制：「應私債出利，已經倍者，祇許徵本；已經兩倍者，本利並放。」晉高祖紀：天福六年赦詔：「私下債負，徵利一倍者並放。」宋史太祖紀：乾德四年，八月，丁酉，「詔除蜀倍息。」食貨志：太宗時，「令州縣戒里胥、鄉老察視，有取富民穀麥、貲財，出息不得踰倍。」光宗紀：淳熙十六年，閏月，「免郡縣淳熙十四年以前私負，十五年以後，輸息及本者亦蠲之。」金史食貨志和糴：宣宗貞祐中，「上封事者言：比年以來，屢艱食，雖由調度征斂之繁，亦兼并之家，有以奪之也。收則乘賤多糴，困急則以貸人，私立劵質，名爲無利，而實數倍。饑民惟恐不得，莫敢較者。故場功甫畢，官租未了，而囤已空矣。國朝立法，舉財物者，月利不過三分，積久至倍則止。今或不期月而息三倍。願明勑有司，舉行舊法。豐熟之日，增價和糴。」皆禁其踰倍者也。元史良吏譚澄傳：爲交城令。「歲乙未，籍民戶。有司多以浮客占籍。及征賦，逃竄殆盡。官爲稱貸，積息數倍。民無以償。澄入覲，因中書耶律楚材面陳其害。太宗惻然，爲免其逋。其私負者，年雖多，息取倍而止。」劉秉忠傳：秉忠上書世祖，（時世祖未立。）有云「今宜打算，官民所欠債負，若實爲應當差發所借，宜依合罕皇帝聖旨，一本一利，官司歸還。凡陪償無名虛契所負，及還過元本者，並行赦免。」亦仍守中國舊法。

其後遂自定爲法令。布魯海牙傳：「世祖即位，擇信臣宣撫十道，命布魯海牙使眞定。眞定富民出錢貸人者，不踰時倍取其息。布魯海牙正其罪，使償者息如本而止。後定爲令。」世祖紀至元六年九月，戊午，「救民間貸錢取息，雖踰限止償一本息。」刑法志禁令「諸稱貸錢穀，年月雖多，不過一本一息，有輒取贏於人，或轉換契劵，息上加息；或占人牛馬財產，奪人子女以爲奴婢者，重加之罪，仍償多取之息。其本息沒官。」蓋皆布魯海牙傳所謂令者也。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六月，「完澤貸民錢，多取其息，命依世祖定制。」所指蓋亦此令。陳思謙傳：「至順元年，拜陝西行臺監察御史。先是關陝大饑，民多粥產流徙，及來歸，皆無地可耕。思謙言聽民倍直贖之，使富者收兼入之利，貧者獲已棄之業。從之。」亦仍倍稱爲合法者也。

月利不過三分，金史食貨志外，又見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九年四月，「定民間貸錢取息之法，以三分爲率，」其事也。亦重於漢時之什二。案漢書王子侯表：旁光侯殷坐取息過律，陵鄉侯訢坐貸穀息過律，皆獲罪。則重利盤剝，久有法禁，但恆不易行耳。周官朝士：「凡民同貨財者，令以國法行之，犯令者刑罰之。」司農云：「同貨財謂合錢共賈。」康成則云：「富人畜積者，多時收斂之，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。雖有騰躍，其贏不得過此。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，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臧。」釋同貨財未知孰是，謂其時有加貴取息坐臧之法，則必不誣也。

青苗法

青苗法之利弊，果何如乎？曰：其事在當時，相需孔殷，然行之決不能無弊。何也？曰：宋承五代之後，民困似抒而

實未抒。故其時言及民生者，無不以爲困苦不堪，而重利盤剝，病民尤甚。得公家之貸款以濟之，民始獲少蘇喘息矣。故曰相需甚殷也。然官吏則安能任此？王安石以法示蘇轍。轍曰：「以錢貸民，使出息二分，本非爲利。然出納之際，吏緣爲奸，雖有法不能禁。」宋史食貨志。 自是平情之論，抑非獨吏緣爲奸也，官即不邀功賞，亦必自顧考成。既有令，安得不散？既散之，安得不籌及收回？於是抑配及令民相保、分配轉擇有力之戶諸弊，相隨而至，而追呼亦不得不用矣。理有固然，勢有必至，斯事有召禍，而法有起姦矣。此法李參行諸陝西，民獲其利。安石知鄞縣，貸穀與民，立息以償，俾新陳相易，邑人便之，亦與青苗無異。所以能如此者，以行之者異其人；抑爲一方一邑之政，非勒以法令，行諸全國者也。

官吏不免以取息爲意；抑出入之際，能否無少與多取之弊，事極難言。然謂其取之轉浮於私家倍稱之邀，則亦未爲平允。宋史陳舜俞傳：「知山陰縣。青苗法行，不奉令。上疏自劾，曰：民間出舉財物，取息重止一倍。約償緡錢，而穀粟、布縷、魚鹽、薪蔌、耰鉏、斧錡之屬，得雜取之。朝廷募民貸取，有司約中熟爲價，而必償緡錢，欲如私家雜償他物不可得。祖宗著令，以財物相出舉，任從書契，官不爲理。其保全元元之意，深遠如此。今誘之以便利，督之以威刑，方之舊法異矣。」然則民所最苦，惟在必償緡錢。至於利率，則韓琦言「借之一千，令納一千三百」，見食貨志。志又載范鎭之言，亦曰：「陛下初詔云：公家無所利其入，今提舉司以戶等給錢，皆令出三分之息。」 祇令所謂三分。又云「凡春貸十千，半年之內便令納利二千；秋再放十千，至歲終又令納利二千；則是貸萬錢者，歲令出息四千，」亦不過四分。王廣淵爲此法所由行，然其傳云：「廣淵以方春農事興，兼并之家得以乘急要利，乞留本道錢帛五十萬，貸之貧民，歲可獲息二十五萬，」亦不過五分耳，

未及倍也。李常傳：常言「州縣散常平錢，實不出本，勒民出息。」此等弊政，必積久而後致，初行時必不敢如此。故王安石請令常具官吏主名，而常不能對也。

元祐元年，廢青苗法，四月，復之。史云出范純仁意。紹聖二年，淮南轉運副使莊公岳請勿立定額。奉議郎鄭僅等願戒抑配，止收一分之息。皆見食貨志。此可見青苗之弊，抑配及取息重，爲其兩大端也。

蘇頌言：「提舉青苗官，不能體朝廷之意，邀功爭利，務爲煩擾。且與諸司不相臨統，文移同異，州縣莫知適從。乞與常平衆役，一切付之監司，改提舉爲之屬。則事有統一，而於更張之政，無所損也。不從。」此自是立法之弊。蓋但求其事之行，因重其提舉之權，而不計其統屬之不明也。

神宗紀：熙寧三年，正月，乙卯，「詔諸路散青苗錢，禁抑配。」五月，癸巳，「詔並邊州郡毋給青苗錢。」蓋抑配等弊，朝廷未嘗不豫燭之，故禁戒之詔與行法之詔並下，且於緣邊逆絕之也。然蔡挺傳言：挺知慶州，蕃部歲饑，以田質於弓箭手，過期輒沒。挺爲貸官錢，歲息什一。後遂推爲蕃漢青苗、助役法。則蕃部亦有資於此矣。

食貨志述和糴言「陝西糴穀，歲豫給青苗錢。天聖已來，罷不復給。」仁宗紀：天聖四年，十月，辛未，「罷陝西青苗錢。」李參之青苗錢，當源於此。參傳言熙寧青苗法萌於參，實數典而忘祖也。志又述俵糴云：「熙寧八年，令中書計運米百萬石，費約三十七萬緡。帝怪其多。王安石因言：俵糴非特省六七十萬緡歲漕之費，且河北入中之價，權之在我。遇斗斛貴住糴，即百姓米無所糶，自然價損，非惟實邊，亦免傷農力。乃詔歲以末鹽錢鈔、在京粳米六十萬貫石付都提舉市易司貿易。度民田入多寡，豫給錢物。秋成於澶州、北京及緣邊入米麥粟封樁。即物價踴躍，權止入中，聽糴使司兌

用，須歲豐補償。紹聖三年，用呂大忠言，召農民相保，豫貸官錢之半。循稅限催科。餘錢至夏秋用時價隨所輸貼納，崇寧中蔡京令坊郭、鄉村以等第給錢。俟收以時價入粟邊郡弓箭手、青唐蕃部皆然。」此既類豫買，亦得青苗錢之意也。

遼史食貨志言其「東京沿邊諸州，各有和糴倉。依祖宗法，出陳易新。許民自願假貸，收息二分。所在無慮二三十萬石。雖累兵興，未嘗用乏。逮天慶間，金兵大入，盡爲所有。」案遼史雖云闕佚，然苟和糴假貸出入之間，大有弊竇，不能絕無事迹散見。而今竟無有，疑其循舊斂散，頗可相安而取息二分，滋長不已，故雖累兵興，未嘗用乏也。然則倉儲出貸實有弘益，亦不必滋弊。宋青苗法之滋弊，實以其推行太急，未能順其自然之勢；又無祛弊之法；而攻新法者，又欲一舉而盡去之，而不肯平心商榷，以祛其弊而收其利耳。

義倉之法始於隋。朱子所創之社倉，實大與之類。所異者，一借貸取息，一但事振濟耳。足見借貸取息，未足爲病也。清雍正二年，議定社倉收息之法：「凡借本穀一石，冬間收息二斗。小歉減半。大歉全免，祇收本穀。至十年後，息倍於本，祇以加一行息。」（清史稿食貨志倉庫。）亦不諱取息也。

羊羔利

放債者子本相侔，即禁再取利，爲中國相沿之法，已見借貸利率條。至元時，乃有所謂羊羔利者，至期不償，則

以利爲本而復生利。人皆以是爲回鶻咎，其實不然也。元史太宗紀：十二年，「是歲，以官民貸回鶻金償官者，歲加倍，名羊羔息，其害爲甚。詔以官物代還，凡七萬六千錠。仍命凡假貸歲久，惟子本相侔而止，著爲令。」耶律楚材傳：「州郡長吏，多借賈人銀以償官，息累數倍，曰羊羔兒利。至奴其妻子，猶不足償。楚材奏令本利相侔而止，永爲定制。民間所負者，官爲代償之。」良吏譚澄傳：澄爲交城令。「歲乙未，籍民戶，有司多以浮客占籍，及征賦，逃竄殆盡，官爲稱貸，積息數倍，民無以償。澄入覲，因中書耶律楚材面陳其害。太宗惻然，爲免其逋。其私負者，年雖多，息取倍而止。」此三者卽一事。王珍傳：「歲庚子，入見，言於帝太宗。曰：大名困於賦調，貸借西域賈人銀八十錠，及逋糧五萬斛。若復徵之，民無生者矣。詔官償所借銀，復盡蠲其逋糧。」史天澤傳：蔡州破後，「天澤還眞定。時政煩賦重，貸錢於西北賈人以代輸，累倍其息，謂之羊羔利。民不能給。天澤奏請官爲償，一本息而止。繼以歲饑，假貸充貢賦。積銀至一萬三千錠。天澤傾家貲，率族屬、官吏代償之。」所謂西域賈人，西北賈人，亦卽太宗紀所謂回鶻。嚴實傳：第二子忠濟，襲實爲東平路行軍萬戶管民長官。中統二年，召還京師。「忠濟治東平日，借貸於人，代部民納逋賦，歲久愈多。及謝事，債家執文劵來徵。帝聞之，悉命發內藏代償。」耶律阿海傳：孫買哥，襲父中都路也可達魯花赤。「時供億浩繁，屢貸於民，買哥悉以私帑償之。事聞，賜銀萬兩。」董文炳傳：歲乙未，以父任爲藁城令。「前令因軍興乏用，稱貸於人，而貸家取息歲倍，縣以民蠶麥償之。文炳曰：民困矣，吾爲令，義不忍視也，吾當爲代償。乃以田廬若干畝，計直與貸家。」所從貸之人與民，亦必是物也。此等借貸，皆由官尸其事。亦有由民戶之者。如王玉傳言：玉權眞定五路萬戶。「有民負西域賈人銀，倍其母不能償，玉出銀五千兩代償之。」此亦必貸以充貢賦，故能由官

代償。蓋官吏時有更調，其可信，或尚不如當地之豪民，故以民爲借主也。官吏借貸，以充貢賦，前此未聞。閻復傳：復於元貞三年上疏言「古者刑不上大夫，今郡守以徵租受杖，非所以厲廉隅。」元貞如此，而況中統以前？蓋迫於淫威，不得不爾。此自虜朝之酷，於回鶻乎何與？回鶻之可誅者，或爲乘危以邀重利耳。然劉秉忠傳：秉忠嘗上書世祖，言「今宜打算官民所欠債負，若實爲應當差發所借，宜依合罕皇帝聖旨，一本一利，官司歸還。凡陪償無名虛契所負，及還過元本者，並行赦免。」時世祖尚未立，其後於此說蓋嘗認眞行之？故姚樞傳：樞被召至，爲書數千言，其及救時之弊者，有曰「倚債負，則賈胡不得以子爲母，破稱貸之家」也。遠年債負，限於一本一利，其法蓋出鄉村？農民收入少，春耕時借，至秋穫而不能償者，待至明秋，所入亦不過如此，因其借在去年而增息，必至永不能償，故不得不限以元額。若商人之資本，則本爲流通蕃息之財，周轉之次數愈多，則其所生之利愈巨，不論歷時之久暫，概限以子本相侔，實未爲得其平，更有何人肯事出舉，故此法在中國本未必行於城市，而回鶻竟受此限制，其所損爲已多矣，尚得爲之咎乎？或曰：劉秉忠言有無名虛契，此已爲非法。又廉希憲傳：「嗣國王頭輦哥行省鎭遼陽，有言其擾民不便者，詔起希憲爲北京行省平章政事。有西域人，自稱駙馬，營於城外。繫富民，誣其祖父嘗貸息錢，索償甚急。民訴之行省。希憲命收捕之。其人怒，乘馬入省堂，坐榻上。希憲命捽下，跪而問之。曰：法無私獄，汝何人，敢擅繫民？令械繫之。其人皇懼求哀。國王亦爲之請。乃稍寬，令待對。舉營夜遁。」又王磐傳：出爲眞定順德等路宣慰使。「有西域大賈，稱貸取息。有不時償者，輒置獄於家，拘繫榜掠其人。且恃勢干官府，直來坐廳事，指揮自若。磐大怒，叱左右捽下，箠之數十。時府治寓城上，即擠諸城下，幾死。郡人稱快。」此兩事則更堪髮指矣。殊不知此乃元

代親貴所爲，與西域賈人無涉也。新元史食貨志云：「斡脫官錢者，諸王、妃、主以錢借人，如期并其子母徵之，元初謂之羊羔兒息。時官吏多借西域賈人銀，以償所負，息累數倍，至沒其妻子，猶不足償。耶律楚材奏令本利相侔，永爲定例。中統三年，定諸王投下取索債負人員，須至宣撫司彼此對證。委無異詞，依一本一利還之。毋得將欠債官民人等，強行拖拽人口頭匹，准折財產；攪擾不安，違者罪之。至元八年，立斡脫所，以掌其追徵之事。二十年，蠲昔刺斡脫所負官錢。是年，詔未收之斡脫錢悉免之。二十九年，復詔窮民無力者，本利免其追徵，中戶則徵其本而免其利。元貞元年，詔貸斡脫錢而逃匿者罪之，仍以其錢賞首告者。（舊史本紀逃匿作逃隱。又：大德四年，正月，「命和林戍軍借斡脫錢者，止償其本。」）大德元年，禁權豪斡脫。二年，諸王阿只吉索斡脫錢，命江西行省籍負債者之子婦。省臣以江南平定之後，以人爲貨，久行禁止，移中書省罷其事。五年，禁斡脫錢夾帶他人營運，違者罪之。六年，札忽眞妃子、念木烈大王位下遣使人燕只哥歹等追徵斡脫錢物。不由中書，亦無元借斡脫錢數目，止云借斡脫錢人不魯罕丁等三人。展轉相攀，牽累一百四十餘戶。中書省議準：凡徵斡脫官錢者，開坐債負戶計、人名、數目呈中書省，轉咨行省官，同爲徵理。照驗元坐取斡脫錢人姓名，依理追徵。毋致句擾違錯。著爲令。」觀此，知回鶻之借貸，入元初不久，即爲親貴所攘奪矣。回鶻在中國放債，由來已久。舊唐書李晟傳：子惎，累官至右龍武大將軍，沈湎酒色，恣爲豪侈，積債至數千萬。其子貸迴鶻錢一萬餘貫不償，爲迴鶻所訴。文宗怒，貶惎爲定州司法參軍。即其一事。通鑑：德宗貞元三年，河隴既沒於吐蕃，自天寶已來，安西、北廷奏事，及西域使人在長安者，歸路既絕，人馬皆仰給於鴻臚。禮賓委府縣供之，於度支受直。度支不時付直。長安市肆，不勝其弊。李泌知胡客留長安久者，或四十餘年，皆有妻子，買田宅，舉質取利，安居不欲歸。命

檢括胡客有田宅者停其給，凡得四千人。胡注：「舉者，舉貸以取倍稱之利也。質者，以物質錢，計月而取其利也。」案此所謂倍稱者，猶言其爲重利耳，非謂其利與本相侔也。此等胡客，隨迴鶻而來者甚多，故亦冒迴鶻之名。讀唐書回鶻傳可見。元世西域來者，不皆迴鶻。回鶻，元時稱畏吾兒，亦不稱回鶻。放債者稱回鶻，蓋猶是唐世胡客之後，元初來自西域之賈胡，與之合流也。然則西域商人在中國放債，不但爲時甚早，亦且歷時甚久矣。迄不聞其以重利盤剝，爲民所恨，爲法所誅，何哉？無如西域之親貴以資依倚，勢固不容爾也。元史張珪傳：珪於泰定初論當世得失，有曰「中賣寶物，世祖時不聞其事。自成宗以來，始有此弊。分珠寸石，售直數萬。大抵皆時貴與斡脫中寶之人，妄稱呈獻，冒給回賜，高其直且十倍。蠶蠹國財，暗行分用。」斡脫之罔利，在此不在彼，亦時貴所爲也。

印子錢

予十餘齡時，即聞上海有所謂印子錢者，專由印度人放諸華人。其後旅滬，聞人言亦如是。然其實非也。清史稿成性傳：附朱克簡傳。康熙十一年，授工科給事中。疏陳民生十害，其九爲放債。云「百姓十室九空，無藉乘急取利，逐月合劵，俗謂印子錢，利至十之七八，折沒妻孥，」則清初已有之矣。其時爲此者，似以旗人爲多。蓋法之所禁，非恃勢不能爲也。清史稿趙士麟傳：康熙二十三年，授浙江巡撫。「杭州民貸於駐防旗兵，名爲印子錢。取息重，至鬻妻奴、賣田舍不償，則鬨於官。營兵馬化龍毆官，成大獄。士麟移會將軍，挈繳劵，約捐資代償。將軍令減子歸母，母復減

十六事遂解民大稱頌。」此事可謂不法已極。然士麟徒能代償，不能懲也。又馬如龍傳：康熙二十四年，遷杭州知府。「杭州民貸於旗營息重不能償，質及子女。如龍請於將軍，覈子母以公使錢代償。杭州民感頌。」則士麟之所爲，幷不過救一時之急，尚未能庇及來年也。劉蔭樞傳：康熙時除刑科給事中。疏言「京師放債，六七當十，半年不償，即行轉票，以子爲母。數年之間，累萬盈千。乞敕嚴立科條，照實貸銀數三分起息。」衛既齊傳：康熙時，授直隸霸州州判。「民貸於旗丁，子錢過倍，橫索無已。既齊力禁戢之，無敢逞。」則又南北皆然。成性傳云逐月合券，此云半年不償乃轉票，似其盤剝較輕，然借時先有折扣，則亦未可謂輕也。此與趙甌北所云放京債者無異，見京債條。足見其由來已久。張照傳：乾隆七年，擢刑部尚書。「民間貸錢徵息，子母互相權，謂之印子錢。雍正間，八旗佐領等有以印子錢朘所部旗丁者。世宗諭禁革。都統李禧因請貸錢者得自陳，免其償，並治貸者罪。至是，照言印子錢宜禁，如止重利放債，依違禁取利本律治罪，禧所議宜罷不用。從之。」蓋重利放債，究以印子錢爲最甚也。參看羊羔利條。

上海晚近之重利放債，公元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八日之時事新報曾載之。其說分洋債與印子錢爲二名。印度人所放者曰洋債。云：其利爲十分。如借百元者，月付息十元，一年則百二十元矣。借者不書借據，但於空白紙上印一指模與之。若不能償，則彼於此紙上塡寫本利而興訟。所寫利率，不過二分，以避盤剝之咎。然本錢則任其塡寫矣。印子錢。該報云最爲普徧。大抵借五十元者，先扣去鞋襪費五元，實止借得四十五元，而每日須還一元，二月爲清，則共得六十元矣。所借少則爲期短。如借十元，先扣一元，日還四角，一月爲清，則共得十二元也。又有曰禮拜錢者。每星期付息一次。如借銀十元，扣去鞋襪費一元，每星期付息一元。又有曰加二錢者。借百元，月付息二十元。

又有曰皮球錢者。還不逾日，晨借十元，晚還十元二角。以上皆時事新報所載也。別有一報，予所作筆記及翦存報紙，因舊居爲倭寇炸毁，悉亡佚破損。此紙即破損者之一。所記報名及年月日，均不可考。則以印子錢專爲印度人所放。蓋印子錢本中國重利盤剝之舊名，在晚近之上海，則以印度人所放爲多也。時事新報此則，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所登，爲該行靜安寺路分行創辦信用小借款而設，實廣告也。信用小借款，利率自云爲七釐半。局外人論者云：以其先扣利息及本金分期拔還，實合一分五釐以上。

禁奢

奢侈之風，雖歷代皆有，然在古代，固爲道德所不許，抑亦法律所不許也。至漢世，此誼猶明。後書明帝紀：永平十二年，詔「有司申明科禁宜於今者，宣下郡國。」章帝紀：建初二年，詔「科條制度，所宜施行，在事者備爲之禁。」和帝紀：永元十一年，詔「舊令節之制度。」「在位犯者，當先舉正。市道小民，但且申明憲綱，勿因科令，加虐羸弱。」安帝紀：永初元年，詔三公明申舊令。元初五年，詔「舊令制度各有科品，」「設法張禁，懇惻分明，而有司惰任，訖不舉行。秋節既立，鷙鳥將用，且復重申，以觀後效。」桓帝紀：永興二年，詔「申明舊令，如永平故事。」皆欲以法齊其民。此等法令，後世匪曰無之；禁奢之時，亦未嘗不援以爲言；實明知其不能行，視爲官樣文章而已。漢世則事雖已不能行，人猶以爲可行，而冀行之也。故其議論亦然。晁錯言：「法律賤商人，商人已富貴矣；尊農夫，農夫已貧賤矣。故俗之所貴，主之所賤也；吏之所卑，法之所尊也。上下相反，好惡乖迕，而欲國富法立，不可得也。」其言

可謂深切著明。故其時之人，所譏切者，皆在法令之不定。漢書貨殖列傳論貧富之不均，「繇法度之無限。」而夏侯玄譏「漢文雖身衣弋綈而不革正法度，似指立在身之名，非篤齊治制之意。」案後書荀爽傳：爽於延熹元年對策陳便宜，言宜「略依古禮尊卑之差，及董仲舒制度之別，嚴督有司，必行其命；」而玄亦以當時之科制爲未足，欲大理其本，「準度古法文質之宜，取其中則，以爲禮度；」皆所謂革正法度者。彼皆信法度之必可行，故欲有事於革正也。

善夫嚴安之言之也。曰：「今天下人民，用財侈靡。車馬、衣裘、宮室，皆競修飾。調五聲使有節族，雜五色使有文章，重五味方丈於前，以觀欲天下。彼民之情，見美則願之，是教民以侈也。侈而無節，則不可澹。民離本而微末矣。末不可徒得，故搢紳者不憚爲詐，帶劍者夸殺人以矯奪，而世不知愧。故姦軌浸長。臣願爲民制度，以防其淫。使貧富不相耀，以和其心。心旣和平，其性恬安。恬安不營，則盜賊銷。盜賊銷則刑罰少。刑罰少則陰陽和。四時正，風雨時，草木暢茂，五穀蕃熟，六畜遂字，民不夭厲，和之至也。」老子曰：「民之輕死，以其奉生之厚，」末不可徒得故也。管子曰：「地之生財有時，民之用力有倦，而人君之欲無窮。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，而度量不生於其間，則上下相疾也。是以臣有弑其君，子有弑其父者矣。」權修。易曰：「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，由辨之不早辨也。」度量之有無，則有國家者所當謹也。

禁奢之舉，非不順於民心也。雖或違之，固不如順悅之者之衆也。何也？「失節之嗟，民所自患，正恥不及羣，故勉強而爲之，」故「釐其風而正其失，易於反掌」也。賀琛之言。見梁書本傳。張魯依月令，春夏禁殺，又禁酒，流移寄在其地

者，不敢不奉，（三國志魯傳注引典略。）況威權大於魯者乎？然惟魯能行之，何也？曰：惟米賊，乃與縱欲敗度者異其黨類也。董和爲成都令，防遏逾僭，爲之軌制。縣界豪強，憚和嚴法，遂說劉璋，轉和爲巴東屬國都尉。（三國蜀志和傳。）蓋法度之難行如此。豈無江充、陽球之倫，然此曹意實不在行法，毀法而有利於身，即遇壞法之事，孰視若無覩矣。陳思王妻衣繡，魏武帝怒其違制，殺之。（見三國魏志崔琰傳注引世語。）其事不可常行，亦不能常行也。宋史謝絳傳言：仁宗初詔罷織密花透背，禁人服用，且云自掖庭始。既而內人賜衣，復取於有司。又後苑作製玳瑁器，索龜筒於市。龜筒禁物也，民間不得有，而索不已。此等法令，則直同兒戲矣。張酺病臨危，敕其子曰：「顯節陵埽地露祭，欲率天下以儉。吾爲三公，既不能宣揚王化，令吏人從制，豈可不務節約乎？其無起祠堂，可作槀蓋廡，施祭其下而已。」不能正人，而徒自責，猶爲賢者。至於俗吏，則有縱釋勢豪，加虐羸弱者矣。漢宣帝五鳳二年詔謂「今郡國二千石，或擅爲苛禁，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」是也。豈徒科禁，即勸人治生者，如黃霸治潁川，「爲條敎，置父老、師帥、伍長，班行之於民間」，仇覽長蒲亭，「爲制科令，至於果菜爲限，雞豕有數」，亦祇以擾民而已。何也？指立在身之名者，必不免於爲僞，爲僞則未有能善其後者也。觀張敞譏黃霸之語可知。

晉書李重傳述泰始八年己巳詔書：「申明律令，諸士卒、百工已上，所服乘皆不得違制。若一縣一歲之中，有違犯者三家，洛陽縣十家已上，官長免。」蓋明知官吏之不奉行，而以是督之也。此其終爲具文，亦無待再計矣。東渡後，謝石奢侈。及死，博士范弘之議謚之曰襄墨。（朝議不從，單謚曰襄。）其議曰：「漢文襲弋綈之服，諸侯猶侈；武帝焚雉頭之裘，靡麗不息；良由儉德雖彰，而威禁不肅。道自我建，而刑不及物，若存罰其違，亡貶其惡，則四維必張，禮義行矣。」

此尙是漢人議論，然亦止於議論而已。

舊唐書文宗紀：太和三年九月，勅兩軍諸司內官不得著紗縠綾羅等衣服。十一月，南郊禮畢大赦節文，禁止奇貢云「四方不得以新樣織成非常之物爲獻。機杼纖麗，若花絲布、繚綾之類，並宜禁斷。勅到一月，機杼一切焚棄。」四年，四月，詔內外班列職位之士各務素朴。有僭差尤甚者，御史糾上。六年，六月，右僕射王涯奉勅准令式條疏士庶衣服、車馬、第舍之制。勅下後，浮議沸騰。杜悰於勅內條件易施行者寬其限，事竟不行。公議惜之。新書車服志：文宗即位，以四方車服僭奢，下詔準儀制令品秩勳勞爲等級。詔下，人多怨者。京兆尹杜悰條易行者爲寬限，而事遂不行。惟淮南觀察使李德裕令管內婦人衣袖四尺者闊一尺五寸，裙曳地四五寸者減三寸。王涯傳：文宗惡俗侈靡，詔涯懲革，涯條上其制。凡衣服、室宇，使略如古。貴戚皆不便。謗訕囂然。議遂格。七年，八月，甲申朔，御宣政殿冊皇太子永。是日降詔云：「比年所頒制度，皆約國家令式，去其甚者，稍謂得中，而士大夫苟自便身，安於習俗，因循未革，以至於今。百官士族，起今年十月，其衣服、輿馬，並宜準太和六年十月七日勅。如有固違，重加黜責。」六年十月七日勅，蓋即杜悰所條也。文宗禁奢之意，最銳最堅，然亦徒託空言而已。

漢世賢者，尙有不待禁制，自守軌範者。漢書王吉傳，言「自吉至崇，世名清廉，然材器名稱，稍不能及父，而祿位彌隆。皆好車馬衣服。其自奉養極爲鮮明，而亡金銀錦繡之物。及遷徙去處，所載不過囊衣，不畜積餘財。去位家居，亦布衣疏食。天下服其廉而怪其奢，故俗傳王陽能作黃金。」案漢世官祿較厚，居位者不事居積，自奉自可較豐，無足怪也。三國蜀志費禕傳注引禕別傳，言禕「雅性儉素，家不積財。兒子皆令布衣素食，出入不從車騎，無異凡人。」所守亦與吉同。古之制禮，奉養依貴賤而異。故古者富與貴一，貧與賤一。後世則不然矣。富與貴、貧與賤何

以一小儒必曰：才德之大小爲之也。盍亦思富與貴者，果因其才德而居之歟？抑亦旣富且貴，乃爲是說以自文也。持此說者，以荀卿爲最力。宜乎康南海斥爲小康之言，未聞大同之敎也。

王吉、費褘，能守法而已，尙未足以爲儉也。然能守法而不越，亦不故爲矯激，在當時已爲賢者矣。眞可云有儉德者，蓋莫如公孫弘？論世者多譏其曲學阿世，此誣也。阿世者必有所求，彼也見舉則謝不肯行，晚達而無所畜聚，阿世果何爲哉？王吉、貢禹，志同道合。禹乞骸骨，自言祿賜愈多，家日益富，惟儉者爲能知足，則禹有儉德可知。禹有儉德，而吉亦可知矣。其自奉養之鮮明，蓋以爲法當如是，非有所溺於物欲，故去位家居，即能復其布衣疏食之舊也。後書袁安傳，言其孫彭，「行至清，爲吏麤袍糲食。終於議郎。胡廣等追表其有清絜之美，比前朝貢禹、第五倫。」廣等去禹等近，所言必有灼見也。公孫弘、王吉、貢禹、第五倫，位皆不爲不顯，然絕未有聞風興起者，至毛玠、崔琰，因選權在手，乃稍收激揚之效。漢世之言禁奢者，皆欲乞靈於法律，豈無由哉？毛玠、崔琰所取，和洽譏其隱僞，是也，然國奢示儉，玠等亦或出於不得已，蓋嘗論之：軍興則萬事墮廢，綱紀墜地。曹爽，有爲之才也，然司馬氏譏其奢侈，恐不盡誣。奢侈之風，果何自來哉？竊疑魏武時已然，毛玠、崔琰不得已，乃矯枉而過其直。不然，彼豈不知其所取者之足容矯僞哉？和洽言：「太祖建立洪業，奉師徒之費，供軍賞之用，吏士豐於資食，倉府衍於穀帛，由不飾無用之宮，絕浮華之費。」夫君獨儉於上，而臣奢侈於下，何益？然則毛玠、崔琰之所爲，確有益於太祖也。然至曹爽等，卒以賄敗。然則漢末奢侈之風，魏武雖一抑塞之而未能絕也。司馬氏以此罪曹爽，而身亦未能革，爲之徒者，縱恣尤甚於爽等，而神州陸沈矣。

魏略以常林、吉茂、沐並、時苗四人爲清介傳，（國志常林傳注。）皆和洽所謂隱僞之徒也。苗爲壽春令。「始之官，乘薄笨車，黃牸牛布被囊。居官歲餘牛生一犢。及其去留其犢謂主簿曰：令來時本無此犢，犢是淮南所生有也。羣吏曰：六畜不識父，自當隨母。苗不聽。時人皆以爲激，然由此名聞天下。」觀「由此名聞天下」六字，而其所爲爲之可知。時人皆以爲激，豈不如見其肺肝然哉？然隱僞者曾不以是爲媿也。此一時風氣所趨能爲隱僞者之所以多也。然究尚愈於并不能爲隱僞之徒。吳志是儀傳言呂壹歷白將相大臣，或一人以罪聞者數四，獨無以白儀，則有清德者究易自全也。或曰：世遂無有清德而獲禍者歟？曰：有之矣，然非以其清也。時苗往謁蔣濟，濟素嗜酒，適會其醉，不能見苗。苗恚恨還，刻木爲人署曰酒徒蔣濟，置之牆下，旦夕射之。其忿戾如此。詩曰：「不忮不求，何用不臧？」有清德者之獲禍，以其忮，非以其清也。晏子豈無清德？何以卒全於亂國哉？

徐邈傳：盧欽言「往者毛孝先、崔季珪等用事，貴清素之士，於時皆變易車服，以求名高，而徐公不改其常。比來天下奢靡，轉相放效，而徐公雅尚自若。」不改常度，自最可貴。所以如此，蓋由無求？隱僞者之遠利，實以求名也。

姜維傳：郤正著論論維曰「據上將之重，處羣臣之右，宅舍弊薄，資財無餘，側室無妾媵之褻，後庭無聲樂之娛。衣服取供，輿馬取備。飲食節制，不奢不約。官給費用隨手消盡。察其所以然者？非以激貪厲濁，抑情自割也。直謂如是爲足，不在多求」此幾於性之矣。蓋其所務者大，於小者自有所不暇及也。故曰：「士志於道，而恥惡衣惡食者，未足與議也。」（論語里仁。）彼實未志於道也。

王吉言「古者衣服車馬，貴賤有章。今上下僭差，人人自制。是以貪財誅利，不畏死亡。周之所以能致治刑措

而不用者，以其禁邪於冥冥，絕惡於未萌也。」言之亦可謂深切著明，彼其所以謹守小康之世之法度而不敢逾也。潛書尙樸曰：「荆人炫服。有爲太僕者，好墨布。鄉人皆效之。帛不入境，染工遠徙。荆之尙墨布也，則太僕爲之也。陳友諒之父好衣褐。破蘄，不殺衣褐者。有洛之賈在蘄，以褐得免。歸而終身衣褐。鄉人皆效之。帛不入境，染工遠徙。洛之尙褐也，則賈爲之也。」鑄萬生直喪亂之時，侈固非民所欲，故有反之者，民從之如流水。晉書王導傳言：蘇峻亂後，帑藏空竭，庫中惟有練數千端。粥之不讎，而國用不給。導患之，乃與朝賢俱製練布單衣，士人翕然服之，練遂踊貴。乃令主者出賣，端至一金，與此可以參觀。此等皆不能有大效，故漢人必欲以法馭之也。

舊唐書鄭覃傳：「文宗謂宰臣曰：朕聞前時內庫惟二錦袍，飾以金鳥。一袍玄宗幸溫湯御之，一即與貴妃。當時貴重如此。如今奢靡，豈復貴之？料今富家，往往皆有。」然則世愈亂愈奢也。所以然者，法度廢而綱紀隳也。新書漢陽公主傳：(順宗女。)「文宗尤惡世流侈。因主入問曰：姑所服何年法也？今之弊何代而然？對曰：妾自貞元時辭宮，所服皆當時賜，未嘗敢變。元和後數用兵，悉出禁藏纖麗物賞戰士，由是散於人間，狃以成風。」可爲一證。

顧亭林菰中隨筆云：「人富則難使也。人之輕於生，必自輕於貨也始。是故人富而重其生。絕亢伏劍，不出素封千戶之家；感慨自裁，多在婢妾賤人之輩。」又曰：「古之偷生蒙恥，幸免而歸，爲鄉里所不齒者，未若今之甚也。非特不齒也，破其廬，刼其貲，燔其室，而後厭於人心。何哉？古不富而今富也。富然後樹怨深，富然後人思奪之。」斯言也，可爲制富貴者之法，亦可爲乘亂攘竊者之炯戒也。景延廣處危幕之上，乃大治第宅，置妓樂。卒以此顧慮其家，不能引决，爲虜所縶。此可謂絕亢伏劍，不出素封千戶之家者矣。

史記春申君列傳云「平原君使人於春申君。春申君舍之於上舍，趙使欲夸楚，爲瑇瑁簪，刀劍室以珠玉飾之，請命春申君客。春申君客三千餘人，其上客皆躡珠履，以見趙使。趙使大慙。」此等誇飾之辭，原不足信。然「大史公曰：吾適楚，觀春申君故城、宮室，盛矣哉！」則必非虛語矣。哀哉，以是時之楚，而猶爲是城郭宮室也。至昌平君、項燕之死，不終爲他人奉矣乎？然豈徒一春申君哉？

寶物

孟子曰：「諸侯之寶三：土地、人民、政事。寶珠玉者，殃必及身。」（盡心下。）乍觀之，其言似甚可怪。以一國之大，何至不知寶而寶珠玉？然觀古以覬重器而伐國，出重器而媾和者之多，而知孟子之言，非有過矣。楚靈王，雄主也，而其謂子革曰：「昔我先王熊繹，與呂伋、王孫牟、燮父、禽父並事康王，四國皆有分，我獨無有。」（左氏昭公十二年。）蒯聵，亦久歷艱難之主也，而其謂渾良夫曰：「吾繼先君而不得其器，若之何？」（左氏哀公十六年。）皆若不勝其怏怏之情焉。即樂毅報燕惠王，侈陳前王之功績，亦曰：「珠玉、財寶、車甲、珍器，盡收入於燕。齊器設於寧臺，大呂陳於玄英，故鼎返於磿室。」其重之也如是。無怪子常以裘珮與馬，止唐、蔡之君，而釀滔天之禍矣。「虞叔有玉，虞公求旃。弗與。既而悔之，曰：匹夫無罪，懷璧其罪。吾焉用此？其以賈害也？乃獻之。又求其寶劍。叔曰：是無厭也。無厭，將及我。遂伐虞公。故虞公出奔共池。」（左氏桓公十年。）知懷璧之將以賈害而獻之，可謂難矣。而虞公猶以無厭之求致敗；叔亦以懼將及而出其君。處好寶

物之世，而求自全難矣哉！

晉書桓玄傳言其「尤重寶物，珠玉不離於手。人士有法書、好畫及家園宅者，悉欲歸己。猶難逼奪之，皆蒱博而取。遣臣佐四出，掘果移竹，不遠數千里。百姓佳果、美竹，無復遺餘。」此似癡絕，惟紈袴少年爲之。然歷代皇室，誰不多藏珠玉、法書、好畫邪？宋徽宗之花石綱，非即玄之遣人四出，掘果移竹乎？傳又言其請平姚興，「初欲飾裝，無他處分，先使作輕舸，載服玩及書畫等物。或諫之，玄曰：書畫服玩，既宜恆在左右，且兵凶戰危，脫有不意，當輕而易運。衆咸笑之。」然古來有國有家者，至於亡滅之際，孰不猶有所藏乎？宋史劉重進傳，言其以顯德三年克泰州。「初楊行密子孫居海陵，號永寧宮。周師渡淮，盡爲李景所殺。重進入其家，得玉硯、玉杯、盤、水晶盞、碼磂盌、翡翠瓶以獻。」是楊氏亡時，其寶物初未盡亡也。又賈黃中傳，言其以太平興國二年知昇州。「一日，案行府署中，見一室，扃鑰甚固。命發視之，得金寶數十匱，計直數百萬。乃李氏宮中遺物也。即表上之。」是李氏亡時，其寶物亦未盡亡也。然寶之果何益哉？張洎傳言：李煜既歸朝，貧甚，洎猶丐索之。煜以白金頮面器與洎，洎尚未滿意。然則不徒敵國，雖舊臣，猶以懷璧而肆誅求矣。寶之則其罪矣，果何爲哉？亦豈可終寶哉？

宋史賈似道傳，言其「酷嗜寶玩，建多寶閣，日一登玩。」此即桓玄見人有寶，盡欲歸己之心。又云：「聞余玠有玉帶，已殉葬矣，發其冢取之。」居宰相之位，而爲椎埋之行，此古人所以因求寶物，而致動干戈也。徐鹿卿傳：「丞相史彌遠之弟通判溫州，利韓世忠家寶玩，籍之。鹿卿奏削其官。」世忠家不以寶玩，是時亦豈見籍哉？高宗幸醫王繼先，怙寵干法，富浮公室，數十年無敢搖之者。聞邊警，輦重寶歸吳興，爲避敵計。杜莘老疏其十罪。高宗乃

籍其貲，鬻錢入御前激賞庫，以賞將士。事見莘老傳。亦以愛寳物促其敗也。

毁奢侈之物

晉書武帝紀：咸寧四年十一月，太醫司馬程據獻雉頭裘。帝以奇技、異服，典禮所禁，焚之於殿前。勅內外敢有犯者罪之。此事最爲讀史者所豔稱，其實類此者非一事也。陸雲傳：雲拜吳王宴郎中。「晏於西園大營第室。雲上書，言清河王昔起墓宅時，手詔追述先帝節儉之敎，懇切之旨，形於四海。清河王毁壞成宅，以奉詔命。」則當武帝時，實有奉敎而毁已成之物者，雉頭裘之焚，不能謂其無益於觀聽也。齊書高帝紀：「即位後，敕中書舍人桓景眞曰：主衣中似有玉介導，此制始自大明末，後泰始尤增其麗。留此置主衣，政是興長疾源，可即時打碎。凡復有可異物，皆宜隨例也。」文惠太子傳：薨後，「世祖履行東宮，見太子服玩過制，大怒，勅有司隨事毁除。」梁書武帝紀：「受相國、梁公之命，是日，焚東昏淫奢異服六十二種於都街。」陳書宣帝紀：大建七年四月，監豫州陳桃根於所部得青牛，獻之，詔遣還民。桃根又表上織成羅文錦被裘各二，詔於雲龍門外焚之。凡此皆棄其物。南史梁武帝紀：天監四年正月，有司奏吳令唐傭鑄盤龍火爐，翔鳳硯蓋，詔禁錮終身。則雖未毁其物而絕其人。宋書周朗傳：朗上書論革侈俗曰：「自今以去，宜爲節目。若工人復造奇技淫器，皆焚之而重其罪。」則幷欲絕其製造之源，其所及彌深廣矣。魏書韓秀傳：子務，爲郢州刺史，獻七寳牀、象牙席。詔曰：「晉武帝焚雉頭裘，朕常嘉之。今務所獻，亦此之

類矣。可付其家人。」此詔當出宣武。長孫道生傳：道生廉約，第宅卑陋。出鎮後，其子弟頗更修繕，起堂廡。道生還，切責之，令毀宅。則虜朝君臣亦有知此義者。宇文氏仰慕華風，故其行之尤力。周書武帝紀：建德元年十二月，幸道會苑，以上善殿壯麗，焚之。六年正月，入鄴。詔東山、南園及三臺，可並撤毀。瓦木諸物，凡入用者，盡賜下民。山園之田，各還本主。五月，詔曰：「往者冢臣專任，制度有違。正殿別寢，事窮壯麗。非直雕牆峻宇，深戒前王。而締構宏敞，有踰清廟。不軌不物，何以示後？兼東夏初平，民未見德。率先海內，宜自朕始。其露寢、會義、崇信、含仁、雲和、思齊諸殿等，農隙之時，悉可毀撤。雕斲之物，並賜貧民。繕造之宜，務從卑朴。」又詔曰：「京師宮殿，已從撤毀。幷、鄴二所，華侈過度，誠復作之非我，豈容因而弗革？諸堂殿壯麗，並宜除蕩。甍宇雜物，分賜窮民。三農之隙，別漸營構。止蔽風雨，務在卑狹。」其雷厲風行，幷非南朝所及矣。隋文儉德，冠絕古今。本紀：開皇十五年六月，相州刺史豆盧通貢綾文布，命焚之於朝堂。絕與晉武帝焚雉頭裘類。秦王俊傳：薨後「所爲侈麗之物，悉命焚之」，亦猶齊武帝之於文惠也。舊唐書張玄素傳：貞觀四年，詔發卒修洛陽宮乾陽殿，以備巡幸。玄素上書諫，有曰：「陛下初平東都，層樓廣殿，皆令撤毀。」其後面對，又言：「陛下初平東都，太上皇勅大殿高門，並宜焚毀。陛下以瓦木可用，不宜焚灼，請賜與貧人。事雖不行，天下翕然，謳歌聖德。」竇璡傳：爲將作大匠，修葺洛陽宮。於宮中鑿池起山，崇飾雕麗。太宗怒，遽令毀之。亦周武帝之志也。玄宗紀：開元二年六月，「內出珠玉、錦繡等服玩，又令於正殿前焚之。」新書：七月，乙未，「焚錦繡、珠玉於前殿」。通鑑：開元二十五年，命將作大匠康謽素之東都毀明堂。謽素上言：毀之勞人，請去上層，卑於舊九十五尺，仍舊爲乾元殿。從之。玄宗後雖奢侈，其初政，亦尚能式遵舊典也。中葉以後，武人跋扈，然舊書德宗紀：大曆十四年，七月，「毀元載、馬

璘、劉忠翼之第，以其雄侈逾制也。」則亦不能任意妄作，文宗紀：太和元年，四月，毀昇陽殿東放鴨亭，望仙門側看樓十間，「並敬宗所造也，」則前王之所爲，亦自正之矣。三年南郊赦文云「四方機杼纖麗，若花絲布、繚綾之類，並宜禁斷。敕到一月，機杼並即焚棄。」是欲舉周朗之所言者而行之也。田弘正傳：「魏州自承嗣已來，館宇、服玩，有逾常制者，悉命徹毀之。」舊五代史周太祖紀：廣順元年二月，「內出寶玉器及金銀結縷寶裝牀几飲食之具數十，碎之於殿廷。仍詔所司凡珍華悅目之物，不得入宮。」則武人之賢者，亦知此義矣。宋史太宗紀：淳化元年，八月，毀左藏庫金銀器皿，亦與周太祖所爲同。范雍傳：「玉清昭應宮災，章獻太后泣對大臣曰：先帝竭力成此宮，一夕延燎幾盡，惟一二小殿存耳。雍抗言曰：不若悉燔之也。先朝以此竭天下之力，遽爲灰燼，非出人意。如因其所存，又將葺之，則民不堪命，非所以畏天戒也。時王曾亦止之，遂詔勿葺。」此眞侃侃直節矣。高宗紀：紹興二年，五月，「兩浙轉運副使徐康國獻銷金屛障。詔有司毀之，奪康國二官。」二十七年，三月，「詔焚交阯所貢翠羽於通衢。仍禁宮人服用銷金翠羽。」（王十朋傳：秦檜死，上親政，策士，擢爲第一。用其言，嚴銷金鋪翠之令，取交阯所貢翠物焚之。）寧宗紀：嘉泰元年，四月，「詔以風俗侈靡，災後官軍營造，務遵法制。（三月臨安大火。）內出銷金鋪翠，焚之通衢，禁民無或服用。」明史陳友諒傳：「友諒豪侈，嘗造鏤金牀甚工，宮中器物類是。既亡，江西行省以牀進。太祖歎曰：此與孟昶七寶溺器何異？命有司毀之。」皆能守前世之遺規者也。彭澤傳：「出爲徽州知府。將遣女，治漆器數十，使吏送其家。澤父大怒，趣焚之，徒步詣徽。澤驚，出迓。目吏負其裝。父怒曰：吾負此數千里，汝不能負數步耶？入，杖澤堂下。杖已，持裝徑去。」古人之淸正如此，此其所以毀旣成之物而弗怍也，自恆人之情言之，必曰：弗之用，斯可矣，毀之寧不可惜？然自毀之者言之，則其物並無可用之

處。夫無可用之處，則是無用之物也，毀之又何足惜？夫毀之則重勞者，莫如宮室。然翼奉說漢元帝，言其時宮室、苑囿，奢泰難供，以故民困國虛，亡累年之畜。不改其本，難以末正。漢德隆盛，在於孝文，躬行節儉，如令處於當今，因此制度，必不能成功名。故願遷都正本。衆制皆定，亡復繕治宮館不急之費，歲可餘一年之畜。夫亡復繕治，寧不漸壞？與撤毀亦何以異？撤毀固不能無勞民，然繕治則將勞民無已，與夫撤毀之止於一次者爲何如哉？且留之將何爲乎？將以觀欲天下乎？民生而日抒矣，雖用今所謂奢侈之物而不爲侈矣。至其時，豈不能更造哉？而留此不軌之物，以塞其革正之路乎？

南史宋武帝紀：「帝素有熱病，并患金創。末年尤劇。坐臥常須冷物。後有人獻石牀，寢之極以爲佳。乃歎曰：木牀且費，而況石耶？即令毀之，」以疾而須石牀，實不可謂之侈。況於帝之金創，殆以定內禦外所致而猶毀之。然則不必聖賢，即英雄亦不易爲也。

古學制

古之學，有在於國者，亦有在於鄉者。在國者有大、有小，皆曰學。在鄉者或曰校，或曰庠，或曰序，皆不以學名也。

孟子滕文公上曰：「設爲庠、序、學、校以教之。庠者，養也。校者，教也。序者，射也。夏曰校，殷曰序，周曰庠。學則三代共之，皆所以明人倫也。」言三代之學，皆無異稱也。荀子大略，以「立大學」與「設庠序」對舉。漢書董仲舒對策，亦曰：「古之王者，立大學以教於國，設庠序以化於邑」。凡漢人言語，猶大抵如此。

國中之學，緣起即在王宮之中。蔡邕之明堂論，言之最審。邕之言曰：「明堂者，天子太廟，所以崇禮其祖，以配上帝者也。取其宗祀之清貌，則曰清廟；取其正室之貌，則曰太廟；取其尊崇，則曰大室；取其向明，則曰明堂；取其四門之學，則曰太學；取其四面周水，圜如壁，則曰辟雍；異名而同事，其實一也。易傳大初篇曰：太子旦入東學，晝入南學，暮入西學。案此據續漢書祭祀志引。玉海百十一引作夕入西學，暮入北學，此文疑有奪誤。在中央曰大學，天子之所自學也。禮記保傅篇曰：帝入東學，上親而貴仁；入西學，上賢而貴德；入南學，上齒而貴信；入北學，上貴而尊爵；入大學，承師而問道。與易傳同。案保傅今見大戴記及賈子。魏文侯孝經傳曰：大學者，中學，明堂之位也。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：膳夫是相禮。日中出南闈，見九侯，及問於相；日側出西闈，視五國之事；日闇出北闈，視帝節猶。案亦奪出东闈。爾雅曰：宮中之門謂之闈。王居明堂之禮，又別陰陽門，南門稱門，西門稱闈。故周官有門、闈之學。師氏教以三德，守王門；保氏教以六藝，守王闈；然則師氏居東門、南門，保氏居西門、北門也。知掌教國子，與易傳、保傅、王居明堂之禮，參相發明，爲四學焉。」觀此，便知大小學皆與王宮是一。蓋吾國古者，亦嘗湖居，如歐洲之瑞士然。故稱人所居之處曰州，與洲殊文，實一語也。洲島同音，後來又造島字。以四面環水言之則曰辟，說文：「璧，瑞玉圜也。」說者皆謂貤玉之名，以稱周環之水。竊疑辟字本有周環之義，故有還辟之稱，後乃貤以名圜玉也。以中央積高言之則曰雍。史記封禪書：「或曰：自古以雍州積高，神明之隩，故立畤郊上帝，諸神祠皆聚云。」案雍依說文爲借字，其本字當作邕。說解曰：「四方有水，自邕成池也。」斯時自衛之力尚微，非日方中及初昃猶明朗時，不敢出湖外，故其開門必向南西。漢時，公玉帶上明堂圖，水環宮垣，上有樓，從西南入，亦見封禪書。蓋有所受之，非意爲之也。少壯執戈，子弟職司守衛，其居實在門側，故小學亦設於其地焉。爾雅：「門側之堂謂之塾。」周官師氏之職，「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。」注曰：「遊，無官司者。」蓋古使年長者任政，年少者充兵。「四十而後仕，」則未及四十，皆無官司，當執戈任守衛之職也。然子弟之居於此，則初不待其能執干戈之年，蓋自出就外傅時即然矣，故小學亦設於其地。若正室，則古人言數，習於用三，三三而九，故井田以方

里之地畫爲九區，而明堂亦作九室。王者蓋自居中央；一切政事，須在室中處理者，古人理事，居室中者較後世爲少。如獄訟，惟男女之陰訟，聽之勝國之社，餘則皆在衆著耳目之地，如棘木之下矣。豳風之詩曰：「穹窒熏鼠，塞向墐戶，嗟我婦子，曰爲改歲，入此室處。」非風雨寒暑而居室，古人亦較後世爲少也。則環其四周，更作八室；王時省方至此，竊疑虞書「闢四門，明四目，達四聽」之語，實當以此釋之，乃謂人君出所居之外而聽政耳。亦即禮記保傅、古大明堂之禮所說，聽政視學，實無別也。此但就四正室言之，若兼及四隅，則爲大乙行九宮之說矣。而太子以隨王練習政務，亦時至焉。此當與羣臣接，羣臣皆其父之臣，不敢慢也；惟至中宮，則視膳問安，所接不過內豎，無待加禮；故曰：「天子設四學，當入學而太子齒」也。禮記祭義。一切政事，萃於王宮之中，蓋惟極樸陋之世爲然，其後則稍益分出。然遺意猶存。故小學仍在公宮南之左；大學雖在郊，猶作池以環之，稱爲辟雍，諸侯則減其半以示詘於天子，而稱之爲泮宮也。禮記王制曰：「天子命之敎，然後爲學。小學在公宮南之左，大學在郊。」此雖說諸侯，然古天子諸侯之國，相去實不甚遠，亦未必有異也。下文云：「天子曰辟雍，諸侯曰泮宮，」言其異名而不言其異地可證。此辟雍乃人力所成，故諸侯得殺其制，以示詘於天子。半璧曰璜，段氏說文解字注，謂黌字緣之而作，其說是也。此與璧先有周環之義而後取以名玉者不同。以辟字自有周環之義，黌字別無他義也。禮貴反本修古，不忘其初，故初出於自然之事，後亦多以人力放爲之。靈臺之詩，兼言靈囿、靈沼，其爲游觀之地無疑，然再言「於樂辟雍」，則以苑囿與宮殿，後雖分，初亦合，故猶襲其名也。苑囿得襲辟雍之名，而學校無惑矣。斯時東南西北四學，蓋仍備設之，惟中央爲天子之居，出郊後則不復設，故曰「天子設四學」。康成以周設四代之學說之，則誤矣。康成之誤，蓋由據明堂位推論而起。明堂位曰：「米廩，有虞氏之庠也。序，夏后氏之序也。瞽宗，殷學也。頖宮，周學也」。此蓋魯爲東方文敎之地，偶有虞、夏、殷三代之遺，而又自立當代之學耳，非有意兼立前代之學也。抑明堂位之言，不免誇侈，據以論魯事，且不可信，況又推以論周事乎？王制曰：「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，養庶老於下庠；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，養庶老於西序；殷人養國老於右學，養庶老於左學；周人養國老於東膠，養庶老於虞庠。」觀上下、東西、左右之名，即可知其皆在一學之內。下文又云：「虞庠在國之西郊，」似與東膠異處者，蓋後來沾識之語，不足信也。

鄉學，詳別之，又有在鄉與在里之異。孟子曰：「庠者養也，」乃行鄉飲酒禮之地；又曰「序者射也，」乃行鄉射禮之地；此皆在鄉。又曰：「校者，敎也，」此則眞敎學之地，在里。公羊宣公十五年解詁曰：「在田曰廬，在邑曰里。

一里八十戶。八家共一巷，中里爲校室。選其耆老有高德者，名曰父老；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。十月事訖，父老教於校室。八歲者學小學，十五者學大學。」此說校制最審。漢書食貨志說古井田之制，與解詁大同，而所引證之書不同，蓋今古學之異也。漢志之言曰：「於里有序而鄉有庠，序以明教，庠則行禮而視化焉。」「冬民既入，」「餘子亦在於序室。八歲入小學，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，始知室家長幼之節；十五入大學，學先聖禮樂，而知朝廷君臣之禮。」曰序室與解詁言校室不同者？古人言語粗略，於庠序校等名，隨意用之，不求其審。若求其審，則序射、校教，自係一語，漢志實不如解詁之確也。禮記學記曰：「古之教者家有塾。」鄭注曰：「古之仕焉而已者，歸教於閭里，朝夕坐於門，門側之堂謂之塾。」此又是一說。案解詁又云：「吏民春夏出田，秋冬入保城郭。田作之時，春，父老及里正，旦開門坐塾上，晏出後時者不得出，暮不持樵者不得入。」漢志略同，見下。此乃田時勸農之事，非農隙教學之事；所坐者亦閭側之塾，不得云家；有門側之塾，有巷首之塾。門側之塾，學記所謂「家有塾」者也，此惟士大夫家有之。巷首之塾，學記疏曰：「周禮二十五家爲閭，同共一巷。巷首有門，門邊有塾。謂民在家之時，朝夕出入，恆就教於塾。」此說强申鄭注，非是。其說閭字，必牽合周官，亦失之鑿。然謂巷首有門，門邊有塾，說自不誤。此門即名爲閭。戰國齊策：王孫賈之母謂賈曰：「汝朝出而晚來，則吾倚門而望汝，暮出而不還，則吾倚閭而望汝」即此。秦有閭左之戍；後漢書齊王縯傳曰：「使天下鄉亭，皆畫伯升象於塾，旦起射之；」則秦漢時其制猶存也。則此說亦非是。書洛誥疏曰：「伏生書傳，稱禮，致仕之臣，教於州里，大夫爲父師，士爲少師，朝夕坐於門塾，而敎出入之子弟。」此與學記鄭注符合，然恐爲疏家所亂，非書傳元文。故知何君之說最確也。解詁又言：校室之教，「其有秀者，移於鄉學；鄉學之秀者，移於庠；庠之秀者，移於國學，學於小學；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，學於大學。其有秀者，名曰進士，行同能耦，別之以射，然後爵之。」漢志則云：「其有秀異者移鄉學，學於庠序；庠序之異者移國學，學於少學；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於天子，學於大學；名曰造士，行同能耦，別之以射，然後爵命焉。」如解詁之說，則鄉學與庠，又分二級，疑出傳寫之誤，當依漢志，

移鄉即學於庠序。此兼言庠序，明鄉有庠亦有序，前云「於里有序而鄉有庠」不審也。學記於「古之教者家有塾」之後繼之以「黨有庠，術有序，國有學，」庠序亦是一級。言「黨有庠，術有序，」蓋所謂各舉一邊，實則術亦有庠，黨亦有序也。此所言者，實爲古人登進次第。里之秀者移鄉，即周官州長、黨正，考民之德行道藝，以贊鄉大夫廢興。庠之秀者移國，則王制鄉論秀士升之司徒。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，則王制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。其有秀者，名曰進士，行同能耦，別之以射，然後爵之，則王制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，而升諸司馬，司馬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；亦即射義之諸侯貢士，天子試之於射宮。今文，士自出於鄉至此，皆在學校中迴翔，古文則舉無其事，但云鄉大夫獻賢能之書於王而已。蓋今文爲儒家適傳，重教化，周官則六國時陰謀之書，故但言選政也。然其言古人登用，凡分三級，則二說皆同。蓋由事實如此，故立言者不得有異。三級者：自家出於鄉，一也；自鄉入於國，二也；自國達於王，三也。大學王之所居，故升諸學即達於王也。王制言養老之禮曰：「五十養於鄉，六十養於國，七十養於學，」亦依此分三級。

鄉人出於家，入於庠序，出於庠序，乃入於國，而貴族之入小學者，出於家即入於國，則其家塾之等級，與庠序相當也。禮記內則曰：「子能食食，教以右手。能言，男唯、女俞。男鞶革，女鞶絲。六年，教之數與方名。七年，男女不同席，不共食。八年，出入門戶及即席、飲食，必後長者，始教之讓。九年，教之數日。十年，出就外傅，居宿於外，學書記。衣不帛，襦袴。禮帥初。朝夕學幼儀，請肄簡、諒。十有三年，學樂，誦詩，舞勺。成童，舞象，學射御。二十而冠，始學禮，可以衣裘帛，舞大夏。惇行孝弟，博學不教，內而不出。三十而有室，始理男事。博學無方，孫友視志。」此所言者，蓋貴族受教爲學始

末。自九年以前，皆日用淺近，易知易行之事。與漢志所云「六甲五方書計之事，室家長幼之節」相當。貴族平民，當無所異。十年以後之教，蓋受之塾中？必非平民之僅入冬學者所克比擬。漢志云：「十五入大學，學先聖禮樂，而知朝廷君臣之禮」，蓋誤以貴族所受貤及平民，失於分別也。然平民所受教育之善，實有不讓貴族者。孟子言井田之法曰：「謹庠序之教，申之以孝弟之義，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。」（梁惠王上。）乍觀之，似係以空言垂教。然漢志述井田之法曰：「春將出民，里胥平旦坐於右塾，鄰長坐於左塾，畢出然後歸，夕亦如之。入者必持薪樵，輕重相分，班白者不提挈。」（王制云：「道路，男子由右，婦人由左，車從中央。父之齒隨行，兄之齒雁行，朋友不相踰。輕任并，重任分，斑白者不提挈。」祭義云：「行，肩而不併，不錯則隨，見老者則車徒辟。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。」所言皆同物。漢書地理志云：「瀕洙、泗之水，其民涉渡，幼者扶老而代其任。俗既薄，長老不自安，與幼少相讓，故曰：魯道衰，洙、泗之間，齗齗如也。」亦可見其曾實行。）則孟子所云者，固係實踐之條規。孟子之告畢戰曰：「死徙無出鄉，鄉田同井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則百姓親睦。」（滕文公上。）「輕重相分，斑白者不提挈」，正「出入相友」之事。然則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」，亦必有其當踐之條規，特書闕有間，不可盡知耳。即日用之間而教之以仁讓，失豈貴族之學禮樂，徒用心於周旋升降者所能逮？孔子曰：「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；後進於禮樂，君子也。如用之，則吾從先進。」（論語先進。）有以也哉！此以踐履言也。至於行禮覜化，使民得諸觀感者，則莫如鄉飲、鄉射之切。讀禮記之鄉飲酒義、射義，可見此庠序之教也。然文王世子言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，惟世子之齒於學；樂記言散軍而郊射，而貫革之射息，亦何異於鄉飲、鄉射？祭義曰：「鄉里有齒，而老窮不遺，強不犯弱，衆不暴寡，此由大學來者也。」蓋有其由？此孟子所以言庠、序、學、校，皆所以明人倫也。

然則大學之爲用，亦無以異於庠序乎？此又不然。蓋在後世，宗教與學術恆分，而在古昔則恆合。吾國古代之

大學，固宗教之府也。俞理初有君子小人學道是弦歌義，言古樂之外無所謂學。文見癸巳存稿。略曰：「虞命教胄子，止屬典樂。周成均之教，大司成、小司成、樂胥皆主樂，周官大司樂、樂師、大胥、小胥皆主學。子路曰：何必讀書，然後爲學？古者背文爲誦，冬讀書，爲春誦夏絃地，內則亦讀樂書。周語：召穆公云：瞍賦、矇誦、瞽、史教誨。檀弓云：大功廢業，大功誦，通檢三代以上，書樂之外，無所謂學。學義，亦止如此；漢人所造王制、學記，亦止如此，」案左氏昭公九年曰：「辰在子卯，謂之疾日，君徹燕樂，學人舍業，」亦俞說之一證。其說甚創而確，然初未抉其原。王制、文王世子，說大學之教，皆分爲詩、書、禮、樂四科。禮、樂所以事神，詩者樂之歌辭，書則教中典籍耳。王制言「天子將出征，受成於學；」「出征執有罪，反釋奠於學。」明明師武臣力之事，何乃行諸弦歌雅頌之鄉，即可知古之所謂學者，決非後世之所謂學；而其所釋奠者，亦決非後世所謂先聖先師。學記曰：「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：當其爲尸，則弗臣也；當其爲師，則弗臣也。大學之禮，雖詔於天子，無北面，所以尊師也。」樂記曰：「食三老、五更於大學，天子袒而割牲，執醬而饋，執爵而酳，冕而總干。」亦以其人爲教中尊宿，故尊之如此耳。迷信深重之世，教徒實居率將之地，故其人多能用智；而好深思者，亦能騖心於玄遠。先秦諸子之學，可謂「各引一端，崇其所善。」漢書藝文志語。然惟涉及實際則爾，其騖心玄遠及於宇宙之高深，心性之微眇者，則諸家皆無異辭。果其閉門造車，豈皆出而合轍？知必所本者同。所本者何自來？舍大學固莫屬也。墨子經上下、經說上下、大小取六篇，爲古哲學科學所萃。墨子之學，出於史角；史角者，魯惠公請郊廟之禮於周天子，天子使往，呂覽當染。固大學中人也。各引一端之說，雖能各極高深，然厚於此者必薄於彼，勢不能無所偏蔽。非有君人南面之學，無以用之。學記曰：「師也者，所以學爲君也。」又曰：「能爲師，然後能爲長；能爲長，然後能爲君也。」又曰：「師無當於五官，五官弗得不治。」又曰：「君子曰：大德不官，大道不器。」其爲君人南面之學可知。莊子天下曰：「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，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，古之所謂道術者，果

惡乎在？曰：無乎不在。」又曰：「古之人其備乎？配神明，醇天地育萬物，和天下澤及百姓，明於本數，系於末度，六通四闢，小大精粗，其運無乎不在。天下大亂，賢聖不明，道德不一，天下多得一（句。）察焉以自好。譬如耳、目、鼻、口，皆有所明，不能相通。猶百家衆技也，皆有所長，時有所用，雖然不該不徧，一曲之士也。」惟無所不苞者，乃能無所偏蔽。哲學之與科學，夫固各有所長也。此等高義，蓋非盡人所能領受？然古代大學之教澤，仍有所被甚廣者。蓋迷信深重之世，事神之道必虔，故禮樂之具必設，其後迷信稍澹，則易爲陶淑身心之具矣。梁任公嘗游美洲，每星期，必入其教堂，觀其禮拜，聽其音樂，謂可以寧靜六日紛擾之身心也。子夏曰：「仕而優則學，學而優則仕，」（論語子張。）此志也。古去草昧之世近，人皆剛狠好鬥，非禮樂無以馴擾之。周官大司徒，「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，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，」雖六國陰謀之書，猶知此義也。欲以禮樂教人者，身漸漬於禮樂，必不可以不深，故設教以此爲尤亟。論語憲問：「子路問成人，子曰：若臧武仲之知，公綽之不欲，卞莊子之勇，冉求之藝，文之以禮樂，亦可以爲成人矣。」四子實高世之材，過人之行，必文之以禮樂而後可以爲成人，可見禮樂之重。學而：「子曰：弟子入則孝，出則弟，謹而信，汎愛衆而親仁。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」「則以學文」之文，即「文之以禮樂」之文。自弟子至於成人，壹是皆以禮樂爲重，亦古學校設教之遺意也。

門人與弟子，是一是二，昔人議論紛如。予謂門人者，居於門側之塾者也。蓋年較小，如互鄉、闕黨之童子是也。弟子則年較長，可以升堂，尤親者則入室。漢人教授尙如是，觀講學者不親授一條可明。

三公四輔五官六官冢宰

言古官制者，今文家曰三公、九卿，古文家曰三公、三孤、六卿，而又有四輔、五官之名，孰爲是？曰：皆是也，皆有所據。今文家所謂三公，任職者也。古文家之三公及四輔，天子之親臣也。五官與今文家之三公同爲任職之臣，或舉其三，或舉其五，各有所象耳。五官加一冢宰，則爲六官矣。

四輔、三公，見禮記文王世子及管子幼官。幼官不言其名。文王世子舉其名曰師、保、疑、丞。師、保者三公之二，疑、丞者四輔之二，記錯舉之也。尚書大傳曰：「古者天子必有四鄰：前曰疑，後曰丞，左曰輔，右曰弼，」是爲四輔之名。大戴保傅曰：「昔者周成王幼在繈褓之中，召公爲太保，周公爲太傅，太公爲太師。保保其身體，傅傅之德義，師道之教訓。此三公之職也。於是爲置三少，皆上大夫也。曰少保、少傅、少師，是與太子燕者也。」賈子保傅篇同。與太子燕，賈子建潭本作天子，是也。此即古周禮說之三公、三孤，其三太即文王世子及管子之三公也。又曰：「學禮曰：帝入東學，上親而貴仁，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。帝入南學，上齒而貴信，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。帝入西學，上賢而貴德，則聖智在位而功不匱矣。帝入北學，上貴而尊爵，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。帝入太學，承師問道，退習而端賈子作考。於太傅，太傅罰其不則而達其不及，則德智長而理道得矣。」東學者左輔所在，南學者前疑所在，西學者右弼所在，北學者後丞所在，入太學所承之師，則太師也。退習而考於太傅，不言太保者？辭不備。觀下「免於保傅之嚴，」又以二者並言，則可知

矣。然則太師與疑、丞、輔、弼，在五學者也。太傅與太保，則左右王於退習之際者也。又曰：「明堂之位曰：篤仁而好學，多聞而道愼，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。道者，道天子以道者也。常立於前，是周公也。強立而敢斷，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。充者，充天子之志者也，（充，賈子作輔。志作意。）常立於左，是太公也。潔廉而切直，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。弼者，弼天子之過者也。常立於右，是召公也。博聞而彊記，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。承者，承天子之遺忘者也。常立於後，是史佚也。」此即書傳之四輔。疑作道者，有所惑曰疑，釋其惑亦曰疑，所謂「疑之言擬」，（周官司服注。）正道之義也。輔者輔之爲善，充亦充其善，與弼其過相對，名異而意同也。管子君臣曰：「四正、五官，國之體也。」說苑君道曰：「明君在上，愼於擇士，務於求賢，設四佐以自輔。」四正、四佐，亦即四輔。四輔、三公，皆天子之親臣，故孝經曰：「天子有爭臣七人，雖無道不失其天下」也。禮記禮運曰：「宗祝在廟，三公在朝，三老在學。王前巫而後史，卜、筮、瞽、侑皆在左右。王中心無爲也，以守至正。」三公在朝者，司馬、司徒、司空之倫，任職者也。三老在學，師、傅、保之倫也。前巫、後史，卜、筮、瞽、侑，亦即四輔之類。所述蓋王居明堂之禮。古者事簡，無衆官，政皆出於明堂，是時相王者三公、四輔之倫，蓋皆無所統？故古文家猶謂三公無官屬，坐而論道也。

今文之三公曰司馬、司徒、司空。此亦即五官，特僅舉其三耳。五官之說：曲禮曰：「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，典司五衆」。左氏昭公十七年郯子之言曰：「祝鳩氏，司徒也。鴡鳩氏，司馬也。鳲鳩氏，司空也。爽鳩氏，司寇也。鶻鳩氏，司事也。五鳩，鳩民者也。」司事即司士，鳩民即典司五衆之謂也。春秋繁露五行相勝曰：「木者司農也。火者司馬也。土者，君之官也，其相曰司營。金者司徒也。水者司寇也。」司營即司空，司農即司事，農者民事也。淮南子天文訓

曰：「何謂五官？東方爲田，南方爲司馬，西方爲理，北方爲司空，中央爲都。」田即司農，理即司寇，都即司徒也。左氏昭公二十九年，蔡墨曰：「木正曰句芒，火正曰祝融，金正曰蓐收，水正曰玄冥，土正曰后土。」名雖異，其象五行則同。周官及大戴之盛德篇，特多一冢宰，又以宗伯易司農耳。宗伯典禮，禮於五行爲火，其方在南，以此易東方之農師，實不如繁露等說之當。管子五行曰：「黃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，得大常而察於地利，得奢龍而辨於東方，得祝融而辨於南方，得大封而辨於西方，得后土而辨於北方。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，神明至。蚩尤明乎天道，故使爲當時。大常察乎地利，故使爲廩者。奢龍辨乎東方，故使爲土師。祝融辨乎南方，故使爲司徒。大封辨於西方，故使爲司馬。后土辨乎北方，故使爲李。是故春者土師也，夏者司徒也，秋者司馬也，冬者李也。」土師疑即農師，廩者疑即司空。當時蓋主歷象之官？以易周官之冢宰，亦各有所取耳。

漢初因秦置丞相，後用經生說，改爲大司徒，而以太尉爲司馬，御史大夫爲司空，皆稱公，爲相職，因有疑今文義三公外無宰相者。案王制言「冢宰齋戒受質，」別於三官。又曰「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，」而三官「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。」論語曰「君薨，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。」（憲問。）明百官分屬三官，冢宰則無所不統。三公以外，別有冢宰，較然甚明也。荀子序官，列舉官名，凡十有三：曰宰爵，曰司徒，曰司馬，曰太師，曰司空，曰治田，曰虞師，曰鄉師，曰工師，曰傴巫跛擊，（擊疑當作覡。）曰治市，曰司寇，曰冢宰。去冢宰及司馬、司徒、司空凡九官，或謂即九卿。此誠難質言，然數適相合，亦可備一說。此說而確，則冢宰在三公之外，愈明白矣。冢宰始蓋主飲食之官，後遂總統宮內，（禮記祭統：「宮宰宿夫人。」注：「宮宰，守宮官也。」此即周官天官之職。）而爲羣吏之長。（儀禮特牲饋食禮注。）宮府之別，後世有之，古則皆君主私人耳，故遂於百官無

所不統也。冢宰既總統宮內，兼長羣吏，財用自其所管，古國用與天子私奉養，蓋亦不分，故亦冢宰所制。王制「冢宰制國用。」「季氏富於周公，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」論語先進。求、季氏宰也。叔孫穆子寵豎牛，「使爲政」，爲政者，爲之宰也。其後牛絕其飲食以死。左氏昭公四年。知宰雖總統宮事，猶侍食飲，故陳子亢謂疾則「當養者莫若妻與宰」也。檀弓。

天子、諸侯、大夫後而體制迴殊，其初一耳。觀諸侯、大夫之事，固足以明王室之初矣。左氏宋有六卿，又有太宰、少宰；成公十五年。魯羽父請殺桓公以求太宰；隱公十一年。亦在三卿之外，論語有太宰問於子貢，檀弓有陳太宰嚭，韓非有商太宰。皆王制、周官冢宰之職。荀子王霸曰：「論一相以兼率之，使臣下百吏莫不宿道鄉方而務，是夫人主之職也。」又曰：「能當一人而天下取，失當一人而天下危。」又曰：「君者，論一相，陳一法，明一指，以兼覆之，兼炤之，以觀其盛者也。」一人一相，皆指冢宰。君道又曰：天子立三公，諸侯一相。非謂天子無相，諸侯無三官，互言之耳。

問曰：司馬、司徒、司空各主一官，與司寇等均耳，今文家獨取此爲三公，得毋武斷乎？曰：否。三官所職，視他官爲要，固考諸經文而可徵，亦古文家所不違也。立政、梓材皆以三官並舉。酒誥有圻父、農父、宏父，僞孔傳亦以司馬、司徒、司空釋之。僞孔古文者流，非今文之與也。左昭四年叔孫穆子之葬，「季孫使杜洩舍路。不可，曰：夫子受命於朝而聘於王，王思舊勳而賜之路，復命而致之君，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，使三官書之。吾子爲司徒，實書名。夫子爲司馬，與工正書服。孟孫爲司空以書勳。今死而弗以，是棄君命也。書在公府而弗以，是廢三官也。」尤古文以司徒、司馬、司空爲三卿之鐵證矣。何邵公曰：「古者諸侯有司徒、司空，上卿各一，下卿各二。司馬事省，上下卿各一。」襄公十一年。崔氏謂「司徒兼冢宰，司馬兼宗伯，司空兼司寇。司徒下小卿二：曰小宰，曰小司徒。司空下小卿二：曰司寇，曰

小司空司馬下小卿一，曰小司馬。」左僖二十二年，宋既有大司馬，又有司馬，說或有徵，則司寇等職，未嘗不可攝以三官，或屬之三官也。六卿之名，古無聞焉。惟甘誓有「乃召六卿」、「嗟六事之人」之語。鄭注書傳曰：「后稷、司徒、秩宗、司馬、作士、共工。」似即據古周禮爲說，難信。管子立政曰：「將軍大夫以朝。」墨子尚同曰：「擇其國之賢者，置以爲左右將軍、大夫。」以將軍大夫並言，猶以卿大夫連舉。將軍有左右，則老子所謂「偏將軍居左，上將軍居右」也。非攻曰：「昔者晉有六將軍。」晉固有六卿，明六卿爲六將軍，與司馬等官無涉。撰周官者誤以六官爲六卿，亦其瀆亂不驗之一驗也。宋六卿之名爲右師、左師、司馬、司徒、司城、司寇，見左氏文公七年、十六年，成公十五年，哀公二十年，亦與周官不合。

異義之古周禮說，撰僞古文尚書者取以入周官篇。攻之者或謂其誤據大戴、賈子，以太子官屬爲天子之官。或又謂鄭注周官「鄉老二鄉則公一人」云：「王置六卿，則公有三人也。三公者，內與王論道，中參六官之事，外與六卿之教。」又其注君奭序「召公爲保，周公爲師」曰：「此師、保爲周禮師氏、保氏大夫之職。」可見鄭不主六卿之上，別有三公三孤。然異義所舉古周禮說，確與僞周官同。周官朝士「建外朝之法」，「左九棘，孤、卿、大夫位焉」，「面三槐，三公位焉」，亦明謂公、孤在卿之外。公、孤之名，見於他處者，尚有宰夫、司服、典命、巾車、司常、射人、司士、太僕、弁師、小司寇等。保氏序官疏引鄭志：「趙商問：案成王周官：立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茲惟三公，即三公之號，自有師、保之名。成王周官，是周公攝政三年事，此周禮是周公攝政六年時，則三公自名師、保，起之在前，何也？鄭答曰：周公左，召公右，兼師保，初時然矣。」趙商所云成王周官，蓋即異義所謂古周禮說，而亦造僞古文尚書者所取材也。

古人設官，各有所象。白虎通義曰：「內爵所以三等何？法三光也。」「商質者主天，夏文者主地，春秋變周之

文，從殷之質，故立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、二百四十三下士，三三相承以法天。其五官則象五行，所以法地之文也。諸侯之國，三卿、五大夫。三卿法三光，五大夫象五行也。」洪範曰：「王省惟歲，卿士惟月，師尹惟日。」卿士謂三公、九卿，師尹惟日者？大夫合元士、下士凡三百五十一，當朞之日也。此質家法天之明證。周家主地，蓋立五官？故史記周本紀云：古公「作五官有司。」然則曲禮等書所言，蓋是周制？鄭顧以爲殷制，偏其反矣。五行之官，益一明乎天道之當時，是爲六官。冢宰兼統百官，不可以一職名也。造周官者以冢宰易當時，亦其瀆亂不驗之一驗也。

夫人選老大夫爲傅

公羊襄公三十年，「宋災，伯姬存焉。有司復曰：火至矣，請出。伯姬曰：不可。吾聞之也，婦人夜出，不見傅、母不下堂。傅至矣，母未至也，逮乎火而死。」注「禮后夫人必有傅、母，所以輔正其行，衛其身也。選老大夫爲傅，選老大夫妻爲母。」詩南山疏云「內則云女子十年不出，傅母教之執麻枲治絲繭，則傅是姆類，亦當以婦人老者爲之矣。何休云：選老大夫爲傅，大夫妻爲姆，以男子爲傅，書傳未有云焉。且大夫之妻，當自處家，無由從女而嫁，使夫人動則待之。何休之言，非禮意也。」案今內則但云：「女子十年不出，姆教婉娩聽從，執麻枲治絲繭，」無傅字。詩疏之云，未知何據。曾子問：孔子曰：「古者男子，外有傅，內有慈母。」所謂慈母者？內則言人君養子之禮曰：「異爲孺子

室於宮中。擇於諸母與可者，必求其寬裕慈惠，溫良恭敬，愼而寡言者，使爲子師；其次爲慈母；其次爲保母；皆居子室。」此與大師、大傅、大保相當。師、保皆內外名同，傅獨變言慈者？郊特牲：「夫也者，夫也；夫也者，以知帥人者也。」注：「夫或爲傅。」則傅之義屬於丈夫，不可以名婦人，故變傅言慈也。內則言「十年出就外傅，」意謂傅在外，非謂內又有傅也。然則以婦人爲傅，則書傳未有云焉爾。詩疏誤記記文，因生曲說，不亦繆乎？

穀梁說伯姬之事曰：「伯姬之舍失火。左右曰：夫人少避火乎？伯姬曰：婦人之義，傅母不在，宵不下堂。左右又曰：夫人少避火乎？伯姬曰：婦人之義，保母不在，宵不下堂。遂逮乎火而死。」列女貞順傳曰：「左右曰：夫人少避火。伯姬曰：婦人之義，保、傅不俱，夜不下堂，待保、傅來也。保母至矣，傅母未至也。左右又曰：夫人少避火。伯姬曰：婦人之義，傅母不至，夜不下堂。遂逮於火而死。」並以傅爲婦人。足徵穀梁之晚出。漢書外戚恩澤侯表：扶平侯王崇，爲傅婢所毒薨。王商傳：耿定上書，言商與父傅通。師古曰：「傅，謂傅婢也。」蓋漢時始有以傅稱婢者。乃稱男子之爲傅者曰傅父，以與之相對。張騫傳言烏孫昆莫有傅父是也。武帝本紀：建元三年，「濟川王明坐殺太傅、中傅，廢遷防陵。」應劭曰：「中傅，宦者也。」亦不必非傅婢矣。然貴婦人仍有男子爲之侍從。審食其、周信爲呂后舍人是也。皆見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。東方朔傳：昭平君醉殺主傅。注引如淳曰：「禮有傅姆。說者又曰傅者，老大夫也。漢使中行說傅翁主也。」又說引漢事以證古義，足見其事之未絕。公羊僖公十年云：「卓子者，驪姬之子也，荀息傅焉。」又云：「中生者，里克傅之。」成公十五年云：「叔仲惠伯，傅子赤者也。」文王世子云：「立大傅、少傅以養之。大傅在前，少傅在後。入則有保，出則有師。」然則師不共處於燕息之時，保不相隨於動作之際，惟傅則出入常偕。故其禍福之相關，

亦最切也。

內則云：「國君世子生，卜士之妻，大夫之妾，使食子。」此即公羊昭公三十一年所謂「君幼，大夫之妾，士之妻，以子入養」者。所謂食母也。內則云：「大夫之子有食母，士之妻自養其子。」蓋國君世子，食母之外，又有師、慈、保三母，大夫之子，徒有食母士則幷食母而無之，等級分明。然則君夫人有傅、保，亦固其所。葛覃之詩曰：「言告師氏，」則后夫人亦有師也。伯姬不待師者？師道之教訓，非附隨之保其身體者，故動不待之也。夫人出必與傅、母俱，而傅以男子爲之，亦猶今貴家女出，兼有男女僕從耳，其無足怪。

古周禮說，以大師、大傅、大保爲三公，坐而論道。此乃誤竊考工記「坐而論道，謂之王公」之文。其實彼言王者謂天子，公者謂諸侯，皆非謂人臣也。三大、三少，據大戴記保傅，則東宮官耳。故記言「大子旣冠成人，」則「免於保傅之嚴」也。然大戴記言天子亦有三公者：幼而師焉、傅焉、保焉，及長，猶以舊恩而不去側，夫固事理所可有。抑三大、三少實侍從之臣，不應大子有之，而天子無之也。然則夫人之有師、傅、保，亦不足怪矣。大戴記曰：三大，「三公之職也，」三少「皆上大夫也。」則選老大夫爲傅，選老大夫妻爲母，於法正合。而曰男子不可爲傅，古之媵，不亦兼有臣妾歟？又曰大夫妻當自處家。然則國君世子之三母，皆無家之婦人歟？

食母即乳母，見內則及禮經喪服鄭注。又士昏禮注曰：「姆婦人年五十無子，出而不復嫁，能以婦道敎人者，若今時乳母矣。」其實此正何君所謂老大夫妻，乃師保之倫，非食母也。內則曰：「食子者三年而出。」蓋其職徒在食之，故子能食食則去，非如三母，日輔正其行而衛其身也。褚先生補滑稽列傳曰：武帝少時，東武侯母常養帝。

帝壯時，號之曰大乳母。曰養則非徒食之，然亦號曰乳母，蓋人君養子之禮久廢，雖大子亦徒有食母也。無怪鄭玄之不辨三慈矣。

禮經喪服齊衰章：「慈母如母。」「傳曰：慈母者何也？傳曰：妾之無子者，妾子之無母者，父命妾曰：女以爲子，命子曰：女以爲母。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，如母，死則喪之三年，如母，貴父之命也。」注曰：「此主謂大夫、士之妾，妾子之無母，父命爲母子者。」小功章：「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。」「傳曰：君子子者，貴人之子也。爲庶母何以小功也？以慈加己也。」注引內則三母及大夫之子有食母。又曰：「其可者賤於諸母，謂傅、姆之屬也。其不慈己，則緦可矣。不言師、保，慈母居中，服之可知也。」曾子問：「子游問曰：喪慈母如母，禮與？孔子曰：非禮也。古者男子外有傅，內有慈母，君命所使敎子也，何服之有？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，有慈母良。及其死也，公弗忍也，欲喪之。有司以聞曰：古之禮，慈母無服。今也君爲之服，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。若終行之，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，無乃不可乎？公曰：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。公弗忍也，遂練冠以喪慈母。喪慈母，自魯昭公始也。」注謂「禮所云者，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。」「子游意以爲國君亦當然。」孔子「言無服，此指謂國君之子也。」魯有司曰古之禮慈母無服，「據國君也。」南史儒林司馬筠傳載梁武帝之說，謂子游所問，是師、保之慈，非三年、小功之慈，「鄭玄不辨三慈，混爲訓釋，」「後人致謬，實此之由，」其說是也。曾子問此節，自「何服之有」以上，爲孔子之言。「昔者魯昭公」以下，別爲一事，而記者類記之。疏謂孔子引昭公之事以答子游者，誤也。昭公與孔子同時，喪慈母果始昭公，子游無緣不知其非禮而有待於問。子游之問，蓋自爲當時有喪師、保之慈者而發。昭公所喪，自爲三年、小功之慈。

鄭注以昭公三十乃喪齊歸，謂此非昭公，王肅家語，遂億改爲孝公，作僞技倆，眞堪發噱。古人著述，輕事重言，記者之辭，誠未必不誤，然左氏妄取國語，以爲編年，又安見所言之必可信邪？梁武帝謂「三母義同師、保，師、保無服，故此慈亦無服。又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。若是兄弟之母先有子者，則是長妾，長妾之禮，實有殊加，何容次妾生子，退成保母？又多兄弟之人，於義或可，若始生之子，便應三母俱闕邪？」其言殊爲允當。亦足見何君選於老大夫、老大夫妻之說之確也。喪服小記曰：「爲慈母後者，爲庶母可也，爲庶祖母可也。」此亦喪服三年之慈，擇及庶祖母，則其年之長可知。蓋古於敎養之責，必付諸老成者，內外皆然也。亦選於老大夫、老大夫妻之一旁證也。

左氏說宋伯姬事曰：「宋伯姬卒，待姆也。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。女待人，婦義事者也。」亦可見女子之傅、母，即男子保、傅之倫。女待人，婦義事，猶言成人則免於保傅之嚴耳。列女母儀魯季敬姜傳曰：「仲尼曰：女知莫如婦，男知莫如夫，」亦此義。

左氏哀公二十三年，「宋景曹卒。季康子使冉有弔，且送葬。曰：以肥之得備彌甥也，有不腆先人之產馬，使求薦諸夫人之宰，其可以稱旌繁乎？」此夫人之宰，亦必男子爲之。

以夷隸守王門

周官師氏，「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。」注曰：「游，無官司者。」蓋古使年長者任政，年少者執兵也。師氏之職，

「凡祭祀、賓客、會同、喪紀、軍旅，王舉則從。聽治亦如之。使其屬帥四夷之隸，各以其兵、服守王之門外，且蹕。朝在野外，則守內列。」此實王最切近之護兵，而以四夷之隸充之者？古同族人不甚肯相殘，夷隸則於吾族之人無所愛；且除豢養之者無所依；故肯爲之致死。執其兵，服其服，已足震懾本族人矣。此暴君之所以喜用之歟？可以覘世變矣。

漢司隸校尉，漢書百官公卿表曰「周官。」此後來之說，武帝時周官未行，未必有取焉也。然亦必有所承，疑以徒隸壓伏良人，春秋、戰國時，各國多有此習。

宦

漢書藝文志言：九流之學，皆出王官之一守。此非漢世去古近，劉向、歆父子又博極羣書不能道。近世胡適之力駁之，乃於古事全無所知之瞽說也，而亦有人附和之，異矣。

古書言歷代學制，頗爲詳備，必不能皆屬子虛，然從未聞有一人焉，學於學校，而出其所學以致用者，何也？此語習焉不察，則不以爲異，一經揭出，未有不瞿然而驚者也。然無足異也。何也？古代之實學，固得之於宦，而非得之於學也。

理事不違，人之求之，則不能無所先後。學記曰：「凡學，官先事，士先志。」先志者先求明其理，先事則先求習

於事者也。曲禮曰：「宦、學、事師，非禮不親，」以宦與學對舉。疏引熊氏曰：「宦謂學仕官之事，」即官先事之謂也。九流皆從事於宦者也。章太炎曰：「官人守要，而九流究宣其義，及其發舒，王官所弗能與，」其說最近於實。冰寒於水，非水固無以成冰也。

論語先進：「子路使子羔爲費宰。子曰：賊夫人之子。子路曰：有民人焉，有社稷焉，何必讀書，然後爲學？」此重宦輕學之見。「子曰：是故惡夫佞者，」則謂學自有其用，而疾夫當世之佞者，徒能隨事應付，而絕無遠大之規，猶賈生言移風易俗，非俗吏之所能爲，俗吏之所務，在於刀筆筐篋也。陽貨：「子之武城，聞絃歌之聲。夫子莞爾而笑曰：割雞焉用牛刀？子游對曰：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：君子學道則愛人，小人學道則易使也。子曰：二三子。偃之言是也，前言戲之耳。」此儻夫子所謂爲政不可不學之道邪？此固非凡俗所知。左氏襄公三十年，子皮欲使尹何爲邑。子產曰：少未知可否。子皮曰：使夫往而學焉，夫亦愈知治矣。亦子路之見也。昭公十八年言原伯魯不說學，當亦如此。其所謂學，固與宦對舉之學，非該宦言之之學也。

子夏曰：「仕而優則學，學而優則仕。」論語子張。所謂仕，即宦也。理事不違，學之雖可分先後，固不容畸有重輕。然當時之所謂宦者，未必皆能學仕官之事也。宦之義爲養。檀弓曰：「陳子車死於衛，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。定而後陳子亢至。以告曰：夫子疾，莫養於下，請以殉葬。子亢曰：以殉葬，非禮也。雖然，則彼疾。當養者孰若妻與宰？得已，則吾欲已，不得已，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。於是弗果用。」此所謂養，即宦也。史記呂不韋列傳：諸客求宦爲嫪毒舍人者千餘人，正以司奉養之事，故必居於其舍耳。漢書惠帝紀：帝之立，賜中郎、郎中滿六歲爵三級，四歲二

級，宦官、尙食比郎中爵五大夫，吏六百石以上，及宦皇帝而知名者，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。此宦官及宦皇帝者，即大子家之舍人也。應劭以閹寺釋宦官非，後書宦官傳曰：「中興之初宦者悉用閹人，」則先漢固多士人矣。後世宦於士大夫家者曰門生，即古之舍人也。宦而徒以奉養人爲事，而不能習於官事，此其所以寖爲人所輕歟？

漢書馬宮傳云：「本姓馬矢，宮仕、學稱馬氏。」樓護傳云：「長者咸愛重之，共謂曰以君卿之才，何不宦、學乎？」以仕宦與學對舉，猶是古義。

鄉校

公元一九四六年九月八日，上海大公報載徐君頌九論移民實邊之文，述滇西之俗：謂其「村必有廟。廟皆有公倉，衆出穀以實之。廟門左右，必有小門，時曰茶鋪，衆所集會之地也。議公事，選舉鄉、保長，攤籌經費，辦理小學皆於此。婚、喪、祝壽等事，亦於此行之。故是廟也，非尋常佛寺、道院，耗民財以豢閒民者比也。村之議會也，公所也，學校也，禮堂也，殯儀館也，而亦即其俱樂部也。」予案此正古之學校也。公羊解詁述井田之制曰：「在田曰廬，在邑曰里。一里八十戶。八家共一巷。中里爲校室。選其耆老有高德者，名曰父老。」「十月事訖，父老教於校室。八歲者學小學，十五者學大學。」（宣公十五年。）此與伏生書傳所云：「大夫、士七十而致仕，老於鄉里。大夫爲父師，士爲少師。耰鉏已藏，祈樂已入，（注：祈樂，當爲新穀。）歲事已畢，餘子皆入學。十五始入小學，見小節，踐小義；十八入大學，見大節，踐大

義焉。距冬至四十五日，始出學傅農事。」正係一說。左氏襄公三十一年，「鄭人游於鄉校，以論執政。然明謂子產曰：毀鄉校如何？子產曰：何爲？夫人朝夕退而游焉，以議執政之善否。其所善者，吾則行之；其所惡者，吾則改之。是吾師也。若之何毀之？」惟僅冬日教學，餘時皆如議會、公所，亦如俱樂部，故人得朝夕游其間也。新唐書韋挺傳：挺上疏言「閭里細人每有重喪，不即發問，先造邑社。待營辦具，乃始發哀。至假車乘、雇棺槨以榮送葬。既葬，鄰伍會集，相與酣醉，名曰出孝」以是爲風俗之薄。其實此亦猶今滇西行喪禮於廟也。貧家營葬且不易，乃能假車乘、雇棺槨以爲榮，蓋由同社者之相助。宜興董君伯章諱斐。嘗告予：「其邑之某某鄉，有喪者弔客至，喪家之隣共飲食之，喪家不問也。」隣伍蓋皆弔者？豈可無以飲食之？所醉飽者，蓋亦出衆力，非必喪家所費也？假車乘、雇棺槨以爲榮，誠爲無謂。然不有多其車乘，美其棺槨以爲榮者，民又孰從而效之？所謂士大夫者，厚葬靡財以爲孝，而又禁民之厚葬，乃曰以貴賤分厚薄自然之等差也。制爲禮，強民守之；其所令，反其所好，民孰能從之哉？

漢興三雍太學

漢書禮樂志云：「成帝時，犍爲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。劉向因是說上：宜興辟雍，設庠序，陳禮樂，隆雅頌之聲，盛揖遜之容，以風化天下。成帝以向言下公卿議。會向病卒。丞相、大司空奏請立辟雍。何武傳：「成帝欲修辟雍，通三公官，即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，武更爲大司空。」案行長安城南。營表未作，遭成帝崩，羣臣引以定謚。及王莽爲宰衡，欲耀衆庶，遂興辟雍，因以篡位。」平

帝紀：元始四年，「安漢公奏立明堂、辟雍。」蕭望之傳：望之子由，「爲陳留太守。元始中，作明堂、辟雍，大朝諸侯，徵爲大鴻臚。會病，不及賓贊，還歸故官。」王莽傳：「莽奏起明堂、辟雍、靈臺，爲學者築舍萬區。」說皆相合。文獻通考學校考謂「據禮樂志，辟雍王莽時方立。然武帝封泰山，還登明堂，兒寬上壽曰：間者聖統廢絕，陛下發憤，祖立明堂、辟雍。河間獻王來朝，獻雅樂，對三雍宮。注曰：三雍，明堂、辟雍、靈臺也。則似已立於武帝時。何也？蓋古者明堂、辟雍，共爲一所。武帝時封泰山，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，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，如帶圖，修封時以祠大一、五帝。蓋兒寬時爲御史大夫，從祠東封，還登明堂上壽，所言如此，則所指者疑此明堂。意河間獻王所對之地，亦是其處。」案獻王傳云：「對三雍宮及詔策所問三十餘事；」而藝文志有「河間獻王對上下三雍宮三篇；」則通鑑胡注謂爲「對三雍宮之制度，非召對於三雍宮」者，其說自是。武帝「登封泰山，降坐明堂，」見於本紀。郊祀志亦云：「天子從禪還，坐明堂，羣臣更上壽。」然紀至元封二年秋，乃書「作明堂於泰山下。」五年冬，南巡守。三月，「還至泰山，增封。祠高祖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」郊祀志云：「四月，至奉高，修封焉。初天子封泰山，泰山東北阯古時有明堂處。處險不敞。上欲治明堂奉高旁，未曉其制度。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。明堂中有一殿，四面無壁，以茅蓋，通水。水環宮垣，爲復道。上有樓，從西南入，名曰昆侖。天子從之入，以拜祀上帝焉。於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，如帶圖。及是歲修封，則祠泰一、五帝於明堂上坐，合高皇帝祠坐對之。祠後土於下房，以二十大牢。天子從昆侖道入，始拜明堂，如郊禮。畢，尞堂下。」觀此，知臣瓚謂元封元年所坐，即泰山東北址古明堂處，明年秋乃作明堂，其說良是。是時明堂猶未作，而云「祖立明堂、辟雍」者，謂其意欲建立耳，不可泥也。明堂辟雍是一，漢世更無明文。

武帝營立辟雍，亦別無記載。其作明堂，則明白無疑。地理志：琅邪郡不其，「有泰一仙人祠九所及明堂，武帝所起。」則武帝所作明堂，尚不止奉高一處。然言禮樂者皆不之及，蓋以其用方士言所爲，非如儒者所謂陳禮樂以風化天下者也。馬氏又云：「徐天麟西漢會要言：三輔黃圖，漢辟雍在長安西北七里。恐即王莽所立。又言大學亦在長安西北七里，有市、有獄，豈即辟雍邪？或別一所邪？」案元始之前，既無辟雍，黃圖所言，自即王莽所立。莽傳爲學者築舍，明與起辟雍分言，二者自不得是一。蓋其營建適在一地耳。馬氏又云：「鮑宣下獄，博士弟子王咸舉旛大學下，曰：欲救鮑司隸者集此下。諸生會者千餘人，此亦西都已立大學之證，當考。」案公孫弘請置博士弟子曰：「古者政教未洽，不備其禮，請因舊官而興焉，」見史記儒林傳。則當時確未有學舍。其後員數日廣，勢非博士舊官所能容，必有其受學之所，即其所而稱爲大學，於理極順。至於專爲學者築舍，則元始之前，必無其事，果其有之，言者必不得不及也。然則西漢三雍及大學之營建，皆在其大命將訖之年，實新朝之初政矣。若後漢則營建甚早。後書光武紀：建武四年，「初起大學。」儒林傳在五年，蓋四年起，五年成也。又紀：中元元年，「初起明堂、靈臺、辟雍。」傳云「初建三雍。」傳又云：「明帝即位，親行其禮。坐明堂而朝羣后。登靈臺以望雲物。袒割辟雍之上，尊養三老、五更。饗射禮畢，帝正坐自講，諸儒執經問難於前。冠帶縉紳之人，圜橋門而觀聽者，蓋億萬計？」事在永平二年，見本紀及續書禮儀志。翟酺傳：酺於順帝時上書，言「明帝時辟雍始成，欲毀大學，大尉趙熹以爲大學、辟雍，皆宜兼存，故並傳至今。」足見當時，於風化天下之具，務求其備。然劉向之說成帝，實兼以庠序爲言；安漢公之興學，亦兼及郡國鄉黨；平帝紀：元始三年，安漢公奏立學官。郡、國曰學，縣、道、邑、侯國曰校，校、學置五經師一人。鄉曰庠，聚曰序，序、庠置孝經師一人。事未必能盡行，然立法之意，則固無所偏廢也。而光武、明、章，於此曾未留意，則自漢人觀

之，終不免於逐末而忘本也。（讀漢書禮樂志可見。）三雍、大學，於古蓋皆是一，後乃逐漸分離。然至其時，則古意已湮，亦未必徧設矣。（孟子梁惠王下：「齊宣王問曰：人皆謂我毁明堂。毁諸？已乎？」於舊有者尚欲毁之，遑論新建？）至漢世乃畢分而畢建。蓋物力豐而粉飾升平之事，隨之而盛也。然亦終於爲粉飾升平之事而已矣。

王莽奏立明堂、辟雍，使劉歆等四人治之，事在元始五年，見紀，亦見歆傳。四人者，歆與平晏、孔永、孫遷也，見外戚恩澤侯表。其成也，羣臣奏頌莽功德，曰：「明堂、辟雍，墮廢千載莫能興。」（見莽傳。）足見漢人於武帝所爲，莫或齒數也。

私家教授之盛不始東漢

趙甌北陔餘叢考言：「漢時受學者，皆赴京師。蓋遭秦滅學，天下既無書籍，又少師儒；郡國雖已立學，然經義之專門名家，惟太學爲盛；故士無不游太學者。及東漢中葉以後，學成而歸者，各教授門徒，每一宿儒門下著錄者至千百人，由是學徧天下矣。」此說頗爲失考。疏廣家居教授，學者自遠方至。贛遂教授數百人。（見朱博傳。）翟方進西至京師受經，積十餘年，經學明習，徒衆日廣。其子宣，居長安教授，諸生滿堂。皆前漢時事：許商門人林吉，王莽時爲九卿，自表上師冢，大夫、博士、郎、吏爲許氏學者，各從門人會，車數百兩。（儒林傳。）聲氣之廣，無異東京。吳章弟子千餘人，莽以爲惡人黨，皆當禁錮。（云敞傳。）劉昆，弟子五百餘人。每春秋饗射，常備列典儀，縣宰輒率吏屬而觀之。莽以昆多聚

徒衆，私行大禮，有僭上心，乃繫昆及家屬於外黃獄。（後書儒林傳。）則又後漢黨錮之先聲矣。後書王良傳：王莽時稱病不出，教授諸生千餘人。儒林傳注丹，王莽時避世教授，徒衆數百人。又周澤隱居教授，門徒常數百人；甄宇，教授數百人；覈其時，亦當在莽世。此僅舉易見者數事，若細覈之，後書所載私家教授門徒之多，在西漢末若新世者，必尚不止此數也；而東漢中葉以前，更無論矣。漢書儒林傳贊云：「自武帝立五經博士，開弟子員，設科射策，勸以官祿，訖於元始，百有餘年，傳業者寖盛，大師衆至千餘人，」此固先漢時事。史記儒林傳云：「秦時焚書，伏生壁藏之。其後兵大起，流亡。漢定，伏生求其書，亡數十篇，獨得二十九篇，即以教於齊、魯之間。」云伏生壁藏其書，後獨求得二十九篇，說不足信，云其教於齊、魯之間則眞。傳又云：「言詩，於魯則申培公，於齊則轅固生，於燕則韓太傅。言尚書，自濟南伏生。言禮，自魯高堂生。言易，自菑川田生。言春秋，於齊自胡毋生，於趙自董仲舒。」此尤漢初事，爲博士之學所從出，皆私學也。安得謂遭秦滅學，天下既無書籍，又少師儒乎？胡毋生爲景帝博士，年老，歸教於齊，齊之言春秋者宗之。雖爲博士，教授固私家之業。董仲舒，孝景時爲博士，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，其時未爲博士置弟子，仲舒之教授，亦私家之業也。安得云士無不游太學乎？陳平家貧，兄伯常耕田，縱平使游學。楚元王與魯穆生、白生、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，及秦焚書，乃各別去。叔孫通之降漢，從弟子百餘人。然則孔子弟子三千，孟子後車數十乘，從者數百人之風，蓋自東周至秦未之有改。秦之焚書，漢之興學，實皆受民間風氣之鼓動而不自知耳。（惟好學之風盛，故覺其足忌，乃欲焚詩書，禁私學。）

講學者不親授

漢世大師，所教授之弟子甚多。後書儒林傳言：「精廬暫建，贏糧動有千百；其耆名高義，開門授徒者，編牒不下萬人。」皆據事實而言，非億說也。後書所載諸儒受業者之多，不可偏舉。大抵千人爲及門者之數，萬人則編牒者之數。如牟長，自爲博士，及在河內，諸生講學，常有千餘人，著錄前後萬人；蔡玄，門徒常千人，其著錄者萬六千人是也。黨錮傳：景毅子顧，爲李膺門徒，而未有錄牒，故不及於譴，毅乃慨然曰：本謂膺賢，遣子師之，豈可以漏奪名籍苟安而已？遂自表免歸。此即儒林傳所謂編牒，其人不必親至門下也。職是故，其指授必不能偏及。史記儒林傳：董仲舒「下帷講誦，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，或莫見其面蓋三年？」下文云：「董仲舒不觀於舍園。」此八字蓋當時成語？史記照錄之，不加删改，其時之人行文之例然也。漢書删改作「不窺園」三字，蓋鈔胥所爲？世遂以「蓋三年」三字下屬，而董仲舒三年不窺園，成爲衆所熟知之故實矣。漢書孔光傳言：光「自爲尚書，止不教授。後爲卿時，會門下大生，講問疑難，舉大義。」翟光進傳言：光進候伺胡常大都授，遣門下諸生至常所問大義疑難。後書馬融傳言：「融弟子以次相傳，鮮有入其室者。」鄭玄傳云：「融門徒四百餘人，升堂進者五十餘生。融素驕貴。玄在門下三年不得見。乃使高業弟子傳授於玄。間或大會諸生，不過講正大義。」皆是物也。此風至後世亦未嘗改。晉書隱逸傳：楊軻「養徒數百。雖受業門徒，非入室弟子，莫得親言。所欲論授，須旁無雜人，授入室弟子，令遞相宣授，」即其一事。蓋勢有不給也。職是故，隸學籍者雖多，居門下者並不甚衆。後書儒林程曾傳，言會稽顧章等數百人常居門下，則爲罕有之事矣。雖官學亦如此。博士弟子初置，員五十人。此太常所選。郡、國、縣、道、邑之民得詣太常受業如弟子者在外。漢書儒林傳云：「昭帝時，舉賢良文學，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。宣帝末，增倍之。元帝好儒，能通一經者皆復。數年，以用

度不足，更爲設員千人。（元帝紀：「初元五年，博士弟子毋置員，以廣學者。永光三年，冬，復鹽鐵官、博士弟子員。以用度不足，民多復除，無以給中外徭役。」）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。成帝末，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，今天子太學弟子少，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，歲餘復如故。平帝時，王莽秉政，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，勿以爲員。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，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，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。」（史記儒林傳索隱引如淳云：「漢儀，弟子射策：甲科百人，補郎中；乙科二百人，補太子舍人；皆秩比二百石。次郡國文學，秩百石。」與漢書之說異。）博士弟子員數可考者如此：其中自以成帝時爲最多，亦不過三千人。後書翟酺傳：酺於順帝時上言「孝文皇帝始置一經博士，武帝大合天下之書，而孝宣論六經於石渠，學者滋盛，弟子萬數。」蓋非專指一時？然其數之多，則三倍於成帝盛時而不止矣。後書儒林傳云：「光武中興，愛好經術，未及下車，而先訪儒雅，采求闕文，補綴漏逸。先是四方學士，多懷挾圖書，遁逃林藪，自是莫不抱負墳策，雲會京師。於是立五經博士，各以家法教授。」似其時之生徒，必不能少。而范升於建武四年沮立費、左，乃言「雖設學官而無弟子，」此猶可云博士初立故爾，而翟酺亦言大學頽廢，至爲園采芻牧之處。然則太學之虛實，全與弟子員數之多少無涉。蓋員數祇是員數，隸籍者可以不來，而觀翟光進遣門下諸生詣胡常，則知素無學籍者，亦未始不可臨時來集也。要之與傳習之關係，實甚淺也。

然則此等大師，從之何益？居其門下者，得毋皆仰慕虛名，甚或借資聲氣乎？此在後來，誠爲習見之事，然師道初立時，必不容如此。蓋由爲學之道，先後不同也。書書藝文志曰：「古之學者耕且養，三年而通一藝，承其大體，玩經文而已。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，三十而五經立也。後世經傳既已乖離，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，而務碎義逃難。說五字之文，至於二三萬言。後進彌以馳逐。故幼童而守一藝，白首而後能言。安其所習，毀所不見，終以自蔽。

此學者之大患也。」朱買臣常艾薪樵，賣以給食，擔束薪，行且誦書；匡衡時行賃作，帶經而鉏，休息輒讀誦；皆所謂耕且養者：承其大體之學，固如是而可爲，其從師，亦誠於都授時往問大義疑難而足矣。碎義逃難之學，則其勢不能如此。三國吳志程秉傳注引吳錄，言徵崇，「好尚者從學，所教不過數人輒止，欲令其業必有成也，」蓋勢不得不如是也？至此而猶守馬融之驕貴，則師之者除借資聲氣而外，別無他益，不過爲其虛名所眩而已。

大會都講，可以要名譽，可以廣聲氣，於學則無益也。然而可以要名譽，可以廣聲氣，故講學者恒喜爲之。魏、晉以後，所講者自儒而兼及於玄、佛，此風未之有改；宋、明之世，理學聿興，所講者又與二氏立異，此風亦未之有改也。會集者多，則人心易奮。故有如陸子講君子喻於義一章，使聽者感激泣下者。然此非陸子不能。不能而猶爲之，則亦以要名譽、廣聲氣而已。唐甄嘗譏之曰：「升五尺之座，坐虎豹之皮，環而聽之者百千人。在堂下者望而不見；負壁者，及階者見而不聞；在尋丈之間者，聞而不知；在左右、前後者，知而不得。是之謂觀講。衆觀而已，何益之有？」潛書講學

齊書高逸傳：沈驎士，隱居餘干吳差山，講經教授。從學者數十百人，各營屋宇，依止其側。此亦所謂常居門下者也。其數，大概不過如是耳。

漢世向學者多孤寒之士

漢世向學者，頗多孤寒之士。公孫弘初牧豕海上。兒寬詣博士受業，貧無資用，常爲弟子都養，及時時間行庸

賃，以給衣食。匡衡世農夫，至衡好學，庸作以共資用。承宮，少孤，年八歲，爲人牧豕。鄉里有徐子盛者，以春秋經授諸生數百人。宮過息廬下，樂其業，因就聽經。遂請留門下，爲諸生拾薪。桓榮少學長安，習歐陽尚書。事博士九江朱普。貧窶無資，常客傭以自給。公沙穆游大學，無資糧，乃變服客傭，爲吳祐賃舂。庾乘少給縣庭爲門士，郭林宗見而拔之，勸游學宮，遂爲諸生傭。後書黨錮傳。 衛颯，家貧，好學問，隨師無糧，常傭以自給。此等皆古所謂耕且養，亦今所謂工讀者。翟方進西至京師受經，後母憐其幼，隨之長安，織屨以給。王章學長安，獨與妻居，章疾病，臥牛衣中。則又有家屬相隨作苦者。王吉少時學問，居長安。東家有大棗樹，垂吉庭中。吉婦取棗以啖吉。吉後知之，乃去婦。東家聞而欲伐其樹，鄰里共止之。因固請吉，令還婦。則漢時游學者，多有家室相隨。 光武之長安受尚書，資用乏，與同舍生合錢買驢，令從者僦以給諸公費。本紀注引東觀記。已非貧生所敢望矣。苦學者不必皆有所成，然究易於成就。自後漢崇儒重道，明帝既爲功臣子孫、四姓末屬別立校舍；質帝時，梁太后又詔大將軍下至六百石，皆遣子入學；於是貴游子弟，併入學校之中，勢不得不「章句漸疏，多以浮華相尚」矣。後書儒林傳。 故凡事之衰機，即伏於其極盛之時也。

游學

後書儒林傳論曰：「自光武中年以後，干戈稍戢，專事經業，自是其風世篤焉。其服儒衣，稱先王，游庠序，聚橫塾者，蓋布之於邦域矣。」此風實尚不待後漢。漢書儒林傳言：「自武帝立五經博士，開弟子員，設科射策，勸以官祿，訖於元始，百有餘年，傳業者寖盛，大師衆至千餘人，」必不能皆在一地也。 如是，向學者

似不待遠求，然又言「經生所處，不遠千里之路，」何也？讀三國志邴原傳注所引原別傳而知其故矣。

原別傳曰：「原十一而喪父，家貧，鄰有書舍，原過其旁而泣。師問曰：童子何悲？原曰：孤者易傷，貧者易感。夫書者必皆具有父兄，一則羡其不孤，二則羡其得學，心中惻然，而爲涕零也。師亦哀原之言，而爲之泣，曰：欲書可耳。答曰：無錢資。師曰：童子苟有志，我徒相教，不求資也。於是遂就書。一冬之間，誦孝經、論語。及長，欲遠游學，詣安丘孫崧。崧辭焉。曰：君鄉里鄭君，君知之乎？原答曰：然。崧曰：鄭君學覽古今，博文彊識，鉤深致遠，誠學者之師模也。君乃舍之，躡屣千里，所謂以鄭爲東家丘者也。君似不知，而曰然者何？原曰：先生之說，誠可謂苦藥良鍼矣，然猶未達僕之微趣也。人各有志，所規不同。故有登山而采玉者，有入海而采珠者。豈可謂登山者不知海之深，入海者不知山之高哉？君謂僕以鄭爲東家丘，君以僕爲西家愚夫邪？崧辭謝焉。又曰：兗、豫之士，吾多所識，未有若君者。當以書相分。原重其意，難辭之，持書而別。原心以爲求師啓學，志高者通，非若交游待分而成也。書何爲哉？乃藏書於家而行。原舊能飲酒，自行之後，八九年間，酒不向口，單步負笈，苦身持力。至陳留則師韓子助，潁川則宗陳仲弓，汝南則交范孟博，涿郡則親盧子幹。歸，以書還孫崧，解不致書之意。」古言知，猶今言相識。云君似不知而曰然，猶今言君實不識鄭君，而冒充相識，其辭慢矣而原答之甚遜。夫崧之學，豈必愈於鄭玄？原舍玄而求之，殆先見拒於玄？玄所以拒之者，交結之士，聲氣宜廣，鄉里中人，不足以相扶翼。抑方望謝隗囂之書曰「以望異域之人，疵瑕未露，欲先崇郭隗，想望樂毅。」後書隗囂傳。 鄉里中人，庸或知我疵瑕，不相推奉，此亦遠游之士之所以好遠游也。孫崧作書相分，而原不用者，知既相違，書必泛泛，投亦無益，不如擱置也。抑誰知原果藏之於家，抑攜以行而未投乎？務交結之士，其言可

盡信哉？羈旅八九年，酒不向口，其苦身持力，則可謂難矣。晉世之趙至，其事最可與原參觀。見晉書文苑傳。至而有成即原，原而不遂即至也，亦可哀矣。

交結亦非一術。後書文苑傳：高彪爲諸生，游太學。有雅才而訥於言。嘗從馬融，欲訪大義。融疾不獲見。乃覆刺遺融書，譏其養痾傲士。融省書慚，追還之。彪逝而不顧。彪之見拒於融，猶邴原之不獲於鄭玄，且見拒於孫崧也。原遜辭以答崧，而彪盛氣以陵融者？彪時在太學，聲氣已廣，不憚融矣。融之追還之，蓋亦以此？彪遂不顧者，知嫌隙已搆，更下之亦無益也。循吏傳：王渙署仇覽爲主簿，已而謝遣之，使入太學。同郡符融有高名，與覽比宇，賓客盈室。覽常自守，不與融言。融觀其容止，心獨奇之。乃謂曰：與先生同郡壤，鄰房牖。今京師英雄四集，志士交結之秋，雖務經學，守之何固？覽乃正色曰：天子修設太學，豈但使人游談其中？高揖而去，不復與言。後融以告郭林宗。林宗因與融齎刺就房謁之，遂請留宿。林宗嗟歎，下牀爲拜。覽所以不與融親者，亢厲亦交結之一術也。融終下之，且與林宗俱，其交結之術，可謂異曲而同工矣。覽之見知於王渙，以其爲蒲亭長，勸人生業，爲制科令。陳元母告元不孝，覽不罪元，親到元家，與其母子飮，爲陳人倫孝行。其事絕類黃霸，豈悃愊之士也？其亢厲，亦豈其本志乎？魯丕居大學，「性深沈好學，孳孳不倦。遂杜絕交游，不答候問之禮。」此或眞爲己之學，然「士友以此少之」矣。丕，恭弟，見後書恭傳。

晉書儒林氾毓傳言當時「隱逸之士，劉兆、徐苗等，皆務教授，惟毓不蓄門人，清靜自守。」隋書隱逸徐則傳：「幼沈靜寡嗜欲。受業於周弘正，善三玄，精於議論，聲擅都邑。則嘆曰：名者，實之賓也，吾其爲賓乎？遂杖策入縉雲山。後學數百人，苦請教授，則謝而遣之。」觀此二事，彌可知學者所以好游之故矣。

游學二字，昉見史記春申君列傳，曰「游學博聞。」蓋謂其因游學所以能博聞也，學術初興，散布未廣，受業者不免拘墟，故雖極精深，而闕廣大，言之似通，行之實窒，非有君人南面之學，無以用之。及雜家興，「兼儒、墨，合名、法，知國體之有此，見王治之無不貫，」而此弊祛矣，故雜家之興，實學術之一大變也，此惟游學可以致之，故游學實於學術大有裨益者也。然古之游學，所以求博聞，及漢世學術既一於儒矣，離鄉背井，所聞亦不過如此，而其好遊反甚於古人，此則又使人驚歎於事勢之遷流，有非拘於常理所能測度者矣。

富教

先富後教之義，孟子闡之最明。梁惠王上篇曰：「明君制民之產，必使仰足以事父母，俯足以畜妻子；樂歲終身飽，凶年免於死亡；然後驅而之善，故民之從之也輕。今也制民之產，仰不足以事父母，俯不足以畜妻子；樂歲終身苦，凶年不免於死亡；此惟救死而恐不贍，奚暇治禮義哉？」言民不富則不可教也。滕文公上篇曰：「后稷教民稼穡，樹藝五穀，五穀熟而人民育。人之有道也，飽食暖衣，逸居而無教，則近於禽獸。聖人有憂之，使契爲司徒，教以人倫。」言教必繼富之後也。王制曰：「食節事時，民咸安其居，樂事勸功，尊君親上，然後興學。」亦同斯旨。論語先進：冉有曰「方六七十，如五六十，求也爲之，比及三年，可使足民，如其禮樂，以俟君子。」言富之之時，尚未暇施教也。尚書大傳曰：「耰鉏已藏，祈樂已入，注：「祈樂，當爲新穀。」歲事已畢，餘子皆入學。距冬至四十五日，始出學，傅農事。」是

雖設學，亦如今之冬學也。周書糴匡篇曰：成年，「餘子務藝，」年儉，「餘子務穡。」墨子七患篇曰：「凶饑存乎國，士不入學。」是雖設學，遇饑年即罷，而致力於救荒也。

不樂仕進

儒教行於中國二千餘年，所謂士君子者，皆自少即讀儒書，以其所言爲至當，而於其時社會之情形，大異於今日，曾不之察，其所主張之治法，遂無不生今反古矣，此其所以見目爲迂遠而闊於事情也。如論教學，皆以爲榮以仕進，人必競勸，即其一端。

漢書循吏傳云：「文翁，景帝末爲蜀郡守。見蜀地辟有蠻夷風，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才者張叔等十餘人，親自飭厲，遣詣京師，受業博士，或學律令。數歲，蜀生皆成就還歸。文翁以爲右職，用次察舉，官有至郡守、刺史者。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，招下縣子弟，以爲學官弟子。爲除更繇。高者以補郡縣吏，次爲孝弟力田。常選學官弟子，使在便坐受事。每出行縣，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，使傳敎令，出入閨閤。縣邑吏民，見而榮之。數年，爭欲爲學官弟子，富人至出錢以求之。繇是大化。蜀地學於京師者，比齊、魯焉。」唐書文藝歐陽詹傳云：「閩越地肥衍，有山泉禽魚，雖能通文書吏事，不肯北宦。及常袞罷宰相，爲觀察使，始擇縣鄕秀民能文辭者，與爲賓主，鈞禮。觀游饗集，必與。里人矜耀，故其俗稍相勸仕。」觀此二事，似乎榮以仕進，人必競勸矣。然宋史地理志言：川峽四路，「士植宜栫，

繭絲織文纖麗者，窮於天下。地狹而腴，民勤耕作，無寸土之曠，歲三四收。其所獲，多爲遨遊之費，踏青、藥市之集尤盛焉，動至連月。好音樂，少愁苦，尙奢靡，性輕揚，喜虛稱，庠塾聚學者衆，然懷土，罕趨仕進。」則爲學者曾不樂仕進也。抑又何也？人孰肯以虛名易實利？抑懷居人人所同。潛書養重篇曰：「昔者蜀有二士，曰駱純，曰殷正，以文學稱。楊榮爲相，使使奉書幣二，而屬之於布政使，曰：駱、殷二子，蜀之雋士也，吾懷其人久矣，君其爲我致之。於是駱子貧而無妻，敎生徒於鄉里。殷子有田園、畜牧、山林之饒。駱子受書幣，越三日而啓行。殷子辭以疾，固不肯行。其友勸之。殷子曰：吾非不知楊公之賢，可與交，且力能進用我也。然富貴之家，不可客也；危疑之朝，不可居也；車馬不如我山居之安；公卿之祿，不如我歲入之多。舍己之安而任人之危，舍己之多而受人之少，不待智者而知其不可矣。遂終身隱而不出焉。」然則文翁、常袞之所致，得無皆駱純之流乎？宋史張去華傳：「父誼，好學，不事產業。旣孤，諸父使督耕隴上。他日往視之，見閱書於樹下。怒其不親穡事，詬辱之。誼謂其兄曰：若不就學於外，素志無成矣。遂潛詣洛陽龍門書院。」元史王思誠傳：「七歲從師，授孝經、論語，即能成誦。家本業農。其祖佑，詬家人曰：兒大不敎力田，反敎爲迂儒邪？」此二者，皆富人通有之見，雖殷正未能免焉者也。人孰肯以虛名易實利？抑誰無懷土之情？而可徒以仕進誘乎？

然則人富其遂不可敎乎？曰：否。不以虛名易實利，懷土不肯仕宦，多數人則然。然世自有不以飽暖逸居爲已足者。宋史孝義傳：胡仲堯，洪州奉新人。「構學舍於華林山別墅，聚書萬卷，大設廚廩，以延四方游學之士。」陳昉，江州德安人。「建書樓於別墅，延四方之士，肄業者多依焉。」洪文撫，南康建昌人。「就所居雷湖北創書舍，招來學者。」彼獨非張

誼之諸父，王思誠之大父之倫乎？而其所爲如是，然則世固有少數人不以飽暖逸居爲已足者也。此等人亦必先飽暖逸居而後能爲之，故言敎必先言富，然亦非徒榮進所可誘致也。故徒執爵祿，而以爲無所求而不得者，終爲不察情實之談也。

夏侯勝桓榮

後漢書桓榮傳曰：「榮少學長安。貧窶無資，常客傭以自給，而精力不倦。王莽敗，天下亂。榮抱其經書，與弟子逃匿山谷。雖常飢困，而講論不輟。建武十九年，年六十餘，始辟大司徒府。授太子經。二十八年，爲太子少傅。賜以輜車乘馬。榮大會諸生，陳其車馬、印綬，曰：今日所蒙，稽古之力也，可不勉哉？三十年，拜爲太常。榮初遭倉卒，與族人桓元卿同飢厄，而榮講誦不息。元卿嗤榮曰：但自苦氣力，何時復施用乎？榮笑不應。及爲太常，元卿歎曰：我農家子，豈意學之爲利，乃至是哉？」此事最爲論者所嗤鄙，以爲爲學之所願，乃如此也？然漢書夏侯勝傳言：「勝每講授，常謂諸生曰：士病不明經術，經術苟明，其取青紫，如俛拾地芥耳。」其言，與桓榮亦何以異？然其議武帝廟樂，謂其亡德澤於民，不宜立，訟言詔書不可用。侃侃直節，何其賢也？豈徒志於富貴者而能如是哉？事何可以一端論也？人之爲學，爲榮利計者，固或不免。然能有所成就者，後必稍易其初志，不然，未有能有所成就者也，亦且終不能久持之。以予所見，無不如此者。然則桓榮之不棄所學，謂其徒爲垂老之榮利計，亦淺之乎測丈夫矣。

漢世豪傑多能讀書

廿二史劄記有東漢功臣多近儒一條，歷舉光武功臣，多習儒術，與其漢初布衣卿相之局一條並觀，可見世變之亟矣。然其所言，猶有未盡者。後書順陽懷侯傳云：伯升嘗與俱學長安，習尚書、春秋。陰識傳：伯升起兵時，識游學長安，聞之，委業而歸，率子弟、宗族、賓客千餘人往詣伯升。是伯升與其徒黨，皆曾讀書也。朱暉傳：光武與暉父岑俱學長安，有舊故。及即位，求問岑，時已卒，乃召暉拜爲郎。暉尋以病去，卒業太學。則光武同學有舊故者，又不獨一嚴光矣。諸將中蓋以鄧禹、賈復學業爲最優，故最能偃武修文。然李通傳言：光武征討四方，常令通居守京師，鎮撫百姓，修宮室，起學官。此又賢於蕭何之徒能籌畫兵餉。後漢營建太學之早，通其與有力乎？鄧禹傳言：禹有子十三人，各使守一藝。藝蓋謂經藝？故和熹亦能通經；訓不好文學，乃爲禹所非也。馬武傳：帝與功臣諸侯燕語，從容言曰：諸卿不遭際會，自度爵祿何所至乎？鄧禹先對曰：臣少嘗學問，可郡文學博士。亦可見禹於經藝頗優。

後書儒林傳贊稱美儒學之功，謂後漢所以衰敝而能多歷年所者，皆學之效。乍觀之，似不免阿私所好。然細思之，設使何進所召，非董卓而爲張溫、皇甫嵩，後漢之禍，何遽至此乎？諸葛亮鞠躬盡瘁，人人知其忠誠矣。即魏武帝，建安十五年十二月己亥令，何一語非出自肺腑？引蒙恬以自方，明雖死不敢負漢，意氣感激之士，讀之能無愴然流涕乎？梁太祖之功業，曷嘗能過魏武帝，而汲汲謀簒如不及，人之度量相越，豈不遠哉？予嘗謂：魏武帝之不肯

篡漢，漢世儒學盛行之效也。其事之是非利害，難以一言定，要其因果，則如此耳。

抑漢世儒學，能戢梟雄之心，以濟干戈之禍者，倘不僅於魏武帝、諸葛武侯見之也。當時跅弛之士蓋多矣！魏朗，嘗白日操刃，爲兄報讎縣中。後亡命陳國，從博士郤仲信遊。又詣太學受五經。後漢書黨錮傳。徐庶，少好任俠、擊劍。爲人報讎。後更折節學問。三國志諸葛亮傳注引魏略。何顒，友人虞偉高，有父讎未報，而篤病將終。顒往候之，偉高泣而訴。顒感其義，爲復讎，以頭醊其墓。後爲宦官所陷，亡匿汝南間。所至皆親其豪傑。袁紹慕之，私與往來，結爲奔走之友。是時黨事起，天下多罹其難。顒嘗私入洛陽，從紹計議。其窮困閉厄者，爲求援救，以濟其患。有被掩捕者，則廣設權計，使得逃隱。後又與荀爽、王允等共謀董卓。後書黨錮傳。此等皆大俠者流也。使無名教以範圍之，玄黃龍戰之際，又惡知其所至乎？多一顧念名義之人，即少一裂冠毀冕之人；多一不忍殺人之人，即少一橫行無忌之人。文教之維持世運，其功誠有不可見而又不容盡沒者耳。

國子太學

國子學與太學，初本是二，後乃合而爲一。

古代平民，學於其所居之里之校，秀者升入其鄉之庠序，自庠序升於司徒，入於大學。貴族則學於其家門側之塾，師氏、保氏門、闈之學，公宮南之左之小學，與家塾皆一物也，貴族出於此，亦入於大學。故平民登進，較之貴族，

多一節級。然既入大學，即與王大子、王子、羣后之大子、卿大夫、元士之適子等夷矣。詳見古學制條。漢世博士弟子，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；在郡國、縣、道、邑者，令、相、長、丞上二千石，二千石察可者，得與計偕；尤絕無限制。後漢雖有大將軍至六百石遣子入學之令，亦未聞其較平民多占便宜，可謂蕩蕩平平矣。自國子學立，而此局乃一變。

宋書禮志云：「魏文帝黃初五年，立大學於洛陽。齊王正始中，劉馥上書曰：黃初以來，崇立太學，二十餘年，而成者蓋寡，由博士選輕，諸生避役，高門子弟，恥非其倫。故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實，雖設其教而無其功。宜高選博士，取行爲人表，經任人師者，掌教國子。依遵古法，使二千石以上子孫，年從十五，皆入太學。明制黜陟，陳榮辱之路。不從。晉武帝泰始八年，有司奏太學生七千餘人，才任四品，聽留。詔已試經者留之，其餘遣還郡國。大臣子弟堪受教者，令入學。案此可見學生雖多，大臣子弟實少。咸寧二年，起國子學，蓋周禮國之貴游子弟，所謂國子，受教於師氏者也。」此爲國子學設立始末。蓋欲迫令貴游子弟入學而不能，乃爲之別立一學耳。觀其擬諸師氏，則固以小學視之。宋書百官志言：「晉初置國子學，隸屬太學。」其等級固分明也。至南朝而其制一變。南朝皆無太學。陳宣帝大建三年，後主至德三年，皇太子皆釋奠太學，然此等皆徒有其名而已。齊書禮志載曹思文之表曰：「今之國學，即古之大學。晉初大學生三千人，案較之上引宋書禮志所述泰始八年之數，已裁減過半矣。既多猥雜，惠帝時欲辨其涇渭，故元康三年，始立國子學，官品第五以上，得入國學。案「立國子學」，晉書本紀在咸寧二年。宋書禮志作「起國子學」。晉書職官志云：「咸寧四年，武帝初立國子學，定置國子祭酒、博士各一人，助教十五人，以教生徒。」蓋屋宇起於二年，官制定於四年，生徒選補之法，實至元康三年而後定，故思文又云立於是年也。天子去大學入國學以行禮也，太子去太學入國學，以齒讓也。大學之與國學，斯是晉世殊其士庶，異其貴賤耳。」然則國學存而大學廢矣。大學凡民可入，而國學限於貴游，是則去蕩平之途而求私龍斷也。

原晉所以設國子學者，實緣欲求高門子弟之入學。其求高門子弟入學，則以此輩專務交游也。三國魏志董昭傳：昭上疏陳末流之弊曰：「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，專更以交游爲業。國士不以孝弟清修爲首，乃以趨勢游利爲先。合黨連羣，互相褒歎。以毀訾爲罰戮，用黨譽爲爵賞。附己者則歎之盈言，不附者則爲作瑕釁。」此本漢末大學中之弊風，特以遭逢喪亂，學校丘墟，而此風未改，故初在學校中者，後又出於學校外耳。晉書傅玄傳：玄於武帝初上疏，言「漢、魏百官子弟不修經藝而務交游，徒繫名於太學，不聞先王之風；」又言「今聖明之政資始，而漢、魏之失未改，散官衆而學校未設」蓋以此也。此事關鍵，首在其用人之能覈實，次亦視其果能驅人入學與否。用人果能覈實，游談將不禁自止。不能驅人入學，則國子學亦與太學等耳。所謂高門子弟者，豈誠以羞與避役者伍而不入學哉？抑因避役而入學，固情有可矜，然爲政之道，當淸簡賦役，不能豢避役者於學中，則當時猥雜之徒，雖一舉而盡汰之可也。而又不能，而乃爲之別立一學，不誠無具矣哉？

然晉世所行之政，亦迄未收效也。以國學代大學，蓋始於宋，晉世尚未有此意，故東渡後，建武元年，即立太學。晉書元紀。此事由王導、戴邈。導之言曰：「人知士之所貴由乎道存，則退而修其身。修其身以及其家，正其家以及於鄉，學於鄉以登於朝。反本復始，各求諸己，則敦樸之業著，浮僞之道息。」欲「使朝之子弟，並入於學。」邈亦言：「貴游之子，未必有斬將搴旗之才，亦未有從軍征戍之役，」宜「及盛年，講求道藝。」咸康三年，既立大學，復議國學。晉書成帝紀：咸康三年，正月，立大學。袁瓌傳：除國子祭酒。上疏曰：「若得給其宅地，備其學徒，粗有其官，則臣之願也。」疏奏，成帝從之。國學之興，自瓌始也。宋書禮志，以疏爲瓌與太常馮懷同上。事在咸康三年。云：「疏奏，帝有感焉。由是議立國學，徵集生徒。而世尚莊、老，莫肯用心儒訓。穆帝永和八年，殷浩西征，以軍興罷遣。由此遂廢。」自咸康三年至永和八年，凡十六年。設立未幾，又復遣散。至孝武帝時，乃二學並立。

晉書孝武帝紀：大元九年，四月，增置太學生百人。十年，二月，立國學。事由謝石之奏，見晉書本傳及宋書禮志。宋書載其疏辭，謂上於太元元年，蓋當作九年，因字形近而誤。疏有「皇威遐震、戎車方靜」之語，蓋指淝水之捷言之，事在太元八年也。

其事由於謝石。史稱「烈宗納其言，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為生，增造廟屋一百五十五間，而品課無章，士君子恥與其列。國子祭酒殷茂言之曰：「自學建彌年，而功無可名。憚業避役，存者無幾。或假託親疾，眞僞難知。聲實渾亂，莫此之甚。臣聞舊制，國子生皆冠族華胄，比列皇儲，而中者混雜蘭艾，遂令人情恥之，竊謂羣臣內外，清官子姪，普應入學，制以程課。今者見生，或年在扞格，方圓殊趣，宜聽其去，就各從所安。」又庾亮在武昌，開置學官，其敎亦言：「人情重交而輕財，好逸而惡勞。學業致苦，而祿答未厚，由捷徑者多，故莫肯用心。」又言：「若非束修之流，禮敎所不及，而欲階緣免役者，不得為生。」然則貴游不入，而避役者羣集，在大學未聞有改，而國學又復如此，即地方設學，亦不能免也。此積習不易變，南朝蓋患其猥雜，故逕獨立國學？然非政體也。

強高門子弟入學，太元十年，蓋頗收效？然宋書五行志云：「太元十年正月，立國子學。學生多頑嚚，因風放火，焚房百餘間。」晉書五行志略同。蓋即高門子弟之所為也？歷代學校，亦多有所謂風潮，然未有如此次之無意識者，別見學校風潮條。當時所謂高門子弟者，其品質可知矣。設學不以敎孤寒之士，而斤斤欲敎此等人，不亦雕朽木而圬糞土之牆乎？

北齊書儒林傳曰：「齊制，諸郡並立學，置博士、助敎授經。學生俱差逼充員。士流及豪富之家，皆不從調。備員既非所好，墳籍固不關懷。又多被州郡官人驅使，縱有游惰，亦不檢治。」此則入學而不能避役，因之非差逼莫肯充員。又魏、晉以降之一變局矣。

入學之年

尚書大傳言：古者十八而入大學，漢世太常補博士弟子，限年十八以上，蓋遵是說也。然其時入學者多遲。終軍年十八，選爲博士弟子，年數適符。軍固雋材。若蕭望之治齊詩，事同縣后蒼且十年，乃以令詣太常受業，則其年必非弱冠矣。詣博士者如此，事私師者亦然。公孫弘年四十餘，乃學春秋、雜說是也。翟方進年十二三，失父孤學，給事太守府爲小史，數爲掾史所詈辱。乃從汝南蔡父相，問己能所宜。辭其後母，欲西至京師受經。母憐其幼，隨之長安，織屨以給。方進是時雖云幼，距十八亦必不遠。史稱其積十餘年，經學明習，徒衆日廣，則必不止三十矣。先漢末年，情勢漸變，至後漢而益甚。魯恭年十五，即與弟丕俱居太學。張堪年十六，受業長安。張霸七歲通春秋。丁鴻年十三，從桓榮受歐陽尚書，三年而明章句。杜安年十三，入太學，號奇童。（安，根父，見後書根傳，此語係本先賢行狀，三國志杜襲傳注引之，而作號曰神童。）任延，年十二，爲諸生，學於長安，明詩、易、春秋，顯名太學，號爲任聖童。鍾會，四歲受孝經，七歲誦論語，八歲誦詩，十歲誦尚書，十一誦易，十二誦春秋左氏傳、國語，十三誦周禮、禮記，十四誦成侯易記，十五入太學，問四方奇文異訓。（三國志會傳注引其母傳。）并有弱冠即事教授，如梁竦者。（竦，統子，見後書統傳。）世固有早慧之士，豈能如是比肩接踵？其爲務名而不務實無疑矣。魏、晉而後，此風彌盛。宋書范泰傳：高祖受命，議建國學，以泰領國子祭酒。泰上表曰：「十五志學，誠有其文。若年降無幾，而深有志尚者，何必限以一格？」則其時功令入學之年，已較漢世爲早，而時人猶以爲遲也。斯時入學之

年見於史者：王錫，年十二，爲國學生。錫，份孫，見梁書份傳。王承，七歲通周易，選補國子生。年十五，射策高第。蕭乾，年九歲，召補國子周易生，年十五舉明經。張瓚召補國子生。起家秘書郎，時年十七。實較後漢尤早，而許懋，十四入太學，受毛詩，旦領師說，晚而覆誦，坐下聽者，常數十百人，亦更甚於梁竦之弱冠即事教授者矣。蓋斯時學校，已成爲選舉之一途，貴族出仕皆早，故其入學亦隨之，全與學業無涉也。謝幾卿，年十二，召補國子生。齊文惠太子自臨策試，謂祭酒王儉曰：「幾卿本長玄理，今可以經義訪之。」儉承旨發問，幾卿隨事辨對，辭無滯者。文惠大稱賞焉。周弘正，年十歲，通老子、周易。十五召補國子生。仍於國學講周易，諸生傳習其義。以季春入學，孟冬應舉，學司以其日淺，弗許。博士到洽議曰：「周郎年未弱冠，便自講一經。雖曰諸生，實堪師表，無俟策試。」大同八年，梁武帝撰孔子正言章句，詔下國學宣制旨義。袁憲時年十四，被召爲國子正言生。謁祭酒到溉，溉目而送之，愛其神采。在學一歲，國子博士周弘正謂憲父君正曰：「賢子今茲欲策試否？」君正曰：「經義猶淺，未敢令試。」居數日，君正遣門下客岑文豪與憲候弘正。會弘正將登講坐，弟子畢集，乃延憲入室，授以麈尾，令憲樹義。時謝岐、何妥在坐，弘正謂曰：「二賢雖窮奧賾，得毋憚此後生邪？」何、謝於是遞起義端，深極理致。憲與往復數番，酬對閑敏。弘正謂妥曰：「恣卿所問，勿以童稚相期。」時學衆滿堂，觀者重沓，而憲神色自若，辯論有餘。弘正亦起數難，終不能屈。因告文豪曰：「卿還咨袁吳郡，此郎已堪見代爲博士矣。」時生徒對策，多行賄賂，文豪請具束脩。君正曰：「我豈能用錢爲兒買第邪？」學司銜之。及憲試，爭起劇難。憲隨問抗答，剖析如流。到溉顧憲曰：「袁君正其有後矣。」及君正將之吳郡，溉祖道於征虜亭，謂君正曰：「昨策生，蕭敏孫，徐孝克非不解義，至於風神器局，去賢子遠矣。」尋舉高第。上下扶同，共爲

欺罔，眞堪浩歎；而其諂媚之態，尤令人作惡也。

宋書隱逸傳周續之。豫章太守范寧，於郡立學，招集生徒，遠方至者甚衆。續之年十二，詣寧受業。居學數年，通五經幷緯候。名冠同門，號曰顏子。風氣所漸，不徒京師，郡邑亦不免矣。然寧素好學，其所立學，考校亦必較核實。其徒尙浮名，或轉不如國學之甚也。

爲私家立學

予嘗撰私家敎授之盛不始東漢一條，讀之，可知學術之興盛，皆人民所自爲，而政府所能爲力者實淺矣；然猶不止此。夫東京十四博士，皆今學也。當時太學著籍之盛，曠古未聞，乃一朝灰炭，而今學之傳授，即隨之而絕，然則當時其學之傳於後生者幾何？無怪范蔚宗譏其「章句漸疏，多以浮華相尙」矣。後漢書儒林傳序。東京私學，亦多有名無實。鄭玄在當時，最稱大師，而其所傳，陵亂無條理，且多矛盾，即可見之。然其傳授，猶歷久不絕。然則當時今學講師，其學尙不逮鄭玄、王肅也，況敢望韓嬰、董仲舒、劉向、揚雄乎？晉立國子學而太學廢。國學皆貴游子弟，自更不足語於學問，說見國子太學條。劉宋以後，國學又替，而就講學之私家，加以扶助者轉盛。則是學術之命脈，仍繫於私家也。

宋書禮志云：高祖受命，詔有司立學，事在永初三年正月，見紀。未就而崩。太祖元嘉二十年，復立國學。本紀：太祖詔建國學，在元嘉十九年正月。是年十

二月，詔言冑子始集，學業方興。何承天傳亦云：是年立國子學，以本官領國子博士。而志云二十年者，蓋師生集於十九年末，始業實在二十年也。二十七年廢。紀在三月，蓋以軍興廢。孝武帝紀：大明五年八月，詔來歲可修葺庠序，旌延冑子。禮志不言其事，疑其實未曾行。宋世國學之立，蓋不及十年也。然其時周續之遁跡廬山，高祖踐阼即召之，爲開館東郭外，招集生徒。元嘉十五年，文帝又徵雷次宗至京師，爲開館於雞籠山。時又使何尚之立玄學，何承天立史學，謝元立文學，凡四學並建。見隱逸雷次宗傳。案此事南史入本紀，繫元嘉十六年。宋書何尚之傳云：元嘉十三年，彭城王義康欲以司徒左長史劉斌爲丹陽尹，上不許。乃以尚之爲尹。立宅南郭外，置玄學，聚生徒，謂之南學。南史同。其立學不知究在何年也。明帝紀：泰始六年九月，立總明觀。南史云：分爲儒、道、文、史、陰陽五部學。言陰陽者遂無其人。此猶是率元嘉之舊。國學雖衰，其扶助私家之學，則可謂至矣。齊建元四年正月，詔立國學。見禮志及本紀。九月，以國哀罷。武帝紀。百官志云：其夏國諱廢學。永明三年正月，詔立學。本紀。旋復省廢。未知何時。東昏侯時，曹思文爭廢國學，見下。表言永明以無太子故廢，非古典。案建武四年詔言：「往因時康，崇建庠序，屯虞荐有，權從省廢，」則似非以無太子故。建武四年正月，又詔立學。永泰元年，東昏侯即位，尚書符依永明舊事廢學。國子助教曹思文表言不可廢。有司奏從之。禮志。然其立學之久，尚不逮劉宋也。總明觀以永明三年省，蓋以國學已立故。然是歲，又於王儉宅置學士館，悉以四部充儉家。則學術之重心，仍在私家。又竟陵王子良嘗表世祖，爲劉瓛立館，亦宋世待周續之、雷次宗之意也。梁武踐阼，徵何胤不至，遣何朗、孔壽等六人於東山受學。天監四年，置五經博士各一人。本紀。儒林傳云：以平原明山賓、吳興沈峻、建平嚴植之、會稽賀瑒、吳郡陸璉補博士，各主一館，則所重者仍在其人。七年正月，詔大啓庠序，博延冑子，國學蓋自此建立。然恐亦徒有其名。故其後大同七年，又於城西立士林館，延集學者也。陳書儒林傳言：「高祖承前代離亂，日不暇給，弗遑勸課。世祖以降，稍置學官。雖博延生徒，成學蓋寡。」陳世資助私家之事，闃焉無聞，然官立之國學，亦益黯然無色矣。

郡縣亦有爲私家立學者，宋書隱逸傳：沈道虔。鄉里年少，相率受學。道虔常無食，無以立學徒。武康令孔欣之，厚相資給，受業者咸得有成。梁書處士傳：諸葛璩，性勤於誨誘，後生就學者日至。居宅狹陋，無以容之。太守張友，爲起講舍。魏書崔休傳：爲渤海。大儒張吾貴，有盛名於山東。西方學士，咸相宗慕。弟子自遠而至者，恒千餘人。生徒旣衆，所在多不見容。休乃爲設俎豆，招延禮接，使肄業而還。儒者稱爲口實，皆是。

南北朝實爲資助私家立學最盛之世。固以其時王業偏安，敬敎勸學，力有弗逮，乃僅就私家，加以資助。亦以私家立學，爲衆所歸仰者，其人必較有學問，而歸仰之者，亦必較有鄉學之誠，就加資助，轉較官自立學者爲有實際也。學術之興盛，皆社會自然之機運，而非政治所能爲，益可見矣。

周朗

一時之人，有一時之人之思想。宋書周朗傳：世祖即位，普責百官讜言。朗上書，謂「宜二十五家選一長，百家置一師。男子十三至十七，皆令學經；十八至二十，盡使修武。官長皆自至學所，以課其能。習經者五年有立，則言之司徒；用武者三年善藝，亦升之司馬。若七年而經不明，五年而勇不達，則更求其言政置謀，迹其心術行履。復不足取，雖公卿子孫，長歸農畝，終身不得爲吏。」此可謂昔人敎育普及之論，其思想似頗特異。然晉書慕容皝載記，載其記室參軍封裕諫辭曰：「四業者國之所資，敎學者國之盛事。習戰、務農，尤其本也，百工、商賈，猶其末耳。宜量軍

國所須，置其員數，已外歸之於農，教之戰法。學者三年無成，亦宜還之於農，不可徒充大員，以塞聰雋之路。」毓因此令學生不任教者除其員錄。其思想與朗頗相類。魏書景穆十二王傳南安王楨之子英奏言「謹案學令：諸州郡學生，三年一校。所通經數，因正使列之。然後遣使就郡練考。儁造之流，應問於魏闕；不革之輩，宜反於齊民。頃以皇都遷構，江、揚未一，鄉校之訓，弗遑正試。致使薰蕕之質，均誨學廷；蕭艾之體，等教文肆。今外宰京官，銓考向訖。求遣四門博士明通五經者，道別校練，依令黜陟。」其所行，亦即慕容毓之令。蓋時宇內分裂，競爭烈而責望於民者深，故不期而同有此思想也。更上溯之，晉初傅玄上疏，言分民之理，欲采皇甫陶之說，課散官以親耕。亦以直喪亂之後，不容浮食者之衆耳。

元仁宗重視國學

元仁宗頗重視國學。本紀：至大四年，四月，敕「國子監師儒之職，有才德者不拘品級，雖布衣亦選用。」七月，詔諭省臣曰：「國子學，世祖皇帝深所注意。如平章不忽木等，皆蒙古人，而教以成才。朕今親定國子生額爲三百人，仍增陪堂生二十人。通一經者，以次補伴讀。著爲定式。」先是二月，命李孟領國子監學。十二月，命孟整飭國子監學。其後又命張珪、皇慶二年二月。許思敬、六月。趙世延延祐元年二月。綱領國子學。延祐二年八月，增國子生百員，歲貢伴讀四員。其於國學，可謂惓惓焉矣。案元自眞金，即建學宮中，命王恂教近侍子弟。恂卒，劉因繼之。見因傳。成宗大德八年，

二月，增置國子生二百員，選宿衛大臣子孫充之。武宗至大二年十一月，尚書省臣言：「比年衛士大濫，率多無賴。請充衛士者必廷見乃聽。」從之。又擇衛士子弟充國子學生。皆見本紀。蓋元本族人多獷悍，而又倚爲心腹，不肯不用，乃思以是柔之，即仁宗之用意，亦不外此也。然其效必微矣。

明初國子生

明初待國子生之厚，可謂曠古無倫，然其督之亦極嚴。明史選舉志云：「監丞置集愆簿，有不遵者書之。再三犯者決責，四犯者至發遣安置。」然宋訥傳云：「訥既卒，帝思之，誡諸生守訥學規，違者罪至死。」則有不止於發遣、安置者矣。志又云：「省親、畢姻回籍限期，以道里遠近爲差，違限者謫選遠方典史，有罰充吏者。」然胡儼傳云：「永樂二年九月，拜國子祭酒。時用法嚴峻，國子生託事告歸者坐戍邊。儼至，即奏除之。」則又有不止於謫選及罰充吏者矣。不徒督學生嚴也，即於教官亦然。選舉志云：「太祖時，教官考滿，兼覈其歲貢生員之數。後以歲貢爲學校常例，府、州、縣學各一人。翰林考試，不中者遣還，提調教官，罰停俸祿。」「洪武二十六年，定學官考課法，專以科舉爲殿最。九年任滿，核其中式舉人。府九人，州六人，縣三人者爲最。其教官又考通經，即與升遷。舉人少者爲平等。即考通經亦不遷。舉人至少及全無者爲殿。又考不通經，即黜降。」然奸臣傳云：陳瑛「成祖北巡，皇太子監國。有學官坐事謫充太學膳夫者，皇太子令法司與改役，瑛格不行。」則亦有不止於黜降者矣。法令貴乎能行，徒法不

行，猶無法也。考試無至公之理；學生天資及境遇，亦萬有不齊；以其得舉之多寡，定教官之殿最，自窒礙而難行，故其後此法遂廢。至於教官之學問，亦應有進而無退，則於理極明。故至清季，學使按臨，教官仍須考試。然以吾所見，則教官倩不知誰何之人，（自作自無不可，然學使按臨，教官多忙碌，故假倩者多。）作文一篇投之學使，則依縣分之先後，以定其名次而已。（如吾郡八縣，武進第一，陽湖第二，無錫第三，金匱第四，宜興第五，荊溪第六，江陰第七，靖江第八，教官名次之先後，亦恆如之。）行法如此，眞堪一噱。

明於國子生，任之亦極重。洪武二十六年，盡擢監生劉政、龍鐔等六十四人為行省布政、按察兩使及參政、參議、副使、僉事等官。其為四方大吏者無算。臺諫之選，亦出於太學。其常調者，乃為府州縣六品以下官。亦見選舉志。其時士之能自效者亦不少。魚鱗圖冊，為明、清兩代賦役之法所依，迄民國猶沿之，即國子生武淳等所定也。事在洪武二十年，見明史食貨志及古朴、呂震傳。又洪武十年，戶部奏天下稅課司局征商不如額者百七八十處，遣中官、國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覈實，立為定額。」永樂七年，「遣御史、監生於收課處榷辦課程。」亦見食貨志。則於庶政，委任之者多矣。監生之歷事，猶進士之觀政。陸桴亭論用人云：「舊制，舉進士，必分試九卿衙門觀政，每衙門約三十餘人。堂長、司僚，與之朝夕而試之事。會其實以上於天官，天官籍注，以定銓選。隨才授職，職必久任。故洪、永時得人為盛。今之觀政，則不過隨班作揖而已。名存實亡，可慨也夫！」洪、永時，進士之觀政者如此，監生之歷事者可知。人材多出於其中，亦有由也。選舉志又言：「明初優禮師儒，教官擢給事、御史。」此亦非徒優禮，蓋其時之教官，亦多用通知政事者為之也。

郡縣鄉里之學上

學術之興盛，教化之周浹，人民自爲之乎？抑政府爲之乎？曰：人民自爲之也。政府之所爲，多有名而無實。

凡事必本大而末小，然後能固。故郡國者，京師之本也；鄉里者，郡國之本也。此義漢人猶知之，至後世則稍湮晦矣。公孫弘之請置博士弟子也，曰「建首善自京師始」，史記儒林傳。不曰建三雍、立大學而治道遂備也。其後漢人之所爲，正是如此，則論者多訾之。讀漢書禮樂志可見。然非漢世法令，無令地方興學之事也。漢書循吏文翁傳言：「武帝時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。」此令爲中國一統後中央令地方立學之始，關係極巨，然他無可考，蓋雖有令而未行，故史家視爲不足重而未之記，而其事亦末由散見於他處也。王莽奏立學官：郡國曰學，縣、道、邑、侯國曰校，校、學置五經師一人。鄉曰庠，聚曰序，序、庠置孝經師一人。平帝紀元始三年。其制尤爲美備。然其未之行，更不待言矣。自此以後，法令亦無不令地方立學者。雖喪亂之世，偏安割據之國猶然，而一統之世，清晏之時，更無論矣。三國志魏武帝紀：建安八年，七月，令曰：「喪亂已來，十有五年，後生者不見仁義禮讓之風，吾甚傷之。其令郡國各修文學。縣滿五百戶置校官，選其鄉之俊造而教學之。庶幾先王之道不廢，而有以益於天下。」此喪亂之世，亟圖興學者也。晉書石勒載記：令郡國立學官。每郡置博士、祭酒二人，弟子百五十人。石季龍載記：下書令諸郡國立五經博士。苻堅載記：廣修學宮，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充之。姚萇載記：下書令留臺、諸鎮，各置學官。此皆割據之國，於戎馬倥偬之際，猶欲立學者也。梁書儒林傳：天監四年，分遣博士、祭酒到州郡立學，辦理尤爲切實。然亦終於爲法令而已矣。

至趙宋以後，而情形乃漸變。蓋自漢武帝置博士弟子，設科射策，勸以官祿，學校久成爲選舉之一途。選舉有

登用人才之意者二：一爲學校，一爲科目。以爲世信重論，學校遠非科目之比，然科目亦不能全與學校脫離，故至近世，二者遂互相依倚。其事始於宋慶曆四年，范仲淹令士必在學三百日然後得應試，而成於明世之學校儲材，以待科擧。於是有應科擧之人處，必當有學校，而學校不得不徧設矣。故宋慶曆四年，實爲學校制度變革之一界限。前乎此者，法令有設學之文而實未嘗設。（間有設者，存乎其人，人亡則政息。）後乎此者，則逐漸設立，寖至各郡縣皆有學，不過實不事事而已。雖同是有名無實，而其所謂有名無實者，又各有不同也。

然則宋以後郡縣之學，究較唐以前爲盛也。此亦民間好學之風氣，有以陰驅而潛率之，非盡政治之力也。宋史祖無擇傳言其「出知袁州。自慶曆詔天下立學十年間，其弊徒文具，無命敎之實。無擇首建學官，置生徒。郡國絃誦之風，由此始盛。」又宋綬傳子敏求：「嘗建言州郡有學舍而無學官，故士輕去鄉里以求師。請置學官。後頗施行之。」然則慶曆令天下立學，實亦徒有其名也。宋世郡縣之學最著名者，莫如湖學。此自由滕宗諒之好興學，胡瑗之善敎，與政令何涉哉？書院在宋世，風起雲涌，官立者固多，私立者尤衆。即以官立者論，官何不興學校而必立書院？毋亦以學校爲官辦之事，拘於法令，難於求功，易於叢弊，書院則爲民間新興之事，辦理易於認眞乎？忠義尹穀傳言：「潭士以居學肄業爲重。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，升湘西嶽麓書院生；又積分高等，升嶽麓精舍生。潭人號爲三學生。兵興時，三學生聚居州學，猶不廢業。穀死，諸生數百人往哭之。城破，多感激死義者。」此其向學之精勤，臨變之鎭定，民族之正氣存焉，豈徒官祿所能勸哉？（金史胡礪傳言：定州學校「爲河朔冠。士子聚居者，常以百數。」此等亦必有其由，特史未詳言耳。）元史選擧志：至元二十八年，「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，選老成之士敎之。或自願招師，或自受

家學於父兄者，亦從其便。其他先儒過化之地，名賢經行之所，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，並立爲書院。」此就當時民間之情形而整齊之者也。看似規畫精密，實則官一無所爲也。其爲官所當爲者，亦一無所就。明史選舉志云：「郡縣之學，與太學相維。創立自唐始，宋置諸路州學官，元頗因之，其法皆未具。迄明，天下府、州、縣、衛所，皆建儒學。教官四千二百餘員，弟子無算。教養之法備矣。洪武二年，太祖初建國學，諭中書省臣曰：學校之教，至元，其弊極矣。上下之間，波頹風靡。學校雖設，名存實亡。兵變以來，人習戰爭，惟知干戈，莫識俎豆。朕惟治國以教化爲先，教化以學校爲本。京師雖有太學，而天下學校未興。宜令郡縣皆立學校，延師儒授生徒，講論聖道。使人日漸月化，以復先王之舊。於是大建學校。府設教授，州設學正，縣設教諭，各一。俱設訓導，府四，州三，縣二。生員之數，府學四十人，州縣以次減十。蓋無地而不設之學，無人而不納之教，庠聲序音，重規叠矩，無間於下邑荒微，山陬海涯。此明代學校之盛，唐、宋以來所不及也。」一觀「名存實亡」四字，便可知元代所謂學校者爲何如。然明代學校之盛，如明史所言者，恐亦未必不徒以其名也。葉伯巨傳：伯巨以洪武九年上書，有曰：「廩膳諸生，國家資之以取人才之地也。今四方師生，缺員甚多。縱使具員，守令亦鮮有以禮讓之實，作其成器者。朝廷切切於社學，屢行取勘師生姓名，所習課業。乃今社鎭城郭，或但置立門牌；遠村僻處，則又徒存其名。守令不過具文案備照刷而已。上官分部按臨，亦但循習故常，依紙上照刷，未嘗巡行點視也。興廢之實，上下視爲虛文，小民不知孝弟忠信爲何物，而禮義廉恥掃地矣。」觀此，知明太祖並未能變元代學校名存實亡之習？以太祖之嚴厲，當立法之初，而猶如此，後世自更不必論。張昭傳云：「天順三年，建安老人賀煬上書論時事，言今銓授縣令，多年老監生，逮滿九載，年幾七十，苟且貪汚。」

「未幾，又言朝廷建學立師，將以陶鎔士類。而師儒鮮積學。草野小夫，貪緣津要。初解兔園之册，已廁鶚薦之羣。及受職泮林，猥瑣貪饕，要求百故，而授業解惑，莫措一詞。生徒亦往往玩愒歲月，佻達城闕。待次循資，濫升大學。侵尋老耄，倖博一官。但廑身家之謀，無復功名之念。及今不嚴甄選，人材日陋，士習日非矣。」其言如此，則明除各府州縣皆有學官外，亦何以異於前世哉？

然明世學風，雖云頹靡，學中尙頗有人。明史魏驥傳：「永樂中，以進士副榜授松江訓導。常夜分攜茗粥勞諸生。諸生感奮，多成就者。」彭勗傳：「除南雄府教授。學舍後有祠，數見光怪，學官弟子率禱祀，勗撤而焚之。」陳選傳：「督學南畿。按部常止宿學宮，夜巡兩廡，察諸生誦讀。」皆其證也。以吾所見清世之學校，則絕無此事矣。又明史列女傳：「吳氏，潞州廩生盧清妻。清授徒自給。後失廩，充掾於汴，憤恥發狂死。」蓋以學不及降等？則明世猶有甄別學生行業之事，清世亦非以他案無黜革矣。教官非無積學者，亦非無師之者，然自是師其人，非以其爲教官也。然則學校之遷流，勢自趨向於有名無實也。其故何哉？學術之興盛，教化之周浹，久不繫乎官立之學。官立之學，祇是以利祿誘人，以利祿誘人，其效本不過如此而已。清史稿選舉志學校云：「凡新進生員，如國子監坐監例，令在學肄業，以次期新生入學爲滿。」又云：「教官考校之法，有月課、季考。除丁憂、患病、游學、有事故者，不應月課三次者戒飭，無故終年不應者黜革。試卷申送學政查覆。訖於嘉慶，月課漸不舉行。」然職官志國子監云：「在學肄業者爲南學，在外肄業赴學考試者爲北學。」則監生已不盡坐監。月課之舉行，徵諸聞見，亦決非至嘉慶而後廢弛也。

郡縣鄉里之學下

鄉里之學，又分二級。古者學於其里之校，而升入其鄉之庠序是也。（見古學制條。）後世法令設學，大抵至鄉而止。王莽奏立學官，鄉曰庠，聚曰序，序、庠置孝經師一人是已。（見上條。）舊唐書禮儀志：武德七年二月，「詔州縣及鄉，並令置學。」玄宗紀：開元二十六年正月，「制天下州縣，每鄉一學。仍擇師資，令其敎授。」（觀此，知有學者不必皆有人敎授。）其措施亦與前世同。通鑑云：「令天下州縣，里別置學。」唐制，百戶爲里，五里爲鄉，（舊書食貨志。）如所言，則鄉有五學，近乎何休所云八十家爲里，中里爲校室者矣，（亦見古學制條。）疑其說誤也。然此等法令，皆成具文，究鄉置一學，抑里別置學，亦不足深較也。元史世祖紀：至元二十三年，大司農司上諸路學校，凡二萬一百六十所。二十五年，二萬四千四百餘。二十八年，二萬一千三百餘。其數之多如此，必兼鄉以下學言之。其名存實亡，已見上條。明世設學，最稱普徧。洪武八年正月，「詔天下立社學。」（本紀。）史所載，盡力於此者，亦有數人。（明史楊繼宗傳：成化初，擢嘉興知府。大興社學。民間子弟八歲不就學者，罰其父兄。循吏傳：方克勤，爲濟寧知府，立社學數百區。馮紹恩，知紹興府，廣設社學。文苑傳：張弼，遷南安知府。毀淫祠百數十區，建爲社學。）然實鳳毛麟角而已。

政府之所爲，既不足恃，則人民不得不自謀。受敎最易者，自爲父兄。元至元二十八年令所謂自受家學於父兄者也。（見上條。）然父兄不能皆有學，則不得不別求師。於是有以此爲業者。漢書藝文志所云閭里書師，三國志邴原傳注引原別傳所云原鄰舍之師，元史列女傳所述之王德政皆是也。（皆見束脩條。）元史忠義傳：王佐，「從父居上都，敎

授里巷，」此蓋在城市？孝友傳：王思聰，「素力田，農隙則敎授諸生，得束修以養親，」此則在鄉村矣。隋書李密傳言：楊玄感敗，密詣淮陽，舍於村中，變姓名爲劉智遠，聚徒敎授。密是時必不敢居通衢大道。宋史馬仁瑀傳：「十餘歲時，其父令就學，輒逃歸。又遣於鄉校習孝經，旬餘不識一字。博士笞之。仁瑀夜中獨往焚學堂，博士僅以身免。」亦必人煙寥落，乃可爲所欲爲。元史崔敬傳：「出僉山北廉訪司事。按部全寧。獄有李秀，以造僞鈔連數十人，而皆與秀不相識。敬疑而讞之。秀曰：吾以訓童子爲業，居村落間。有司至秀舍，謂秀爲僞造鈔者。捶楚之下，不敢不誣服耳。」蓋亦以所居僻左而疑之也。然則雖甚荒僻之地，亦有童子師矣。金史隱逸傳：薛繼先，「隱居洛西山中，課童子讀書，」則山陬亦有之矣。明史劉顯傳：南昌人，生而膂力絕倫。稍通文義。家貧落魄，間行入蜀，爲童子師。又可見求之者衆，故雖羈旅之士，亦可以此自業也。此等童子師，蓋與古里校之敎相當。稍進則爲鄉校，與古庠序相當。其所敎亦有進焉。馬仁瑀之師，能敎孝經，已可與邴原之師侔，而非閭里書師僅敎識字者比。宋史安燾傳：「年十一，從學里中，羞與羣兒伍。聞有老先生聚徒，往師之。先生曰：汝方爲誦數之學，未可從吾游。當羣試省題一詩，中選乃置汝。燾無難色。詩成，出諸生上。由是知名。」元史儒學傳：戴表元，「從里師習詞賦，輒棄不肯爲。」事在宋世。 此所敎者，皆當時應試之事。五代史劉岳傳：岳以遺下兔園册誚馮道，道大怒。歐公云：「兔園册者，鄉校俚儒敎田夫牧子之所誦，」實亦應試者所誦習之書也。宋史陳襄傳：「福建侯官人。少孤，能自立。出遊鄉校，與陳烈、周希孟、鄭穆爲友。時學者沈溺於雕琢之文，所謂知天盡性之說，皆指爲迂闊而莫之講。四人者始相與唱道於海濱，聞者皆笑以驚。守之不爲變。卒從而化。謂之四先生。」則又超出於爲應試之學之上者矣。陳書儒林傳：顧越，吳郡鹽官人，「所

居新坡黃岡，世有鄉校。由是顧氏多儒學。」齊書高逸傳：顧歡，「鄉中有學舍。歡貧，無以受業，於舍壁後倚聽，無遺忘者。」歡亦鹽官人也。唐書陳子昂傳「六世祖大樂，當齊時，兄弟競豪傑。梁武帝命爲郡司馬。父元敬，世高貲。歲饑，出粟萬石振鄉里，子昂年十八，未知書，以富家子尙氣決弋博自如。」此蓋最難施教者。而「他日入鄉校，感悔，即痛修飭。」舊五代史烏震傳，言其「少孤，自勤於鄉校。」金史赤盞暉傳，亦言其「少遊鄉校。」元史吳澄傳云：「九歲，從羣子弟試鄉校，每中前列。」則鄉校所造就者頗多。舊唐書白居易傳：居易與元稹書曰：「自長安抵江西，三四千里，凡鄉校、佛寺、逆旅、行舟之中，往往有題僕詩者。」三四千里間，往往碁置，其敎之被於社會者，亦可謂廣矣。舊唐書苗晉卿傳言其「歸鄉里，出俸錢二萬爲鄉學本。」明史楊恆傳：言其外族方氏，建義塾，館四方遊學士。（詳見末條。）則惓惓於此者頗多。蓋有由也。

有力者延師於家，以敎其子弟，亦歷代有之。宋史歐陽守道傳：「少孤貧，無師，自力於學。里人聘爲子弟師。」楊棪傳「少能詞賦。里陳氏館之敎子。」馬廷鸞傳：「甘貧力學。既冠，里人聘爲童子師。」余天錫傳：「史彌遠延爲子弟師。」元史孔思晦傳：「遠近爭聘爲子弟師。」儒學宇文公諒傳：「弱冠有操行。嘉興富民延爲子弟師。」皆是。此事爲古之所無。漢書孫寶傳：「以明經爲郡吏。御史大夫張忠辟寶爲屬。欲令授子經，更爲除舍，設儲偫。寶自劾去。忠固還之。心內不平。後署寶主簿。寶徙入舍，祭竈，請比鄰。忠陰察，怪之。使所親問寶：前大夫爲君設除大舍，子自劾去者，欲爲高節也。今兩府高士，俗不爲主簿，子既爲之，徙舍甚說，何前後不相副也？寶曰：高士不爲主簿，而大夫君以寶爲可，一府莫言非，士安得獨自高？前日君男欲學文，而移寶自近。禮有來學，義無往敎。道不可詘，身詘

何妨？且不遭者可無不爲，況主簿乎？忠聞之甚慙。」蓋古所謂外傳等，實皆家臣，從師自別是一事，故其說如此也。明史儒林傳周蕙，「爲臨洮衛卒。吳瑾鎮陝西，欲聘爲子師。固辭不赴。或問之，蕙曰吾軍士也，召役則可，若以爲師，師豈可召哉？瑾躬送二子於其家，蕙始納贄焉。」與孫寶可謂異世同揆。生今反古，固不易爲。然宋史危稹傳言其「遷諸王宮教授。稹謂以教名官，而實未嘗教，請改創宗子學，立課試法如兩學。從之。」蓋共學尚有切磋之益，獨學則無之也。然則延師於家，不徒非禮，亦無益於其子弟矣。

私家設塾，亦有不徒自教其子弟者。元史儒學張頦傳：「中州士大夫，欲淑子弟以朱子四書者，皆遣從頦遊，或開私塾迎之。」此私塾之所教，必非一家之子弟矣。又史天倪傳：「曾祖倫，少好俠。因築室發土得金，始饒於財，金末中原塗炭，乃建家塾，招徠學者，所藏活豪士甚衆。以俠稱於河朔。士族陷爲奴虜者，輒出金贖之。」尤可見家塾聚徒之衆也。

元史列女傳：「馮氏名淑安，字靜君，大名宦家女，山陰縣尹山東李如忠繼室也。如忠初娶蒙古氏，生子任。如忠歿兩月，遺腹生一子，名伏。李氏及蒙古氏之族在北，聞如忠歿於官，家多遺財，相率來山陰。馮氏方病，乘間盡取其貲及子任以去。一室蕭然，惟餘如忠及蒙古氏之柩而已。鬻衣權厝二柩，載山下。攜其子廬墓側。時年始二十二。羸形苦節，爲女師以自給。」則前代民間，已有女師矣。

鄉學二字，尋常皆指下於縣之學而言。中國官治，至縣而止，故縣以上之學，必爲官立，鄉以下之學，則多爲民立矣。然魏書高祖紀：天安元年九月，「初立鄉學。郡置博士二人，助教二人，學生六十人。」此鄉學二字，實指郡學

言之。景穆十二王傳：南安王楨之子英，奏言「謹案學令，諸州郡學生，三年一校。頃以皇都遷構，江、揚未一，鄉校之訓，弗遑正試，致使薰蕕之質，均誨學廷，蘭艾之體，等敎文肆」其證也。隋書梁彥光傳，言其爲相州刺史，招致山東大儒，每鄉立學，此鄉學疑又指縣學言之，謂相州屬縣，每縣各立一學也。宋史畢士安傳：「子仲衍。以蔭爲陽翟主簿。張昇，縣人也。方鎮許，請於朝，欲興鄉校。既具材計工，又聽民自以其力輸助。邑子馬宏，以口舌橫閭里。謾謂諸豪曰：張公興學，而縣令乃因以取諸民。由十百而至千萬，未已也。君將不堪。誠捐百金與我，我能止役。豪信其能，予百金。宏即詣府，宣言縣吏盡私爲學之費，又將賦於民。昇果疑焉。敕縣且止，又揭其事於道。令欲上疏辯。仲衍曰：無益也。不如取宏治之，不辯自直矣。會攝縣事。即逮捕驗治五日，得其姦。言於昇，流宏鄂州，一縣相賀」此鄉校，亦必郡縣之學也。

文學

漢世郡國文學之職，於敎育頗有關係。諸葛豐及翟方進父翟公，皆嘗爲郡文學。匡衡調補平原文學，學者多上書薦衡，「經明，當世少雙。令爲文學就官，京師後進，皆欲從衡平原，衡不宜在遠方。」可見當時文學，頗有名人爲之。三國志杜畿傳注引魏略，言畿爲河東太守，署樂詳爲文學祭酒，使敎後進，河東學業大興。倉慈傳注引魏略，言令狐邵爲弘農太守。是時郡無知經者。乃歷問諸吏。有欲遠行就師，輒假遣，令詣河東就樂詳學，經粗明乃還。因

設文學。由是弘農學業轉興。皆文學舉職之效也。

學校由行禮變爲治經

古之言學校者，皆重行禮視化，非重讀書講學問也。漢武帝元朔五年之詔，猶曰：「導民以禮，風之以樂，今禮壞樂崩，朕甚愍焉。其令禮官勸學舉遺興禮，以爲天下先。太常其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。」而丞相與太常博士之議，亦曰：「聞三代之道，鄉里有教，夏曰校，殷曰序，周曰庠。」不曰古有辟雍、泮宮也。然則徒爲博士置弟子，而教不及於鄉里，殆非初意也。然此亦非但政府之咎，民間之風氣，實有使之然者。後書文苑傳：劉梁除北新城長。大作講舍，延聚生徒數百人，身執經卷，試策殿最。三國志杜畿傳言：畿守河東，冬月脩戎講武。又開學官，親自執經教授。注引魏略曰：博士樂詳，由畿而升。至今河東特多儒者，則畿之由矣。又王肅傳注引魏略，言賈洪歷守三縣令，所在輒開除廐舍，親授諸生。管輅傳注引輅別傳云：父爲琅邪即丘長，時年十五，來至官舍讀書。於時黌上有遠方及國內諸生四百餘人，皆服其才。此所治者，皆博士弟子之業，非所謂導民以禮，風之以樂，以崇鄉黨之化者也。此其故何哉？人亦孰不欲富貴？既設科射策，勸以官祿矣，孰肯舍是路而不由哉？明史選舉志：「社學。自洪武八年，延師以教民間子弟，兼讀御製大誥及本朝律令。正統時，許補儒學生員。弘治十七年，令各府、縣建立社學。選擇明師。民間幼童十五以下者，送入讀書，講習冠、婚、喪、祭之禮。然其法久廢，寖不舉行。」讀大誥、律令，講習冠、婚、喪、祭之禮，猶

古所謂導民以禮，風之以樂，所以求其馴擾易治者也。許補儒學生員，則使爲博士弟子，治治人之學矣。卒不能不許，而讀法、習禮，寖廢不行，足見入社學者之所求，與立社學者之所期不同也。亦猶漢世勸學，本欲以行禮視化，而其後來者，皆以讀書治學問爲務也。此等級之平夷，爲之以是爲病，則不免拘墟之見矣。

孔子廟

唐書劉禹錫傳：「禹錫嘗歎天下學校之廢，乃奏記宰相曰：言者謂天下少士，而不知養材之道，鬱堙不揚，非天不生材也，是不耕而歎廩庾之無餘，可乎？貞觀時，學舍千二百區，生徒三千餘，外夷遣子弟入附者五國。今室廬圮廢，生徒衰少。非學官不振，病無貲以給也。凡學官，春秋釋奠於先師，斯止。辟雍、泮宮，非及天下。今州縣咸以春秋上丁，有事孔子廟，其事不應古，甚非孔子意。武德初，詔國學立周公、孔子廟，四時祭。貞觀中，詔修孔子廟兗州。後許敬宗等奏天下州縣置三獻官，其他如立社。玄宗與儒臣議，罷釋奠牲牢，薦酒脯。時王孫林甫爲宰相，不涉學，使御史中丞王敬從以明衣牲牢著爲令，遂無有非之者。今夔四縣，歲釋奠費十六萬。（禹錫時爲夔州刺史。）舉天下州縣，歲凡費四千萬。適資三獻官飾衣裳、飴妻子，於學無補也。請下禮官博士議，罷天下州縣牲牢衣幣，春秋祭如開元時。籍其貲，半畀所隸州，使增學校。舉半歸太學，猶不下萬計，可以營學室，具器用，豐饌食，增掌故以備使令；儒官各加稍食；州縣進士，皆立程督；則貞觀之風，粲然可復。」其指陳利害，可謂深切著明矣。然文獻通考學校考引歐陽修襄州穀

城縣夫子廟記曰：「隋、唐之際，天下州縣，皆立學官，置生員，而釋奠之禮，遂以著令。其後州縣學廢，而釋奠之禮，吏以其著令故得不廢。學廢矣，無所從祭，則皆廟而祭之。」馬君按云「自唐以來，州縣莫不有學，則凡學莫不有先聖之廟矣。然考之前賢文集，如柳子厚柳州文宣王廟碑與歐公此文，及劉公是新息縣、鹽城縣夫子廟記，皆言廟而不及學。蓋衰亂之後，荒陋之邦，往往庠序頹廢，教養廢弛，而文廟獨存。官吏之有識者，以興學立教，其事重而費鉅，故姑葺文廟，俾不廢夫子之祠，所謂猶賢乎已。」然則有廟而無學，又非禹錫惜祭祀所費太多，而學校經費不足者比矣。其故何哉？二公所言，固爲當時實錄，然若深求其故，則尙有不止乎此者在也。

齊書江祏傳：祏弟祀，爲南東海太守，治下有宣尼廟，久廢不修，祀更開構建立，則有孔子廟者，久不止京師及魯國矣。先聖、先師，蓋釋奠時祀之於學，不別作廟。然隋書梁彥光傳言：彥光爲相州刺史。滏陽人焦通，性酗酒，事親禮闕，爲從弟所訟。彥光將至州學，令觀於孔子廟。廟中有韓伯瑜母杖不痛，哀母力弱，對母悲泣之象。通遂感悟。則學中久有廟矣。唐書禮志：貞觀四年，詔州縣學皆作孔子廟；咸亨元年，詔州縣皆營孔子廟；舊書高宗紀：咸亨元年，五月，詔曰：「諸州縣孔子廟堂有破壞，并先來未造者，宜令所司，速事營造。」則營建更形普徧。舊書良吏傳：韋機，顯慶中爲檀州刺史。邊州素無學校，機敦勸生徒，創立孔子廟。圖七十二子及自古賢達，皆爲之贊。其營建實以廟爲急。又倪若水傳：開元初，出爲汴州刺史。增修孔子廟堂及州縣學舍，勸勵生徒，儒教甚盛。曹華傳：爲沂州刺史，沂、海、兗觀察使，移理於兗。春秋釋奠於孔子廟，立學講經。亦皆以廟、學並言。馬君謂自唐以來，州縣莫不有學，則凡學莫不有廟者，殆非虛語也。自宋以降，重廟更甚。宋史王承美傳：爲豐州刺史，請於州城置孔子廟，詔可之。田錫傳：移睦州。睦州人舊阻禮教。錫建孔子廟，表請以經籍

給諸生。詔賜九經。自是人知向學。孝義傳：胡仲容，建本縣孔子廟，頗爲宏敞。皆言廟而不及學。龔鼎臣傳：知渠州，渠故僻陋無學者。鼎臣請於朝建廟、學。選邑子爲生，日講說，立課肄法，人大勸。亦以廟、學並言。外國大理傳：政和六年，使李紫琮來過鼎州，求詣學瞻拜先聖像。徧謁見諸生。其意亦以瞻拜聖像爲重也。遼史能吏傳：大公鼎，改良鄉令，建孔子廟學。百官志縣學下，則但云大公鼎爲良鄉縣尹，建孔子廟，其重廟而輕學可知。金史孔璠傳：熙宗即位，與制度禮樂，立孔子廟於上京，蓋徒立廟。章宗紀：明昌元年，三月，詔修曲阜孔子廟、學。泰和四年，二月，詔刺史州郡無宣聖廟、學者，並增修之。雖言學，意所重亦必在廟。蒲察鄭留傳：改順義軍節度使。西京人李安兄弟爭財，府、縣不能決，按察司移鄭留平理。月餘不問。會釋奠孔子廟，鄭留乃引安兄弟與諸生列坐會酒，陳說古之友悌數事。安兄弟感悟，相讓而歸。任天寵傳：遷威戎縣令。縣故堡塞，無文廟、學舍。天寵以廢署建。可見金時州縣，有學者亦皆有廟也。元史選舉志：國初燕京始平，宣撫王楫請以金樞密院爲宣聖廟。世祖紀：中統二年，八月，命開平守臣釋奠於宣聖廟。哈剌哈孫傳：爲左丞相。京師久闕孔子廟，而國學寓他署，乃奏建廟、學。選名儒爲學官，采近臣子弟入學。其重廟亦與金人等。何伯祥傳：子瑋。京師孔子廟成，瑋言唐、虞、三代國都閭巷莫不有學。今孔廟既成，宜建國學於其側。從之。是反以廟爲主，而以學從之也。張柔傳：移鎮保州，遷廟學於城東南，增其舊制。嚴實傳：子忠濟，襲東平路行軍萬戶。東平廟學故隘陋，改卜高爽地於城東。木華黎傳：弟帶孫之後只必，襲父爲東平達魯花赤。嘗出家藏書二千餘卷置東平廟、學，使學徒講肄之。趙良弼傳：良弼別業在溫縣，故有地三千畝。乃析爲二：六與懷州，四與孟州，皆永隸廟、學，以贍生徒。段直傳：爲澤州長官。大修孔子廟。割田千畝，置書萬卷，迎儒士李俊民爲師，以招延四方來學者。不

五六年，學之士子，以通經被選者百二十有二人。白景亮傳：特授衢州路總管。郡學之政久弛。從祀諸賢無塑像，諸生無廩膳，祭服、樂器有缺。景亮皆爲備之。儒風大振。賽典赤贍思丁傳：至元十一年，行省雲南。創建孔子廟、明倫堂。購經史，授學田，由是文風稍興。三子忽辛，大德時，改雲南行省右丞。贍思丁爲平章時，建孔子廟爲學校，撥田五頃，以供祭祀、教養。贍思丁卒，田爲大德寺所有。忽辛按廟學舊籍奪歸之。乃復下諸郡邑徧立廟、學。選文學之士，爲之教官。文風大興。張立道傳：至元十五年，除忠慶路總管，佩虎符。先是雲南未知尊孔子，祀王逸少爲先師。立道首建孔子廟，置學舍，勸士人子弟以學。擇蜀士之賢者，迎以爲弟子師。歲時率諸生行釋菜禮。人習禮讓，風俗稍變矣。遷臨安廣西道軍民宣撫使，復創廟學於建水路。諸人於學皆極有功，然所修飭必及於廟。蓋有有廟而無學者矣？未有立學而不先立廟者？甚有如明史忠義傳所云王愷，太祖克衢州，命總制軍民事，學校毀，與孔子家廟之在衢者並新之，視家廟與學校等重者矣。錢唐傳：洪武二年，詔孔廟春秋釋奠，止行於曲阜，天下不必通祀。唐伏闕上疏，言孔子垂教萬世，天下共遵其教，故天下得通祀孔子，報本之禮不可廢。侍郎程徐亦疏言：古今祀典，獨社稷、三皇與孔子，通祀天下。民非社稷、三皇則無以生，非孔子之道則無以立。孔子以道設教，天下祀之，非祀其人，祀其教也，祀其道也。今使天下之人，讀其書，由其教，行其道，而不得舉其祀，非所以維人心，扶世教也。皆不聽。久之，乃用其言。二人之論，與劉禹錫適相反，以明太祖之剛愎而不能終違也，可以見輿情之所在矣。予猶及見清世所謂府、州、縣、學者，人皆稱爲孔子廟，無或知爲學校者也。其故何哉？國家所設之學，學術久不存焉，而祭祀則人知嚴之，故其遷流所屆如此也。清史稿世宗紀：雍正二年，正月，「建孔子廟於歸化城。」仁宗紀：嘉慶元年，二月，「勅甘肅貴德廳建文廟。」亦徒云建廟。

鄉飲射

古代教育，重於行禮，六禮之中，鄉爲尤重，故鄉飲、鄉射，至漢世猶不絕焉。史記孔子世家言：「魯世世相傳，以歲時奉祠孔子冢，而諸儒亦講禮、鄉飲、大射於孔子冢」其盛況可想。自序言：「觀孔子之遺風，鄉射鄒嶧，」則史公幷曾親與其事也。漢既崇儒，尤重其事。漢書成帝紀：鴻嘉二年，三月，博士行飲酒禮，漢紀作鄉飲酒禮，五行志作大射禮，蓋射、鄉竝行？後書伏湛傳：建武三年，爲大司徒，奏行鄉飲酒禮。續書禮儀志：明帝永平二年，三月，上始率羣臣，躬養三老、五更於辟雍，行大射之禮。郡、縣、道行鄉飲酒於學校，皆祀聖師周公、孔子，牲以犬。注引鄭玄注鄉飲酒禮曰：「今郡國十月行鄉飲酒禮。」後書儒林傳：本初元年，梁太后詔曰：大將軍下至六百石，悉遣子就學，每歲輒於鄉射月一饗會之，以此爲常。注引漢官儀曰：「春三月，秋九月，習鄉射禮，禮生皆使太學學生。」蓋在東京，飲射皆爲常典矣。韓延壽，所至必修治學宮，春秋饗射。陳鐘鼓管絃，盛升降揖讓。李忠，遷丹陽太守。以越俗不好學，嫁娶禮儀，衰於中國，乃爲起學校，習禮容。春秋鄉飲。鮑永，拜魯郡太守。孔子闕里，無故荆棘自除，乃會人衆修鄉射之禮，因以格殺彭豐。秦彭，遷丹陽太守。敦明庠序。每春秋饗射，輒修升降揖讓之儀。皆良吏之欲以此化民者也。劉昆，王莽世，教授弟子五百餘人。每春秋饗射，常備列典儀。以素木瓠葉爲俎豆，桑弧蒿矢，以射菟首。每有行禮，縣宰輒率吏屬而觀之，則私家講習，亦甚重此矣。魏、晉而後，其事稍衰，然仍不絕。晉書隱逸索襲傳：敦煌太守陰澹，欲行鄉射

之禮，請龔爲三老。會病卒。宋書蔡廓傳：子興宗，遷會稽太守。三吳舊有鄉射禮，久不復修，興宗行之，禮儀甚整是也。唐書太宗紀：貞觀六年，七月，詔天下行鄉飲酒禮，則唐世又以爲常典。李栖筠傳：出爲常州刺史。大起學校，堂上畫孝友傳示諸生。爲鄉飲酒禮，登歌降飲，人人知勸。亦其能奉行者也。宋儒好復古，故宋後其禮又漸盛。宋史李沆傳：弟維，知歙州。至郡，興學舍。歲時行鄉射之禮。王沼傳：降知滑州。徙成德軍。建學校，行鄉飲酒禮。龔茂良傳：爲廣東提刑。即番山之址建學。又置番禺、南海縣學。既成，釋奠，行鄉飲酒以落之。儒林魏了翁傳：知眉州，朔望詣學宮，親爲講說。行鄉飲酒禮，以示教化。元史烏古孫澤傳：行興化路總管府事。興學校。召長老及諸生，講肄經義。行鄉飲酒禮。儒學周仁榮傳：署美化書院山長。美化在處州萬山中，人鮮知學。仁榮舉行鄉飲酒禮，士俗爲變。明史魏觀傳：洪武五年，知蘇州府。前守陳寧苛刻，人呼陳烙鐵。觀盡改寧所爲，以明教化、正風俗爲治。建黌舍。行鄉飲酒禮。政化大行，皆其事之往往不絕者也。古去草昧之世近，其民好爭鬥，故爲鄉飲酒之禮以教弟，爲鄉射之禮以示不爭，後世風俗久變；素木瓠葉，桑弧蒿矢，亦與人生日用不切；而猶沿襲其事，欲以化民，可謂循名而不察實者矣。抑飲、射皆所以禁未然也，貴能使人感奮興起，而明世鄉飲酒之禮，顧使「凡有過犯之人，列於外坐，同類者成席，不許雜於善良之中。」洪武二十二年令。見明史禮志。是會人衆以僇辱之也。將使強者忿戾，弱者自棄，曷若不使與於會聚之爲得哉？

束脩

論語述而：「子曰：自行束修以上，吾未嘗無誨焉。」束修二字，可有二解：一以脩爲贄，一束身修行也。即以前說爲是，亦所以致其敬，而非曰利其物。然此乃古道，在後世，則教者必有所取，學者必有所與，而束脩二字，遂爲弟子奉其師以財利之名矣。

然古道在後世，仍久而後湮。叔孫通之降漢，從弟子百餘人，及爲漢制朝儀，得賜金五百斤，皆以賜諸生。趙典，每得賞賜，輒分與諸生之貧者。包咸，顯宗以師傅舊恩，而素清苦，常特賞賜；奉祿增於諸卿；皆散與諸生之貧者。皆弟子無以奉其師，顧有取於其師者也：此猶曰貧者，若戴崇，每候張禹，常責師宜置酒設樂，與弟子相娛。則並非因其困乏矣。蓋古師弟子之倫，介呼君臣、朋友之間，君固當食其臣，朋友亦有通財之義，故其相處之道如此也。漢世於教授者多稱爲養徒，如後書來歙傳，言其六世孫豔，「好學下士，開館養徒」是也。蓋由於此？此似爲高義，然社會之組織既變，古道終不可行，遂有「不行束修，未嘗有所教誨」之劉焯矣。隋書本傳。然猶有不行束修者，又可見古道之未盡泯也。北齊書儒林傳：馮煒，「門徒束修，一豪不受」，亦由於此。

養徒之弊，有不免所識窮乏得我者，竇武得兩宮賞賜，悉散與太學諸生，及載肴糧於路，匄施貧民是也。此所施者，猶爲諸生及貧民。若竇瓌，周紆劾其「學無經術，而妄搆講舍，外招儒徒，實會姦黨，」後書酷吏傳。則其弊有不可

勝言者。宜乎其事之不可久也。

馮偉傳言其「閉門不出將三十年，不問生產，」蓋其家本饒足？又言其「耕而飯，蠶而衣，簞食瓢飲，不改其樂，」蓋其性實澹泊，儉於自奉，初不由於貧乏？故能無所取於學者。若乃家無儋石，藉勞力以自活，則既從事於教授，自不可無以代耕。邴原鄰舍之師，許不求資而徒相教，見游學條。此出特許，則其本必求資可知。蓋藉以餬口者？漢書藝文志有閭里書師，蓋以教書故稱書師？邴原之師，原從之讀孝經、論語，可稱孝經、論語師，要皆閭里之師也。閭里之師，殆皆藉教授以餬口？至於傳經之大師，然後所取者多而且廣，可以有所取，亦可以有所與，乃得模擬古之士大夫而以養徒爲名高矣。然汜毓不蓄門人，稱爲淸靜，亦見游學條。則蓄焉者可知。轉不如閭里之師，自食其力者之無愧於心矣。

社會之組織既變，則人之所以自處及其相處之道，亦隨之而變，此勢之必不可免者也。一巨子多養徒衆之局既去，而人皆恃通工易事以爲生，師固不能無所取於弟子。此在漢世，亦業已如是。文翁選郡縣小吏詣京師，受業博士，或學律令，減省少府用度，買刀布蜀物，齎計吏以遺博士，即弟子必有以奉其師之一事也。宋史趙安仁傳：孫君錫，爲宗正丞。時增諸宗院講書教授官，而逐院自備緡錢爲月餽，貧者或不能以時致，宗師輒移文督取。君錫言：國家養天下士於太學，尚不較其費，安有教育宗室，令自行束修之理？詔悉從官給。元史李謙傳：爲東平府教授，生徒四集。累官萬戶府經歷。復教授東平。先時教授無俸，郡斂儒戶銀百兩備束修。謙辭曰：家幸非甚貧，豈可聚貨以自殖乎？此皆教師不能無祿之證。然無祿而有所取可也，元時國學，不聞無祿，而孛朮魯翀傳言：舊制，弟子員初

入學，以羊贄，所貳之品與羊等，則取之有傷於廉矣。吾少時所見清世之府、州、縣學生員，入學之初，尙必有以贄其師。應試時本有廩膳生爲之保任，保其身家淸白及非冒籍。及此，更由其與教官議贄幣多少，斤斤頗甚。議定，生員投贄一見其師，自此師生若路人矣。

元史列女傳：王德政妻郭氏。少孤，事母張氏孝謹。以女儀聞於鄉。及笄，富貴家慕之，爭求聘。張氏不許。時德政教授里中，年四十餘，貌甚古陋。張氏以貧不能敎二子，欲納德政爲壻，使敎之。宗族皆不然。郭氏慨然，願順母志。既婚，與德政相敬如賓。屬敎二弟有成。此亦師不能徒相敎之一事。卒敎其二子有成，亦爲不負託付，然終媿邴原之師矣。

元史許有壬傳：有壬之父熙載，仕長沙日，設義學訓諸生。既歿而諸生思之，爲立東岡書院。明史隱逸楊恆傳：諸暨人。外族方氏建義塾館四方游學士。恆幼，往受諸經，輒領其旨要。曰義學，蓋不取其資者？孤寒向學之士，殆非此無以濟也。

山長

事物原會卷八，載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初八日上諭曰：「各省書院，延師訓課，向有山長之稱，名義殊爲未協。既曰書院，則主講席者，自應稱爲院長。著於各督撫奏事之便，傳諭知之。」按書院之主講席者稱爲山長，乃因其

緣起本在山中也。名之不隨實變也久矣。事物遷流，不舍晝夜，轉瞬而名實即不盡符。從而更之，可勝改乎？適見弘曆之不通文義也。

古人讀書，多在山中，蓋取其靜也。舊唐書裴休傳，言其童時與兄儔、弟俅，「同學於濟源別墅。儔者，虞人有以鹿贄儔、俅、烹之，召休食。休曰：我等窮生，菜食不充。今日食肉，翼日何繼？無宜改饌。獨不食。」虞人贄鹿，其在山中可知。新書文苑蕭穎士傳：安祿山反，「藏家書於箕、潁間，」而「身走山南，」則藏書者亦於山也。太史公著書，曰藏之名山，則此事由來已舊。亦以山中較安靜，難毀損也。聚徒教授者或於山，蓋亦因其讀書之處。讀書者或於僧寺，僧寺亦多在山中也。

學校經費

孤寒向學之士，歷代皆有之。漢世事已列專條。其在後世者：如晉書隱逸祈嘉傳，言其西至敦煌，依學官誦書，嘉，酒泉人。貧無衣食，爲諸生都養以自給。宋史王次翁傳，言其入太學，貧甚，夜持書就旁舍借燈讀之，皆是也。貧者士之常，固無足怪。然國家於士，無所資給可也，有養士之費，而士仍奇貧，則不可解矣。金史章宗紀：泰和元年，更定贍學養士法。生員給民佃官田人六十畝，歲支粟三十石。國子生人百八畝，歲給以所入，官爲掌其數。曰更定，則前此已有所給。其數雖不爲厚，亦應不至於甚薄。然雷淵傳言其庶出，年最幼，諸兄不齒。父歿，不能安於家。乃發憤入太

學。衣敝履穿，坐榻無席。自以跣露，恆兀坐讀書，不迎送賓客。其貧至於如此，亦可異矣。吾猶及見淸世所謂府、州、縣學者。大體皆有學田，所入亦不甚菲，然多供敎官私用。亦如劉禹錫所云：釋奠之費，適資三獻官飾衣裳、飴妻子者。唐書本傳。廩生皆有膳費，謂之廩糧，江北猶薄有所給，江南則罔或取之，亦皆入敎官之橐也。

郡縣之學，自宋以後，所設日多。其經費大抵恃學田也。即書院亦然。元史世祖紀：至元二十三年二月，江南諸路學田昔皆隸官，詔復給本學，以便敎養。二十五年十月，尙書省臣請令集賢院諸司分道鉤考江南郡學田所入羨餘，貯之集賢院，以給多材藝者。從之。崔彧傳：彧奏江西詹玉，始以妖術，致位集賢。當桑哥持國，遣其掊核江西學糧，貪酷暴橫，學校大廢。二十七年正月，復立興文署，掌經籍板及江南學田錢穀。二十九年正月，詔江南州縣學田，歲入聽其自掌，春秋釋奠外，以廩師生及士之無告者。貢士莊田，則令覈數入官。學田所入，至爲言利之臣所覬覦，其數必不菲矣。明、清二代，設學更多於元，通計天下學田數，必視元倍蓰。然以吾所見，書院經費，亦有不免侵蝕者，而學校無論也。乾隆中，都天下學田萬一千五百八十餘頃。見清史稿食貨志田制。

范甯

晉書范汪傳：爲東陽太守。「在郡大興學校。」子甯。爲餘杭令。「在縣興學校，養生徒。絜己修禮，志行之士，莫不宗之。期年之後，風化大行。自中興以來，崇學敦敎，未有如甯者也。」補豫章太守。「在郡又大設庠序。遣人往交州采磬石，以供學用。改革舊制，不拘常憲。遠近至者千餘人，資給衆費，一出私祿。幷取郡四姓子弟，皆充學生，課讀

五經。又起學臺，功用彌廣。江州刺史王凝之上言曰：豫章郡居此州之半。太守臣甯，入參機省，出宰名郡，而肆其奢濁，所為狼籍。郡城先有六門，甯悉改作重樓。復更開二門，合前為八。私立下舍七所。臣伏尋宗廟之設，各有品秩，而甯自置家廟。又下十五縣，皆使左宗廟、右社稷，準之太廟。皆資人力。又奪人居宅，工夫萬計。甯若以古制宜崇，自當列上，而敢專輒，惟在任心。州既聞知，即符從事，制不復聽，而甯嚴威屬縣，惟令建立。願出臣表，下太常，議之禮典。甯以此抵罪。子泰，棄官稱訴。帝以甯所務惟學，事久不判。會赦免。」案甯之所為，誠若奢濁，然遠近至者千餘人，資給衆費，一出私祿，則其無所利焉可知。孝武遲迴不判，以待赦令，良有由也。或疑甯私祿何以能如是之多？則此非指朝所頒祿。各地方相沿，本有行政經費，并有供守令之費，如後世之陋規者。此不能不取，亦不必不取，惟在用之何如耳。豫章居江州之半，此款必不菲也。人有所長，必有所短。用人之道，貴在舍短取長。甯之失，在於迂闊奢泰，以崇學敦教論，則可謂世濟其美矣。若能任以學事，而抑其迂闊奢泰之為，則用人之道也。

事之當辦與否，與其辦理之善否，係屬兩事。當辦之事，雖辦理不善，祇應改其辦法，不應徑廢其事也。且如青苗，抑配固為不可，然任兼并之家要倍稱之息，可乎？然則散放之法可變，散放之事，不可已也。宋世之新舊黨，若知此義，事之敗於狐埋狐搰者，必可大減矣。宋史胡宿傳：「知湖州。前守滕宗諒，大興學校，費錢數十萬。宗諒去，通判、僚吏，皆疑以為欺，不肯書歷。宿誚之曰：君輩佐滕侯久矣。苟有過，盍不早正？乃陰拱以觀，俟其去而非之，豈昔人分謗之意乎？坐者皆大慙。其後湖學為東南最，宿之力為多。」滕侯賢者，自無欺罔之事，然其下之人，得毋有欺滕侯者乎？然其事已在前矣。懲此而不承權輿，是重費也。然則胡宿保全湖學之功，不減於滕宗諒之創始也。

宋世張昇鎮許，欲興鄉學，而馬宏沮之，誣縣令因以取民，引見郡縣鄉里之學下條。宏之言固誣，然因與作以取民之事，必多有之，宏乃得以肆其誣，則亦不可不儆也。國民政府之都南京也，學校官司屋宇皆不周於用。於是競事營建，百務廢弛，惟茲則汲汲恐後。論者皆譏其別有用心焉。此則范甯之罪人也。

晉書虞溥傳：「除鄱陽內史，大修庠序，廣招學徒，至者七百餘人。祭酒求更起屋行禮。溥曰：君子行禮，無常處也。故孔子射於矍相之圃，而行禮於大樹之下。況今學庭庠序，高堂顯敞乎？」斯則范甯之諍友也。子曰：「以約失之者鮮矣。」論語里仁。

論語孝經

漢人讀經，率先論語、孝經，此法相沿甚久。顏氏家訓勉學篇云：「士大夫子弟，數歲已上，莫不被教，多者或至禮、傳，少者不失詩、論。」又云「自荒亂已來，諸見俘虜，雖百世小人，知讀論語、孝經者，尚為人師。」魏書外戚傳：馮熙，生於長安，為姚氏魏母所養。以叔父樂陵公邈因戰入蠕蠕，魏母攜熙逃避，至氐、羌中撫育。年十二，好弓馬，有勇幹，氐、羌皆歸附之。魏母見其如此，將還長安。始就博士學問，從師受孝經、論語。周書文閔明武宣諸子傳：宋獻公整。年十歲，誦孝經、論語、毛詩，後與世宗俱受禮記、尚書於盧誕。隋書蔡王智積傳：父景王整，高祖龍潛時與不睦；太妃尉氏，又與獨孤皇后不相諧；以是智積常懷危懼。有五男，止教讀孝經、論語而已，亦不令交通賓客。韋師傳：初就學，

始讀孝經，捨書而歎曰：名教之極，其在茲乎？文學傳：王頍，少好游俠年二十，尚不知書，爲兄顒所責怒。於是感激，始讀孝經，論語。元史王思誠傳：七歲從師，授孝經、論語，即能成誦。儒學傳：陳櫟生三歲，祖母吳氏口授孝經、論語，輒成誦。又伯顏，六歲從里儒授孝經、論語，即成誦。蓋至朱子之學大行，入學者皆先誦四書，而先誦論語、孝經之法乃變。

盲人識字

盲人亦能識字，爲近世言教育者所豔稱。然其事古亦有之。隋書藝術傳：盧大翼目盲，以手摸書而知其字是也。其所摸書，蓋爲簡牘。自簡牘盡廢，而此事遂不可見矣。

讀經用演習之法

東塾讀書記卷八引鄉射禮「司馬出於下射之南，還其後，降自西階」云云，曰：「如此類者，圍繞交錯，繪圖亦殊不易，或緜蕝習之乃知之耳。」又曰：「阮文達公爲張皋文儀禮圖序云：予嘗以爲讀禮者當先爲頌。昔叔孫通爲緜蕝以習儀，他日，亦欲使家塾子弟畫地以肄禮，庶於治經之道，事半而功倍也。澧案畫地之法，澧嘗試爲之，眞事半而功倍，恨未得卒業耳。」注曰：「李壁玲孝廉，名能定，在澧家教家姪等讀書，嘗邀澧及家姪宗元，畫地而

習之也。」然則文達所有志者，蘭甫先生已身試之矣。愚案朱子跋三禮家範云：「司馬氏書，（案此指書儀。）讀者見其節文度數之詳，往往未見習行，而已有望風退怯之意；又或見其堂室之廣，給使之多，儀物之盛，而竊自病其力之不足；未有能舉而行之者也。殊不知禮書之文雖多，而身親試之，或不過於頃刻；其物雖博，而亦有所謂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者；今乃逆憚其難，以小不備之故而反就於大不備，豈不誤哉？」朱子殆亦嘗身試之乎？

學校中體罰

近世學校禁用體罰，然中國自昔有之。陳書新安王伯固傳：「為國子祭酒。為政嚴苛。國學有惰游不修習者，重加檟楚，生徒懼焉。由是學業頗進。」此必國學中舊有此罰，伯固乃得施之也。舊唐書陽嶠傳言嶠「為國子祭酒。學徒漸弛。課率經業，稍行鞭箠。學生怨之，頗有喧謗。乃相率乘夜於街中歐之。上聞，令所由杖殺。由是始息。」學校中無可行鞭箠之理，蓋亦用夏楚？而史家措辭不審也。此皆國學，尚不免夏楚，而郡縣以下之學可知矣。宋史馬仁瑀傳：「十餘歲時，父令就學，輒逃歸。又遣於鄉校習孝經，旬餘不識一字。博士笞之。仁瑀夜中獨往焚學堂，博士僅以身免。」此則私塾中習用體罰，由來舊矣。

宋史宗室傳：師羿，知臨安府。「武學士柯子沖、盧宣德以事至府，師羿擅撻遣之。衆盡喧。文武二學之士交投牒。師羿乃罷免與祠。」地方官擅責學生，近世為法所不許。不論文武，學生未經斥革者，有犯祇能送學中羈禁。學

中亦可用木板責打手心，所謂夏楚也，然久無其事矣。羈禁時，學中胥役，或亦小有求取，然較州縣衙門之胥役，則不可同日語矣。故健訟之地，視生員特重，以官威有所格，則可以有所恃而干與訟事以牟利耳。

鳴鼓衆質

事莫惡於挾勢以相臨。挾貴，挾賢，挾長，挾有勳勞，挾故，（見孟子盡心上篇。挾故，趙注云：「與師有故舊之好」。此無可挾，疑非。故，事也。蓋謂挾一事足以相脅者？）其實皆挾勢也。挾衆亦然。歷代講學，喜於衆屬耳目之地，以口舌爭勝，使聽者而賢於我歟？我安可覥顏講說？使聽者而不如我歟？我顧因博其稱許，而不惜自衒粥，是無恥之甚者也。然猶有可恕者，曰：此等皆選耎不自樹立之徒，雖卑鄙，猶未至於暴戾也。若乃挾衆勢以攻一人，則更不可恕矣。宋史吳師禮傳：「游大學時，兄師仁爲正，守春秋學。他學官有惡之者，條其疑問諸生。師禮悉以兄說對。非官怒，鳴鼓坐堂衆質之。師禮引据三傳，意氣自如。」此學官果自居何等邪？熙寧學校貢舉之法，平心論之，未爲非是，然法雖善而行之不善，亦有不能免於惡者。石公弼傳云：「三舍法行，士子計等第，頗事告訐。」虞蕃訟博士受賄，蓋即告訐之一事。見蔡確傳。其言或不免過甚。然株連衆而追求酷，則必非虛語也。劉摯傳云：「神宗更新學制，養士以千數，有司立爲約束，過於煩密。摯上疏（哲宗時。）曰：比以大學屢起獄訟，有司緣此造爲法禁，煩苛愈於治獄，條目多於防盜。上下疑貳，以求苟免。甚可怪者：博士諸生，禁不相見。教諭無所施，質問無所從。月巡所隸之齋而已。齋舍不一，隨經分隸，則又易博士兼巡禮齋，詩博士兼巡書齋。

所至備禮請問，相與揖諾；亦或不交一言而退；以防私請，以杜賄賂。學校如此，豈先帝所以造士之意哉？」豈不令人駭笑乎？崔鶠傳：「欽宗即位，上疏曰：諫議大夫馮澥近上章曰：士無異論，太學之盛也。澥尚敢爲此姦言乎？王安石除異己之人，著三經之說以取士，天下靡然雷同，陵夷至於大亂，此無異論之效也。蔡京又以學校之法馭士人，如軍法之馭卒伍。一有異論，累及學官。若蘇軾、黃庭堅之文，范鎮、沈括之雜說，悉以嚴刑重賞，禁其收藏。其苛錮多士，亦已密矣。而澥猶以爲太學之盛，欺罔不已甚乎？」鶠乃舊黨，所言必不免失中。然謂「紹述一道德而天下一於諂佞，紹述同風俗而天下同於欺罔，」則甚可痛而不可不深長思也。人固有所行者是，而其行之之心則非者。一時雖或有功，久必不勝其弊。昔賢所以貴「正其義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」也。

金史選舉志：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上封事者乞興學校，推行三舍法。事下尚書省集百官議。戶部尚書鄧儼等謂三舍法行，「多席勢力尚趨走之弊。故蘇軾有三舍既興，貨賂公行之語。臣等謂立法貴乎可久。彼三舍之法，委之學官選試，啓僥倖之門，不可爲法。」則熙豐時太學有弊，自是事實。然此豈嚴刑密網所能治邪？入太學本爲官祿之勸，委學官選試，而望其無貨賂、告訐，豈可得哉？其關鍵在毋以選試之權，委之學官而已。此學校所以必與科舉竝行也。

宋理宗時，大學生林日養，受宦官之賂，上書攻謝方叔、洪天錫。學舍惡其黨姦，鳴鼓攻之，引見學校風潮條。明史王省傳：「凡三爲敎官，最後得濟陽。燕兵至，爲游兵所執。從容引譬，詞義慷慨。衆舍之歸，坐明倫堂，伐鼓聚諸生。謂曰：若等知此堂何名？今日君臣之義何如？因大哭。諸生亦哭。省以頭觸柱死。」伐鼓蓋學中相傳聚衆之法也。或

以敎忠，或則挾衆以臨匹夫，以媚權貴而快私忿，人之度量相越，何其遠也？

講學以口舌爭勝，非爭學術是非之流失，實由古人本有以口舌爭勝之惡習，而馳及於學術耳。讀抱朴子疾謬之篇而可知也。後漢書儒林傳：戴憑，「年十六，擧明經，徵試博士，拜郎中。時詔公卿大會，羣臣皆就席，憑猶立。光武問其意。對曰：博士說經皆不如臣，而坐居臣上，是以不得就席。帝卽召上殿，令與諸儒難說，憑多所解釋。帝善之，拜爲侍中。正旦朝賀，百僚畢會，帝令羣臣能說經者更相難詰，義有不通，輒奪其席，以益通者，憑遂重坐五十餘席。」憑幼不遜悌，光武之用之，亦如其令優伶剽剝人耳。陳書儒林傳：張譏，「天嘉中，遷國子助敎。是時周弘正在國學，發周易題，弘正第四弟弘直，亦在講席，譏與弘正論議，弘正乃屈。弘直危坐厲聲，助其申理，譏乃正色謂弘直曰：今日義集，辯正名理，雖兄弟急難，四公不得有助。弘直曰：僕助君師，何爲不可？擧坐以爲笑樂。」此亦如觀優戲耳。隋書儒林傳：元善，「通博在何妥之下，然以風流醞藉，俯仰可觀，音韻淸朗，聽者忘倦，由是爲後進所歸。妥每懷不平，心欲屈善。因善講春秋，初發題，諸儒畢集，善私謂妥曰：名望已定，幸無相苦。妥然之。及就講肆，妥遂引古今滯義以難善，多不能對。善深銜之，二人由是有隙。」又劉焯，「因國子釋奠，與劉炫二人，論義深挫諸儒，咸懷妬恨，遂爲飛章所謗，除名爲民。」唐書儒學孔穎達傳：「煬帝召天下儒官集東都，詔國子秘書學士與論議，穎達爲冠，又年最少，老師宿儒，恥出其下，陰遣客刺之，匿楊玄感家得免。」其妬嫉賊害，至於如此，豈不可駭？周書儒林熊安生傳：「天和三年，齊請通好，兵部尹公正使焉，與齊人語，及周禮。齊人不能對，乃令安生至賓館與公正言。公正有口辯，安生語所未至者，便最機要而驟問之。安生曰：禮義弘深，自有條貫。必欲升堂觀奧，寧可汨其先後？但能留意，當

爲次第陳之。公正於是具問所疑。安生皆爲一一演說。咸究其根本。公正深所嗟服。」以口給禦人始，而以請益從善終，何其賢也？

學校風潮

今世有所謂學校風潮者，其事實古已有之。漢哀帝時，鮑宣爲司隸，鉤止丞相掾史，沒入其車馬。事下御史中丞。侍御史至司隸官，欲捕從事，閉門不肯內。坐距閉使者，下廷尉獄。博士弟子濟南王咸舉旛大學下，曰：欲救鮑司隸者會此下。諸生會者千餘人。朝日，遮丞相孔光自言，丞相車不得行。又守闕上書。後漢光武帝時，歐陽歙徵爲大司徒，坐在汝南臧罪千餘萬發覺下獄。諸生守闕，爲歙求哀者千餘，至有自髡剔者。案宣本著高節。歙之被繫也，平原禮震，自繫上書，求代其死。高獲亦冠鐵冠，帶鐵鑕，詣闕請歙。見後書方術傳。光武不赦，歙死獄中。歙掾陳元，又上書追訟之，言甚切至。帝乃賜以棺木，贈印綬，賻縑三千匹，子復並獲嗣爵。則歙獄蓋實冤，不然，以光武用法之嚴，未必肯輕於平反也。桓帝時，梁冀專朝，而帝無子，連歲饑荒，災異數見。劉陶游太學，乃上疏陳事。朱穆以治宦者趙忠，輸作左校，陶等數千人，又詣闕上書訟之。桓帝覽其奏，爲之赦穆。時有上書言宜改鑄大錢者。事下四府羣僚及大學能言之士。陶上議沮之。帝竟不鑄錢。則陶實達於政事，非徒能鼓衆唱議。而桓帝之於諸生也，能用其言，又導之使言，實賢於光武之遂殺歐陽歙，哀帝之竟抵鮑宣罪者矣。靈帝時，皇甫規爲徐璜等所陷，下吏，論輸左校，諸公及太

學生張鳳等三百餘人上書訟之。史云規會赦歸家，不云由鳳等之訟，則靈帝之聽言，亦不如桓帝。熹平元年，有何人書朱雀闕言天下大亂，曹節、王甫幽殺太后，侯覽多殺黨人，公卿皆尸祿，無有忠言者。司隸校尉劉猛不肯急捕。月餘，主名不立。猛坐左轉，代以段熲。四出逐捕，及太學游生繫者千餘人。見後書宦者傳。靈帝紀云：宦官諷司隸校尉段熲捕繫太學諸生千餘人。則始公然與輿論爲敵矣。段熲武人，剿羌時恣意殺戮，又比宦者，捕繫平民，及於學生，罪不容於死矣。竇武難作，陳蕃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，並拔刃突入承明門。則漢世儒生，不徒主持清議，并有能身赴國難者。要不失爲正氣所在也。

晉世於太學外復立國子學。孝武帝用謝石之說，增置生員，造廟屋百五十五間，而學生頑嚚，因風放火，焚房百餘間。此爲歷代學校風潮中最無意識者，說見國子太學條。唐玄宗初，陽嶠入爲國子祭酒。時學徒漸弛，嶠課率經業，稍行鞭箠。學生怨之，頗有喧謗。乃相率乘夜於街中毆之。上聞，令所由杖殺。由是始息。此其輕俠，或非因風放火之倫，其頑不率教，則更甚矣。至於令所由杖殺，不亦酷哉？晉世國學固皆貴游，唐則并太學亦皆品官及勳封子弟。足見貴人之不可教矣。楊瑒遷國子祭酒，請明經習左傳者盡帖平文；通周禮、儀禮、公羊、穀梁者量加優奬。詔習此諸經者出身免任散官，遂著於式。生徒爲瑒立頌學門外。歐陽詹舉進士，與韓愈聯第，又與愈善。詹先爲四門助教，率其徒伏闕舉愈博士。此等徒知干進，且或比周，亦殊愧士節。蓋唐代士風本近嗜利，故其所爲如此也。其關涉政治者，惟德宗時之請留陽城。然城所因之得罪者薛約，實非佳士；留城之大學諸生，以何蕃爲首，亦矯僞之徒；則此舉亦黨爭，非關政事得失也。柳宗元顧遺蕃等書，比之李膺、嵇康時太學生徒仰闕執訴，不亦輕於許可乎？

以唐世之黨爭與宋世之黨爭較，則唐世徒爲私利，而宋世實有政見之不同，二者未可同日語也。學潮亦然。

神宗時，太學盛而學風實壞，說見鳴鼓衆賓條。然張商英罷而蔡京復用，太學諸生嘗訟其寃。何執中代京相，太學諸生陳朝老亦詣闕上書言之。鄧肅入太學時，東南貢花石綱，肅作詩十一章，言守令搜求擾民，用事者見之，屏出學。則雖用威脅利誘，並不能遂弭人言。陳公輔爲平江府教授，朱勔方驟倖，當官者奴事之，公輔絕不與交。勔有兄喪，諸生欲往弔，公輔不與告。則郡縣教官，亦有毅然不可犯者矣。及金兵至，而陳東等代表民意，力主澄清政局，抗禦強敵，正氣大伸。東以欽宗即位後上書，數蔡京、童貫、王黼、梁師成、李彥、朱勔之罪，謂之六賊。靖康元年二月，復及都民數萬人（此據欽宗紀。聶昌傳云：十餘萬人，恐失實。）伏闕上書，請復用李綱及种師道。且言李邦彥等嫉綱，恐其成功，罷綱正墮金人之計。會邦彥入朝，（邦彥傳云退朝。）衆數其罪而罵。（邦彥傳云：且欲毆之，邦彥疾馳得免。）吳敏傳宣，衆不退。遂撾登聞鼓，山呼動地。殿帥王宗濋恐生變，奏上勉從之。遣耿南仲號於衆曰：已得旨宣綱矣。內侍朱拱之宣綱後期，衆臠而磔之，并殺內侍數十人。此純爲一羣衆運動。政府後雖從衆，初亦欲以兵力壓伏之。時與東俱上書者，尙有太學生高登。登傳云：「軍民不期而會者數萬，王時雍縱兵欲盡殲之，登與十人屹立不動。」可謂見危授命者矣。金兵解去，學官觀望時宰議，盡屏伏闕之士，自東始。時雍又欲盡置諸生於獄，人人惴恐。聶昌力言不可，乃用楊時爲祭酒，復東職，遣昌詣學撫諭，然後定。是時嬖臣多從上皇東下，惟宦者梁師成，當欽宗爲太子時，鄆王楷寵盛，有動搖東宮意，能力保護，以舊恩留京師。東又與布衣張炳俱疏其罪，其於一時之嬖幸，可謂無所寬假矣。明年正月，欽宗如金軍，太學生徐揆，率諸生扣南薰門，以書抵二酋，請車駕還闕。二酋使以馬載揆至軍詰難，揆厲聲抗論，爲所殺。金人脅立異姓，衆如其意舉張邦昌。孫傅、張叔夜不署狀，金人執之，置軍中。王時雍時爲留守，再集百官詣秘書省，至即閉省門，以兵環之，俾范

瓊諭衆以立邦昌。衆意唯唯。有太學生難之。瓊恐沮衆，厲聲折之，遣歸學舍。此時獨持異議，安得不爲徐揆之續?然則是時之太學生實有見危授命之節，非客氣也。初吳敏欲弭謗議，奏補陳東官，賜第，除太學錄。東又請誅蔡氏。且力辭官以歸。前後書凡五上。高宗即位，相李綱。召東赴行在。比至，綱已罷。東即上書乞留綱而罷黃潛善、汪伯彥。會崇仁布衣歐陽澈上書詆時事，語侵宮掖，帝謂其言不實，潛善乘間啓殺澈，遂并及東。澈傳云：金人大入，要盟而去。澈聞，輒語人曰：我能口伐金人，強於百萬之師。願殺身以安社稷。有如上書不見信，請質子女於朝，身使穹廬，御親王以歸。鄉人每笑其狂。止之不可，乃徒步走行在。高宗即位南京，伏闕上封事，極詆用事大臣，遂見殺。澈蓋迂儒，無足憚，當局所憚者實東也。是時而猶殺言者，誠足使人流涕者矣。秦檜成和議，大學生張伯麟題壁曰：夫差而忘越王殺而父乎?杖脊，刺配吉陽軍。其悖悍如此。然檜死，王十朋、馮方、胡憲、查籥、李浩相繼論事，太學生爲五賢詩述其事。周葵素與檜異，權禮部侍郎，兼國子祭酒，侍御史湯鵬舉乞罷之。太學生黃作、詹淵率諸生都堂留葵。翼日，博士何俌等言於朝，乞懲戒。詔作、淵皆送五百里外編管，葵出知信州。太學中之正氣，殊未泯也。孝宗隆興二年，十一月，甲午，以黃榜禁太學生伏闕。是日，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上書，請斬湯思退、王之望、尹穡，竄其黨洪適、晁公武，而用陳康伯、胡銓等，以濟大計。幾復見陳東、高登之慷慨矣。

開禧元年四月，武學生華岳上書，諫朝廷不宜用兵，恐啓邊釁，以忤韓侂冑，送建寧府編管。書辭見本傳。論侂冑之專恣，政事之敗壞，武備之不修，極伉直。侂冑傳云：乞斬侂冑、蘇師旦、周筠，以謝天下。書奏，侂冑大怒，下大理，貶建寧圜土中。侂冑誅，放還。復入學。登第，爲殿前司官屬。鬱不得志，謀去史彌遠。事覺，下臨安獄。獄具，坐議大臣當死。寧宗知岳名，欲生之。

彌遠曰：是欲殺臣者。竟杖死東市。史言岳輕財好俠，蓋意氣用事者？然不肯以國事爲孤注，則非武夫寡慮者比也。先攻韓侂胄，後誅史彌遠，蓋極知權奸之誤國，內安爲外攘之本者，其識見頗與陳東類也。（時太學博士錢廷玉，附會侂胄，言恢復之計，見侂胄傳。）

華岳不欲啓釁，以其無幸勝之理，非謂義不當謀恢復也。故事勢一有轉變，輿論亦即隨之。嘉定七年十一月，遣聶子述使金賀正旦。刑部侍郎劉鑰等及太學諸生上章言其不可。十二年五月，太學生何處恬等伏闕上書，以工部尚書胡榘欲和金人，請誅之以謝天下，皆是。（皆見本紀。）

宋之末葉，學潮頗牽涉黨爭。其顯著者，一爲爭史嵩之起復事。在淳祐四年，太學生百四十四人，武學生六十七人，京學生九十四人，宗學生三十四人，及建昌軍教授盧鉞，皆上書言其不可。（嵩之傳。）侍御史劉漢弼言願聽嵩之終喪。帝乃以范鍾、杜範並相。五年正月，漢弼卒。大學生蔡德潤等百七十三人伏闕上書，以爲暴卒。（漢弼傳。）是年四月，杜範卒。六月，兵部侍郎徐元杰卒。時亦謂非善終。程公許上書極言之。（公許時爲起居郎，兼直學士院，權中書舍人。嵩之罷起復及相范鍾、杜範三制，皆其所草。）先是嵩之從子璟卿，嘗以書諫嵩之，暴卒，相傳嵩之致毒。（嵩之傳。）然實皆莫須有之事也。（讀程公許傳可見。）

一爲攻余晦之事。晦爲天錫從子。宋史程元鳳傳云：淳祐十二年，拜右正言，兼侍講。余晦恃恩妄作，三學諸生伏闕上書，白其罪狀。司業蔡抗又力言之。元鳳數其罪劾之。奏上，以晦爲大理少卿，抗爲宗正少卿。元鳳又上疏，請留抗而黜晦，以安士心。乃命抗仍兼司業，晦予郡。晦時爲臨安尹，理宗生平於援立之恩最惓惓，蓋不免放縱之也。

一爲攻宦官盧允升、董宋臣。寶祐三年，監察御史洪天錫疏論二人，留中不下，而御筆授天錫大理少卿。太學

生池元堅論擊允升、朱臣。讒者以天錫之論，爲時相謝方叔意。及天錫去，亦曰：方叔意也。方叔上疏自解。監察御史朱應元攻方叔罷相。允升、朱臣猶以爲未快，厚賂太學生林日養，上書力詆天錫、方叔，且曰：乞誅方叔，使天下明知宰相、臺諫之去，出自獨斷，於內侍初無預焉。書既上，學舍惡自養黨姦，相與鳴鼓攻之，上書以聲其罪。自有學潮以來，太學中人以此次爲最不一致矣。

一爲攻丁大全之事，大全迫逐董槐，事在寶祐四年六月。三學生屢上書以爲言。詔以槐爲觀文殿大學士，提舉臨安府洞霄宮。十一月，以監察御史吳衍、翁應弼劾太學、武學生劉黻等八人不率，詔拘管江西、湖南州軍。宗學生與伯等七人並削籍，拘管外宗正司。是時太學生獲罪者六人：劉黻外爲陳宗、黃鏞、曾唯、陳宜中、林則祖。（大全及宜中傳。）司業率十二齋生冠帶送之橋門之外。大全益怒，立碑三學，誡諸生毋妄議國政，且令自後有上書者，前廊生看詳，以牒報檢院。士論翕然稱六人爲六君子。而宗學諭馮去非，亦不肯書名石碑下，諸生下獄，去非復調護宗學生之就逮者焉。（宜中、去非傳。）大全貶，劉黻還大學。侍御史陳垓劾程公許，右正言蔡榮劾黃之純去職，黻又率諸生上書爭之。（黻傳，亦見公許傳。）

賈似道傳云：似道專恣日甚，畏人議己，務以權術駕馭。不愛官爵，牢籠一時名士。又加太學餐錢，寬科場恩例，以小利啗之。由是言路斷絕，威福肆行。然景定五年，太學生蕭規、葉李等上書言似道專政。似道命京尹劉良貴捃摭以罪，悉黥配之。是役也，食貨志云：三學六館皆上書；元史葉李傳云：伏闕者凡八十三人；而良貴之陷李，亦誣其僭用金飾齋扁，未敢以攻執政爲其罪；則初未能以一手掩天下目也。李亦可謂能持正論者。至其晚節不終，則聲

華之爲累耳。故明夷利貞也。

陳宜中初本攻人者，後乃爲人所攻。丁大全之敗也，丞相吳潛奏還宜中。賈似道入相，復爲之請。有詔六人皆免省試，令赴景定三年廷試。而宜中中第二人。宜中於似道，蓋實不免比周。似道督師江上，以國事付王爚、章鑑及宜中，蓋取其素與己。爚、宜中於其既出，稍欲自異，及聞其敗，乘勢蹙之。既而二人自爲矛盾。宋史宜中等傳論。爚子乃嗾京學生劉九皋等伏闕上書，攻宜中擅權黨似道。時爲德祐元年七月，宜中遂徑去。遣使召之，不至。其後罷爚，命臨安府捕逮京學生，召之亦不至。蓋知國危借此脫身也，亦云巧矣。然其後奔走朔方，身死異域，卒未肯屈節北廷，則曾讀詩書者，雖傾危之士，亦終知顧惜名義也。

宋末，學生忠貞不屈者頗多。淳祐七年十二月，詔大學生程九萬自北脫身來歸，且條上邊事，賜迪功郎。德祐二年正月，三學生誓死不去，特與放釋褐出身。俱見宋史本紀。此足媿當時儒生如許衡輩之屈節外族，及朝臣之紛紛遁去者矣。元史世祖紀：至元十三年二月，甲子，董文炳、唆都發宋隨朝文士劉褒然及三學諸生赴京師。太學生徐應鑣父子四人同赴井死。五月，壬寅，宋三學生四十六人至京師。九月，庚子，命姚樞、王磐選宋三學生之有實學者留京師，餘聽還家。三學生之爲北廷所羈縶者，蓋甚少也。

金、元以外族入據中國，自無爲之盡忠者。金史僕散端傳：貞祐二年，五月，判南京留守。與河南統軍使長壽，按察轉運使王質表請南遷。凡三奏，宣宗意乃決。百官士庶，皆言其不可。太學生趙昉等四百人上書極論利害。宣宗慰遣之。金之危亡，學生有所建白者，惟此而已。元史王思誠傳：國子監諸生相率爲鬨，復命爲司業。思誠召諸生立

堂下。黜其首爲閧者五人，罰而降齋者七十八人，勤者升，惰者黜，於是更相勉勵。此閧不知其爲何事，然必無甚關係也。

至於明世，而學生之崇尚氣節者又多。王省死建文之難，引見鳴鼓衆質條。又陳思賢，洪武末，爲漳州教授。以忠孝大義勗諸生。燕王登極詔至，慟哭曰：明倫之義，正在今日。堅臥不迎詔。率其徒吳性原、陳應宗、林珏、鄒君默、曾廷瑞、呂賢六人，即明倫堂爲舊君位，哭臨如禮。有司執之送京師。思賢及六生皆死。高賢寧，濟陽儒學生。嘗受學於王省，以節義相砥礪，建文中貢入太學。燕兵圍濟南，賢寧在圍中。王射書城中諭降。賢寧作周公輔成王論射城外。王悅其言，爲緩攻。王即位後，賢寧被執入見。成祖曰：此作論秀才耶？秀才好人，予一官。賢寧固辭。錦衣衛指揮紀綱，故劣行被黜生也。素與賢寧善，勸就職。賢寧曰：君爲學校所棄，固應爾，我食廩有年，義不可。且嘗辱王先生之教矣。綱爲言於帝，竟得歸。高瑤由鄉舉爲荆門州學訓導。成化三年，抗疏陳十事。其一請追加郕王廟號。憲宗雖不用，然久之，竟復郕王帝號。又有虎臣者。成化中貢入太學。孝宗踐阼，將建棕棚萬歲山備登眺。臣抗疏切諫。祭酒費誾懼禍及，鋃鐺縶臣堂樹下。俄官校宣臣至左順門，傳旨慰諭曰：若言是，棕棚已毁矣。誾大慚。此皆能責難於君者也。李時勉，正統六年，爲國子祭酒。八年，初時勉請改建國學，帝命王振往視，時勉待振無加禮，振銜之。廉其短，無所得。時勉嘗芟彝倫堂樹旁枝，振遂言時勉擅伐官樹入家，取中旨，與司業趙琬、掌饌金鑑並枷國子監前。方盛暑，枷三日不解。監生李貴等千餘人詣闕乞貸，有石大用者，上章願以身代。諸生圜集朝門，呼聲徹殿庭。振聞諸生不平，恐激變。及通政司奏大用章，振內慚。助教李繼，請解於太后父會昌侯孫忠。太后言之帝。帝初不知也，立釋之。大用樸魯，

初不爲六館所知，及是，名動京師。時王驥攻麓川，會川衛訓導詹英抗疏劾之，辭極切至。（見驥傳。）蓋一時敎官、學生，與權奄之搏鬥烈矣。楊守阯，（守陳弟，附守陳傳。）成化初鄉試第一。祭酒邢讓下獄，率六館生伏闕訟冤。讓傳云：讓以用會饌錢事，與後祭酒陳鑑、司業張業、典籍王允等俱得罪，坐死。用饌錢似屬不合，然在當時，似已成陋規，取陋規未必有罪，即有罪亦不至死。讓傳又言讓負才狹中，意所輕重，輒形於詞色，名位相軋者多忌之，則其獄或實冤，在諸生亦非阿私所好也。李夢陽爲江西提學副使，與同列相訐，繫廣信獄，諸生萬餘爲訟冤。夢陽非君子，與相訐者亦非正人，其事無足深論。劉大夏戍肅州，諸司憚劉瑾，絕饋問，儒學生徒傳食之，則公道究存於學校中矣。楊漣劾魏忠賢，得嚴旨，蔡毅中領祭酒事，率屬抗疏爭之，尤爲大義懍然。

學校中人亦有不顧廉恥干犯名義者。如林日養、費闇是也。尚不止此。魏忠賢之建生祠也，監生陸萬齡，至謂孔子作春秋，忠賢作要典；孔子誅少正卯，忠賢誅東林；宜建祠國學西，與先聖並尊。司業朱之俊，輒爲舉行。會熹宗崩，乃止。（見明史閹黨閻鳴泰傳。）此眞匪夷所思者矣。然有羣衆運動，即有其蟊賊，亦不足怪也。

武舉

武舉起於唐世，所試者長垜、馬槍、翹關、負重等，皆膂力之事也。至宋以後乃漸變。宋史選舉志：「孝宗隆興元年，殿中侍御史胡沂言：唐郭子儀以武舉異等，初補右衛長史，歷振遠、横塞、天德軍使。國初，試中武藝人，並赴陝西

任使。又武舉中選者，或除京東捉賊；或三路沿邊，試其效用；或經略司教押軍隊，準備差使。今率授以榷酤之事，是所取非所用，所用非所學也。請取近歲中選人數量其材品考任，授以軍職，使之習練邊事，諳曉軍旅，實選用之初意也。乾道二年，中書舍人蔣芾亦以爲言。請以武舉登第者，悉處之軍中。帝以問洪適。適對曰：武舉人以文墨進，雜於卒伍，非便也。帝曰：累經任使，可以將佐處之。」觀此，知武舉出身者，與卒伍絕非同類矣。用兵固非文墨之事，然忠義及智謀，皆自文墨而出，亦豈可舍之不務邪？黃梨洲以從毅宗死者皆文臣，建義於郡縣者皆文臣及儒生，而武人之爲大帥者，無不乘時易幟，謂觀於此，然後知承平時待以徒隸者之未爲非，（明夷待訪錄兵制二。）其言或不免少激，然執干戈者不可不受教育，則理無可疑也。元史世祖紀：至元十三年「帝旣平宋，召宋諸將問曰：爾等何降之易邪？對曰：宋有強臣賈似道，擅國柄，每優禮文士，而獨輕武官。臣等久積不平，心離體解，所以望風而送款也。帝命董文忠答之曰：借使似道實輕汝曹，特似道一人之過耳。且汝主何負焉？正如所言，則似道之輕汝也固宜。」其言頗足與梨洲之言相發明。虜主而能知此者，此固事理之當然，不待智者而後知之也。而叛國之武臣，不得以惷愚爲解也審矣。

從來言教育者，皆詳於文而幾不及武。惟南北朝時，頗有異於是者。齊書崔祖思傳：祖思啓陳政事，謂宜於大廟之南，引修文序司農以北，廣開武校，是也。魏書韋閬傳：族子彧爲東豫州刺史，以蠻俗荒梗，不識禮儀，表立大學，

魏世州郡之學，對縣以下之學，稱爲大學。李平傳言：平在相州，修飾大學。高祐傳言：祐爲兗州刺史，鎭滑臺。以郡國雖有大學，縣黨宜有黌序，乃縣立講學，黨立教學，村立小學。崔挺傳：挺族子纂之從祖弟遊，轉熙平大守。大學舊在城內，遊移置城南閒敞之處，親自說經。北史酈道元傳：道元試守魯陽，表立黌序。詔曰：魯陽本以蠻人，不立大學，今可聽之，以成良守文翁之化，皆是。又成人之學，對童稚之學言之，亦曰大學。景穆十二王傳：南安王楨之子英，奏言大學之館，久置於下國，四門之教，方構於

京澠是也。又於城北置崇武館以習武，則幷嘗試行之矣。宋書周朗傳：世祖即位，普責百官讜言。朗上書，言宜二十五家選一長，百家置一師。男子十三至十七，皆令受經；十八至二十，盡使修武。習經者五年有立，則言之司徒；用武者三年善藝，亦升之司馬。則人人當文武兼修，其用意尤爲周至。蓋由競爭烈而其所責望於民者深也。別見周朗條。

爲外族立學

外族遣人來學，歷代多有之，此於文教覃敷，所關固大。然於境內之其他民族，加以教化，其關係實尤大也。宋史神宗紀：熙寧八年，三月，知河州鮮于師中乞置蕃學，教蕃酋子弟。賜田十頃，歲給錢千緡，增解進士二人。從之。孝宗紀：淳熙八年，四月，立郴州宜章、桂陽軍臨武縣學，以教養峒民子弟。蠻夷傳：誠、徽州。熙寧時，其酋光僭降，與其子日儼，請建學舍，求名士教子孫。詔潭州長史朴成爲徽、誠等州教授。此皆爲外族立學者也。孝宗紀：淳熙元年，四月，許桂陽軍谿洞子弟入州學聽讀。此則許其入中國之學者也。明時，雲南、四川皆有土官生。明史選舉志。其後宣慰、安撫等土官，俱設儒學。職官志。則亦二者俱有。

爲外族立學及許其入學之事，明史所載頗多。雲南土司傳：永樂元年，楚雄府言：僰種賦性溫良，有讀書識字者。府、州已嘗設學教養，其縣學未設。縣所轄六里，僰人過半。請立學置官訓誨。從之。十五年，順州知州王義請建學教育。從之。十六年，麗江檢校龐文郁言：本府及寶山、巨津、通安、蘭州四州，歸化日久，請建學校。從之。廣西土司傳：正

上海新華印刷厂印訂

統十二年，思恩府設儒學，置教授一員，訓導四員，從知府岑瑛請也。景泰五年，從瑛請，建廟、學，造祭祀樂器。皆外族自請設學之事。四川土司傳：宣德九年，永寧宣撫奢蘇奏生儒皆土僚，朝廷所授官言語不通，難以訓誨。永寧監生李源資厚學通，乞如雲南鶴慶府例，授爲儒學訓導。詔從之。病教官之言語不通而求易其人，似教學尚非盡虛文也。四川土司傳：洪武二十三年，烏撒土知府阿能，烏蒙、芒部土官各遣子弟入監讀書。建昌土官安配遣子僧保等四十二人入監讀書。天全六番招討司：永樂二年，高敬讓來朝，并賀立皇太子，且遣其子虎入國子學，賜虎衣衾等物。十年，敬讓遣子虎貢馬。初虎入國學讀書，以丁母憂去，至是服闋還監。皇太子命禮部賜予如例。播州宣慰使司，洪武二十一年，并所屬宣撫司官各遣其子來朝，請入太學。帝敕國子監官善訓導之。正德二年，使楊斌爲其子相請入學，并得賜冠帶。永寧宣撫司祿照，坐事逮至京，得直，還卒於途。其子阿聶，與弟智皆在太學。遂以庶母奢尾署司事。洪武二十六年，奢尾入朝，請以阿聶襲。從之。此等皆遣子弟入監之事。雲南土司傳：毛里軍民宣慰使司刀暹答，永樂四年，遣子刀典入國學，實陰自納質。帝知其隱，賜衣幣，慰諭遣還。湯沐傳：附馬錄傳。巡撫貴州，請立土官世系，絕其爭襲，而令其子弟入學。報可。此令其入學，亦或爲絕其爭襲之一助。然此等必非本意也。貴州土司傳：「萬厤二十八年，皮林逆苗吳國佐石纂太等作亂。國佐本洪州司特洞寨苗，頗知書，嘗入永從學爲生員。」似教學初不能消反側。然唐冑傳言：「遷廣西提學僉事，令土官及瑤、蠻悉遣子入學。……屢遷廣西左布政使。官軍討古田賊，久無功，冑遣使撫之。其魁曰：是前唐使君，令吾子入學者。即解甲。」則究有所謂撫綏之效矣。

燕石續札

呂思勉著

*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（上海紹兴路54号）
上海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001号
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　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*

开本850×1168公厘1/32　印張6 1/8　字数121,000
1958年1月第1版
1958年1月第1次印刷
印数1—3,500

統一書号：11074·134
定　价：(9)0.80元

封面設計：余竹君

统一書号：11074·134
定　价：0.80 元